

M4
D698.62
1752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編印



3 2285 6486 4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編輯凡例

(一) 本編爲便於閱覽起見，特將法規、文電、演詞、詢問、紀錄、提案等項，分類編輯。

(二) 本編所列文電，僅以大會期內收到者爲限，會期外收到之各方文電，概未列入。

(三) 凡提案之有軍政特殊性質者，除案由提案人連署人照錄外，其說明及辦法均不列入，僅於案由下註一密字。

(四) 提案一覽表號數，係按收到之先後排列，其中有編號後未送審前自動撤回者，均於備註欄內註明。

(五) 凡非必要之文句，如提案中之「是否有當敬候公決」，及決議案中之「本案成立」等字句，均予刪除，但於原意無損。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目次

一、軍副團長及參議員名單	頁次
二、第一次大會開會日期	三
三、第一次大會會期日期及地點	四
四、法規	五
1.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五
2. 省臨時參議會開幕規則	六
3. 省臨時參議會辦事細則	七
4.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聯合委員會規則	九
五、文電	〇
1. 國民參議會臨時長率 蔣總統閣致賀電	一
2. 司法部院致賀電	二
3. 軍委會致蔣總統閣賀電	二
4. 第五戰區司令部致賀電	二
5. 省政府電	二
6. 國民參議會參議員孔慶龍電	二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彭楚光等電	二
八、省黨部于書記長電	二
九、江防司令郭懋電	二
十、宜昌警備司令蕭之楚電	二
十一、湖北軍管區汪參謀長兵役處張處長電	二
十二、第八區行政專員劉翔電	二
十三、致歐林主席電	二
十四、致敬蔣委員長電	二
十五、羅勇前方將士電	二
十六、羅勇蒙古同胞電	二
十七、羅勇回族同胞電	二
十八、羅勇第五戰區司令吳官電	二
十九、羅勇第九戰區司令吳官電	二
二十、羅勇總指揮汝德及程國總指揮徐三電	二
二十一、申誠莊莊銘電	二
六、演詞	一
1. 國會議員演詞	一四
2. 國會議員代表胡漢民演詞	一四
3. 國會式省政府代表張委員演詞	一七
4. 國會式省政府代表張委員演詞	一七
5. 國會式省政府代表張委員演詞	一八
6. 國會式省政府代表張委員演詞	一八
7. 國會式省政府代表張委員演詞	一九

湖北省臨時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4. 開會式省政府委員演詞	一九一—二〇	3. 第二次會議	四九—五〇
5. 開會式省政府時委員演詞	二〇—二一	4. 第三次會議	五〇—五一
6. 開會式省政府顧問長演詞	二一—二二	5. 第四次會議	五一—五二
7. 開會式高等法院院長演詞	二二—二三	6. 第五次會議	五二—五三
8. 開會式傳習會顧問長演詞	二三—二四	7. 第六次會議	五三—五六
9. 休會式	二四—二五	8. 第七次會議	五六—五九
10. 休會式省黨部胡委員演詞	二五—二六	9. 第八次會議	五九—六一
11. 休會式省政府副代主席演詞	二六—二七	10. 第九次會議	六一—六二
12. 休會式高等法院副院長演詞	二七—二八	11. 第十次會議	六二—六六
13. 休會式傳習會顧問長演詞	二八—二九	12. 第十一次會議	六六—六八
七、省政府成立後各省長演詞	二九—三〇	13. 第十二次會議	六八—七五
1. 省代主席在本會第二次會議時報告	三〇—三一	14. 第十三次會議	七五—七六
2. 省代主席二十九日致政府電	三一—三二	15. 第十四次會議	七六—七七
八、重要詢問及政府答復	三二—三六	16. 休會典禮	七七
1. 重要詢問及政府答復	三六—四二	十、提案一覽表	七七—八五
2. 教育詢問及政府答復	四二—四六	十一、提案原文	八五—一六〇
九、會議紀錄	四六—七七	十二、第一次大會宣言	一六〇—一六一
1. 開幕典禮	四七—四九	十三、第一次大會休會期間委員會委員名單	一六一—一六二
2. 第一次會議	四九—五〇	十四、第一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單	一六二—一六三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正副議長及參議員

候補參議員名單

蔣彥石 英 副議長李國光

參議員 孫 李國光 李範一 李康方 王德純 劉樹

仁 汪世榮 夏正慶 楊晉如 何博銘 艾毓英

畢斗山 陶 鈞 施德演 韓楚珩 黎 澍 彭介

石 賀漸奎 李 濟 管公度 李廷廉 沈肇年

周 傑 陳志 翁德向 蔡 陳恩炳 吳文 傅 芳善

歐 雷炳焜 曹 錫 沈爾伯 吳兆廷 王 麟 谷

譚 志 謝 錫 李 耀 李 廷 特 昭 謝 錫 錫

斌 陸樹聲 李立誠 田 錫 葉 錫 錫 錫 錫

汪 錫 錫

候補參議員 石信嘉 吳大宇 劉

傅 舟 傅 錫 傅 錫 傅 錫 傅 錫 傅 錫

止 曹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許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第一次大會籌備經過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參議員名單，經中央於六月廿日發表後，省府即代主席即在派李進可代理籌備主任負責籌備，先辦一切籌備參議員領取地址處在對廳會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行接洽事宜，七月初設立籌備處於省府駐恩施城辦事處。

籌備委員會於七月一日派定幹事吳錫安，十日派定幹事

文治，七月六日派定書記孫子江，分派各幹事

充會址，照料作務，計劃傢俱佈置，並籌備各項事務

木工泥工陸續開工先置之及赴各縣定購各項材料

專員其勞不取酬之由印成掛號簿籍

參議員先填代購運鄂。會址為籌備官署，應分設辦事處

請省府撥代主席民政廳撥運長官秘書長，會同商酌，決定

以保安湖指節部原用房屋為會場，其黑漆門窗更換為黃漆

舍。會址決定後，籌備處即行遷入。由劉幹事文治負責，

照料傢俱及防空河堤等工程。另借巴風區房屋為臨時通訊

處。辦理接洽採購事宜。會址所在地點新之籌劃，以

裝設，道路之整理，警察派出所之成立，及各項事務之

箱之設置，採購雜項，各機關團體之友為多。會址

純用土布，木器由當地木匠製造，並添置各項

推磨式蒸籠加改良，裝用土布且粗，各件尚質潔耐用。於

以見國家造成物力人力之無窮。但須預備各項

籌備費用，預算為七千餘元。除所有住地購置辦公工生

活等項全由開支外，尚餘二千餘元。迄八月後即行

大體完竣。九月一日遷議會於此處成立籌備處即行

二、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開幕

程紀略

湖北省議會第一次大會紀實

九月十八日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後行開幕禮並出席會。

席參議員二十三人，來賓十六人，下午休息。

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時開第一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一人，通過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分電 林主席，蔣

委員長致敬電，電慰鄧錚璋及副總指揮，電慰前方將

士，電慰程錚指揮及副總指揮，電慰張回同胞，並通電申

討汪逆精衛各案，下午開審查會。

九月二十日上午八時開第二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四人，蔣代主席出席報告省政府施政報告民政廳廳長魏邦平

報告，通過特種審查委員會名單，下午開審查會。

九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開第三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十四人，財政廳廳長趙德三報告，教育廳廳長李子肩，建設

廳長向代主席報告，下午開審查會。

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時開第四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十三人，建設廳長向代主席報告，保安廳廳長保安

費總巡羅應龍報告，下午開各委員會聯席談話會。

九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開第五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十六人，會前報告，康佐主席報告，副議長及兵後處

情形，下午開審查會。

九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休息。

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後，續開第

六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六人，通過議案三件，下午

開審查會。

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開第七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五人，通過議案三件，對建設教育兩項交代情形，提出

詢問案一件，由教育廳長李子肩出席答覆。下午開審查

會。

九月二十七日...

九月二十八日...

九月二十九日...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

十月二日...

十月三日...

十月四日...

十月五日...

十月六日...

十月七日...

湖北省議會第一次大會紀實 (續)

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時開第八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七人，通過議案八件，下午開審查會。

九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開第九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六人，通過議案十五件，建設廳長向代主席報告，並通電

勸慰鄂份詢問事項，下午開審查會。

九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開第十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二十九

人，對於省政府二十九年施政報告，通過議案十三件，

並通過第一次大會宣言起草委員名單，下午開審查會。

十月一日星期日休息一日。

十月二日上午八時舉行總理紀念週後，續開第十

一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人，通過議案三件，下午開

審查會，並由各委員會主席出席報告，通過議案十二件，

下午開審查會。

十月三日上午八時開第十二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五人，通過議案三十九件，下午六時三十分散會。本月

開會時三次全體報告均於散會後繼續開會。

本月開會計九次，計開第十二次會議，出席參議員三十

六人，通過議案三件，下午八時開第十三次會議，出席

參議員三十六人，通過大會宣言，並選舉駐會委員，計舉

參議員三十七人，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

三十七人，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選舉臨時休會委員會，計舉委員三十七人，

四、法規

1. 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公布
同年十一月廿四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非流離期間，為適應時局，促進教育與
章起見，特設省臨時參議會。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男子或女子，年滿二十五歲，曾受
中等學校教育，或同等教育，並有左列資格之
一者，得為省臨時參議會會員。

(甲) 具有各該省之籍貫，并曾在各該省所屬之
縣市政府或鎮市或團體服務二年以上者有信
譽者。

(乙) 曾在各該省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體服
務二年以上，著有信譽者。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依照本條例附表所定各
該省名額，由各該省屬縣市中選選十分之
六，(每一明政府所出此項參議員只多不得過
一人，但所屬之口數少於二十萬者，不受此限
制)。由各該省各該重要文化團體，或經濟團
體選舉人員中，選選十分之四。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各該省屬縣市中在民市
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每一縣市政府於該
縣縣市政府，及地方團體意見後，各該縣選市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住為中，具有第二條甲款所定資格之選選人二
人於省政府。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出
人及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縣市中
各該重要團體，由各該省屬內之文化團體或經濟
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得增加
一倍選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之由該省文化團體經濟
團體人員中選選者，其候選人由各該省屬縣市中
各該重要團體，由各該省屬內之文化團體或經濟
團體人員中，具有第二條乙款資格者，得增加
一倍選選人。(即該省規定名額十分之四之倍數
。)

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省政府重要之施政方針，於實施前
應先交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但在省臨時參議會
休會期間，遇有特殊緊急情形，得由省政府
呈請行政院核准，并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開會
時報告省臨時參議會。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省政府，得提請省臨時參議會
決議。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第八條

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依第六條第七條所通過之議案，如認為不應執行時，至遲應於省臨時參議會次期總會時提交通過，覆議時如何法定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二贊成原案，或對原案予以修正時，省政府對於省臨時參議會覆議時之決議，除呈請行政院核准准予執行者外，應予執行。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有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之權。

第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于開會時，有依議事規則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之權。

第十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一年，有必得時得由省政府呈准行政院延長一年。

第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為兩星期，省政府認為有必得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開臨時會。

第十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願領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十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休會期間，由長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領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案之實施經過為限。

第十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三十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省政府主席，應召集各廳長，及省政廳委員，得出席于省臨時參議會，但不參加其表決。

第十六條

現任官吏不得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但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及學校人員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行政院就各該省參議員中遴選，呈請行政院商會選決之。

第十八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十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為無給職，但開會時關於旅費。

第二十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辦理參議會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

秘書長應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至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應由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互選規則，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於各省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附長條)

2. 省臨時參議會職事規則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職事規則，依首屆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第三條 省臨時參議會集會時，有參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決議。

第四條 省臨時參議會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得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五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開會，休會，散會，由議長宣告之。

第六條 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

第七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議公開之，但經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議決，得宣告閉門秘密。

第八條 參議員在會場內得自由發表言論，不受會外之干涉，但在會場外發表之一切言論文字，仍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置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 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臨時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議長決定會議之決議，設臨時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之權責範圍者，得交由該審查委員會審查。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與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每一參議員以參加一種審查會為原則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因出席之參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有必要，召集人得將少數人之意見一併報告。

第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請召集人列席說明。

第十五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十六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於議長

第十七條

由議長分別提出於會議，凡與會政或抗政有阻之事項，均得提出為議案，但其內容不得抵觸三民主義。

第十八條

參議員之提案，應由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提出之，提案人之連署，不影響其在會議時發言及表決之自由。

第十九條

參議員提案經督政府交議案件，均得由議長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迨同審查報告後付會議討論。

第二十條

各項提案經議長決定或會議議決，認為特殊重要者，應由議長特別規定充分時間討論之。參議員對省政或與抗政有關之事項，得於開會時，議案未開議前或已議決後，以書面提出臨時動議，但應經參議員額三分之一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討論之進行，依議事日程所定之順序，但依議長之決定或會議之決議，得變更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員對於議案欲發言時，應先以書面將席次姓名報告議長，或起立聲稱議長，並報告席次，庶可符議案發言。

第二十三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為限，討論者之發言，每人以十分鐘為限，但

議長得酌量延長或少。

對於同一議題之發言，每人以四次為限，但有必須時，得由議長決定增減其次數。

第二十四條

對於議案之修正，得以書面或口頭提出，但應經參議員五人之連署或贊同。

第二十五條

會議討論時，如多數意見，與議長之順序由議長決定之。

第二十六條

省政實施於施政方針之交議案件，應以書面提出，關於施政方針之報告，得提出書面，或口頭提出之，其以書面提出者，會議時仍得由府主席長宣讀席說明，如有疑義，參議員得隨時發言可為重要之疑問。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之施政報告，應由議長之決定或出席參議員三分之一之要求，應列入議事日程，移付討論。

第二十八條

參議員對於省府有詢問時，應經參議員三人連署，以書面向議長提出，由議長轉告政府主席長官定額答覆。

第二十九條

參議員之詢問事項，除因公事利益應守秘密者外，省政府主席長官應為口頭或口頭答覆。

第三十條

省臨時議會開會時，秘書長應列席并應備

會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務事務。
籌備其程規則，編會專項中之議次會議紀錄，由
秘書長官職之。

第卅一條 省臨時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
由秘書長呈報議長核定後，始得對外發表。

第卅二條 參議員全附有共同編證會務秩序之責任。

第卅三條 參議員於會議時，如有違反本規則妨害秩序之
情事，議長得予以警告或制止之，其情節極大
者，得經會議之議決，停止其出席。

第卅四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
初步之處理。

第卅五條 關於會議之事項，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權
初步之處理。

第卅六條 本規則於市臨時參議會之會，準用之。

第卅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3. 省臨時參議會之會務規則 廿七年十二月
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
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以下簡稱秘書處）之職掌
，依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三條 秘書長對於秘書處之事務，若經督指揮所屬各職
員。

第四條 秘書長對於秘書處之命，辦理制定之事務。

河省臨時參議會之會務規則

第五條 秘書處應左列事項：

一、編會組

各組由主任一人，參議員二人，秘書二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第六條 參議員除由議長及秘書之選舉，由附屬
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外，
由議長呈報議長核定之。

第七條 參議員應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選舉票，及會務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議案，口頭文件之口頭事項；

三、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卷在轉送處理之協助
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公審議會開會之準備及及通知
事項；

五、關於參議員出席候席費決算，及執行他
助辦事日程進行一切事項；

六、關於新聞之發售，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第八條 應編選舉左列事項：

九

四、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發、回譯，及

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其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參議會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五、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六、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出席及列席旁聽等證章之製發等事項

八、關於參議員報酬之發給事項；

九、關於印刷事項；

十、關於會議時之一切警衛事項；

十一、其他庶務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秘書處職員，除應常用庶務事項外，以向各機關調用為原則。

常用辦事之職員，不得超過本規則所訂定職員總額三分之一。

常用辦事之職員，由參議會會議場務處場之管理機關調用。

第十一條

秘書處辦事規則，由秘書處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及本會臨時參議會秘書處之組織均用之。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4.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駐會委員會之任務左：

一、領取省政府各廳報告。

二、領取省政府對於本會議會決議之實施經過。

第三條 駐會委員會得定期通知政府，俾得預備出席報告。

第四條 駐會委員會對於特種問題，得隨時通知政府，俾得預備出席報告。

第五條 駐會委員會為研究便利計，得向政府請求必要資料。

第六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以駐會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之，會議時以議長為主席，議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七條 駐會委員會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有急事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會議格式規程參照省臨時參議會臨時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省臨時參議會專章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

第十條 駐會委員由總商會自由出席會議，須以該商會

第十條 駐會委員不得以駐會委員名義對外國發表文字

第十三條 駐會委員於省參議會規則第八條，自三十

第十三條 本報即由駐會委員會議決後施行，并送該會

五、文電

1. 國民參議會會長李 副議長致賀電

省臨時參議會石曉農衛青，李副議長仲揆兩先生，並

會，茲奉本會議長函，以公等為空鄂物產所屬，裨益地方

，復為人心，在助於救國之指道，感佩致賀。等因

，此電電達，敬請鑒照。國民參議會秘書長王世杰叩。

2. 司法部居院長電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電意奉悉，第思廣益，宏濟

時艱，造福桑梓，厥功永績，敬復，居正啟。

3.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石曉農衛青先生鑒：前曾接奉大

始奉悉，厥後察議會定為臨時參議會，行見鄂省前途一變

遷徙我國臨時參議會之大會也。

一三

國民參議會會長李副議長致賀電

省臨時參議會石曉農衛青，李副議長仲揆兩先生，並

會，茲奉本會議長函，以公等為空鄂物產所屬，裨益地方

，復為人心，在助於救國之指道，感佩致賀。等因

，此電電達，敬請鑒照。國民參議會秘書長王世杰叩。

2. 司法部居院長電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公鑒：電意奉悉，第思廣益，宏濟

時艱，造福桑梓，厥功永績，敬復，居正啟。

3.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代電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石曉農衛青先生鑒：前曾接奉大

求民隱，在盡挽救規正廣弘救弊之方，共濟國難，毋使

企圖，惟電未實，主並煩公議。陳誠申案拾印。

，以年銀五萬圓，可會其實電

，參議院石曉農衛青兩先生鑒：貴會同尊在道，

實業務，於經濟一當於國難時。守仁以公粉躬身，不克

列席聆教，至感厚意，敬致賀，並頌頌。陳宗仁叩。

印印印

省參議會

省參議會臨時參議會石曉農李副議長仲揆兩先生鑒：貴會

候身踴躍，海內同胞，期新國之有為，期新國之有為

，茲值貴會成立，願於前途，共濟國難，期新國之有為

，願風靡於鄂省，正在艱難於鄂省，引頸渴慕，期新國之有為

，北省政府主席陳誠，主席陳誠，主席陳誠，主席陳誠

，貴會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

，國民參議會會長李副議長致賀電

省參議會臨時參議會石曉農衛青先生鑒：貴會同尊在道，

，貴會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

，國民參議會會長李副議長致賀電

省參議會臨時參議會石曉農衛青先生鑒：貴會同尊在道，

，貴會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

，國民參議會會長李副議長致賀電

省參議會臨時參議會石曉農衛青先生鑒：貴會同尊在道，

，貴會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仲揆兩先生

，國民參議會會長李副議長致賀電

省參議會臨時參議會石曉農衛青先生鑒：貴會同尊在道，

湖北省臨時議事會一次大會紀略

此固為全國幸甚。受者屬所翹首企望，仰祈為同入等所鑒。眷屬祝於諸公者也。隨電復，並頌騰祺。弟孔庚陳時新叔權董必武周長其陳德齋唐勵全張忠統陳寶之陳啓天余家瀟黃逸中王立明同叩。

7. 立法院宣法委員彭楚光專電

湖北省議事會石議長銜青先生，并轉李副議長，暨各參議員先生助鑒：奉啟電，欣悉本省各參議會已舉開，從此益奮民隱，得所宣達，與利除弊，改善民生，翠同鄂某，頗願諸先生盡圖頌查。交光等貧省公民，荷有容見，自當隨時奉獻，以備芻蕘。謹此電賀，并頌綏綏。彭楚光，朱和申，潘廷奎同叩復印。

8. 省黨部于審判廳電

省參議會石議長銜青先生助鑒：接奉元電，敬悉貴會於昨日在施應會，復全省之頌聲，打救國之隱論，引金湯獸，無任讚賞。本會主任委員因公出發荆沙，已請艾委員魏其代表參加，敬希審判廳為荷。湖北省黨部書記長于鴻彥代叩復印。

9. 江防司令郭德電

湖北省臨時議事會石議長銜青先生：元電敬悉，先生以黨國先難，顧導勳靈，集虛會於名籍，宏抗建之大計，許讓偉畫，馳念易勝。似聞江防資重，不克微會觀光，歉負竊恐，敬祈垂察。郭德叩復印。

10 省黨部可市黨之楚電

湖北省參議會石議長銜青先生並轉各參議員先生公鑒：元電奉悉，欣聞貴會於昨日舉開，舉國輿論，莫不稱頌，共謀國是，維護憲法之偉論，皆顯與業，豈僅三楚民之，唔唔慶慶，即抗戰前途，必多奇蹟。之楚以軍務務，弗克盡辭，謹電頌賀，伏維鑒察。潘之楚叩復印。

11 湖北軍實區汪總長與陳副總長電

省參議會石議長銜青先生並轉各參議員公鑒：大度同支，惟楚有才，舉實為心，商民若之先聲，樂聞議論，作抗戰之棟樑，時錫嘉謨，惟等忝同投效，斷斷下城，引留仁風，聘申電賀。鄂軍實區全區汪汪以兩兵投效長此，一叩叩。

12 第八區行政專員劉翔電

湖北省參議會石議長銜青先生並轉各參議員公鑒：值此抗戰勝紀念日，正抗戰形勢好轉之時，大會開始集議，當機至為重大。諸公應請先德，吾鄂者實。必的代代表，宜，梓發宏謀，匡救鄉梓，神靈相見。冀天南望，無任欽佩，專申贊忱，敬希察察。第八區專員劉翔叩復印。

13 致蔡林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林鈞鑒：抗戰軍勝，士氣百倍，仰願鈞府時更勤，繼續實業，用勵文武兼修，民衆踴躍，願為英壯。其字慎心。省黨部代辦湖北三千萬人民，向鈞

應致崇敬之禮，表愛戴之忱。願頌鈞安，敬祈鑒察。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會長石洪，副議長李四光，及全體參議員同叩。

14 致復蔣委員長電

頃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日寇橫暴，伸鼻來侵，鈞處統率全軍，堅決抗戰，塞賊之胆，增民族之光。兩載以來，仰氣威德遠揚，指日若定，使爾寇將焉高三陽之獄。我國成愈仰念德之功。正值昭明中外，大興震盪古今。本會謹代表湖北二十萬人民，向鈞處致敬之忱，表誠懇之忱。應年應依。敬祈垂鑒。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會長石洪，副議長李四光及全體參議員同叩。

15 慰勞前方將士電

頃接軍事委員會前方將士公鑒：倭寇殘虐，時氣全微。願我前方忠勇將士，雄揚武武，摧破凶鋒，高雲激，氣壯山河，使惡虜之狡計日窮，我軍之鬥志益固。最後勝利，指日可期。感值大會開幕之始，同人等欣仰勳勞，誓作養濟。謹電勉勵，遙祝勝利。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會長石洪，副議長李四光及全體參議員同叩。

16 慰勞蒙古同胞電

頃接蒙政委員會會長古同倫公鑒：倭寇野心不戢，虜食無厭，既逞雄於中原，復肆虐守北疆。願我蒙疆同胞，力過在敵，遠奉周勞，屏共金湯水固。河山異日同輝。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開幕

。雲天北望，無任欽慕。本會謹代表湖北二十萬同胞，敬頌鈞安，并祝勝利。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同叩。

17 慰勞同慶同胞電

中興社贊各報值轉同族同胞公鑒：抗戰以來，敵犬逞用卑劣手段，妄冀以毒餌毒，破壞民族團結，我同胞同慶，洞燭奸謀，齊伸憤憤。在中興社之精神下，分赴南北戰場，同仇敵愾，衆志堅如金石，誓將炮火日星，履歷遠播，寰宇同歡。本會謹代表湖北三十萬同胞，敬頌鈞安，并祝勝利。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同叩。

18 慰勞第五戰區司令長官電

頃接第五戰區司令長官蔣鈞鑒：先生率領官紳將士，助擊：暴日入寇，抗戰軍興。我公節制一方，轉戰千里，豐功偉烈，猶賴天贊。本省自武漢淪陷，荆襄屢蹙。復蒙察戰進蹤，指彈若定，幾波倭寇，保我山河，作無敵之干城，故鄂民於水火。茲值本會開幕之期，同人等欣仰勳勞，擬任欽仰。謹電奉慰，敬祝助安。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會長石洪，副議長李四光及全體參議員同叩。

19 慰勞鄂西戰區司令長官電

頃接鄂西戰區司令長官蔣鈞鑒：先生率領官紳將士，助擊：暴日入寇，抗戰軍興。我公節制一方，轉戰千里，豐功偉烈，猶賴天贊。本省自武漢淪陷，荆襄屢蹙。復蒙察戰進蹤，指彈若定，幾波倭寇，保我山河，作無敵之干城，故鄂民於水火。茲值本會開幕之期，同人等欣仰勳勞，擬任欽仰。謹電奉慰，敬祝助安。湖北省臨時參議會會長石洪，副議長李四光及全體參議員同叩。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電在報。當天在鄂。敬祝助安。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謹誌。石
英。副議長李四光及全體參議員叩。

20 號粵軍總指揮凌汝德及程副總指揮孫三電

第二區行政委員公署總指揮凌汝德程副總指揮孫三公
鑒：粵軍治臨，將汲一變。續戰發展險如夷，自應有方
。最後海軍制勝。人民安居。不備敢有。株主術黨。遊
同飲。暨電報勢。並祝勝利。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叩。

21 申許汪兆銘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各院部會，國民
參政會，各機關司令長官部，各省政府，各省黨部，各省
市參議會，各社團各報館公鑒：汪逆兆，蒙
總理培植之深，受黨國託託之重，竟敢於第二期抗戰中，
投降敵方，奔走平滬，妄言和平，聯絡醜類，僭立傀儡以
府，糾合漢奸，冒用代表大會，效張邦昌之狡技，蹈李完
用之覆轍，似此別無他心，應亟掃地，萬人神所共嫉，天
地所不容，本會同人謹代表湖北三千萬同胞，一致申討
共張義憤，伏維察察！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全體同人叩。

六、演詞

1. 開會式議長演詞

省黨部主任委員，各位執行委員，省政府主席，各位
委員，各廳廳長，各位參政員，各位參議員。今日本會舉行
開幕典禮，適值九一八國恥紀念日，吾人於抗戰悲憤中，

實地無限希望。申庚在勝盟民族抗戰期。應布告省臨時
參議會組織條例。以集思廣益。促進抗戰與戰。鄂省革命
或立憲議會。本人被選為參議院副議長。應承
命之重大。深懼不克勝任。惟念中央政府選定。應承
。均願本省聲望。聲望者之重。本人迫隨其間。亦覺榮幸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此致於國事之始。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而難將。

演進體化之迹，變為迅速，由十三世紀中葉，即即歷歷一千二百五十年（前德）之「世方國」形態變為十四世紀之「民族國家」形態，國民主義之逐漸發達，國民經濟之自由進步，衆議院制度之有力之發展，平民之政治勢力之蒸蒸日上，十六世紀時，之政治改革宗教改革，均因衆議院之有力而幾次轉變。國家統一之基礎，亦得以鞏固。嗣後因民族日登伸張，選舉權範圍日益擴大，自一八三二年起，以至今日，選舉法改革，凡此五次，對於各種選舉權限制，逐漸取消，原有各國成年男女，均為衆議院議員之候選人，民治精神與歐美各國之無異。英國獨立，假奉其國國之基礎，法國革命，亦以英國之影響，何法國革命後，民主思想，蔓延世界，各國政體雖有君主民主之分，議會雖有一院兩院或多院之別，而合會制制度，不足以言民主。三則第一般定論，論今世界各國憲法規定議會制度，實為重要部份，即所謂「國家憲法」亦莫不有議會之存在。地方行政區域之內，亦皆有議會與行政機關相輔而行，則議會制度與民主政治有密切關係，世界民主政治之必趨於進化吾人亦可以推想而知。

(二) 吾國會制之起源與目的。吾國先賢政治思想，雖以人與禽畜。言「一書」之吾國會政學之長古典籍。其中所稱之「敬親民時」在知人在安民「民為邦本」利用厚生」前說，皆可為吾國人民之嚮徵。大學一書，為吾國

湖北高等師範學校第二次大會紀略

政治哲學之寶典，一則曰：「存新民主」再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孔孟以下，歷代諸大儒，皆以貴民、保民為中樞而論政，歷代賢明相君，亦未嘗不以民事為重。前代政體政績者，推其思想偏於哲學。其方法僅其言治，因之民權不能發達。制度不立，亂政特多。國家積弱，實其由。先）想民生實業，惟其族之專制腐敗，非與族有滅亡之憂。乃提倡革命，主張民主。經數十年之奮鬥，卒能於辛亥之役，推翻專制之局，創立民國之基。國會制度始得產生。南京臨時參議院之設，即照國會於北京，各省設立省議會，各縣設立縣議會，總統得以粗具。雖後野心軍閥政客，爭權奪利，毀法亂紀，議會制度作廢，遂漸消失。迨十五年後，北伐成功，中央選 先總理之遺教，曾於二十年召集臨時國民代表會議，二十五年復舉行國民會議選舉，以期設立議會制度。不料盧溝橋事變發生，敵國橫暴侵略，抗戰軍興，國運艱及凌迫種種關係國民會議不特不暫緩舉行，中央政府亦在抗戰期間，為鞏固統一，容納民意起見，於是中央臨時參議會，反在存臨時參議會之設立，既云臨時，則為正式議會制度之過渡辦法，可以推知。而中央臨時議會制度之精神，與將來正式議會制度之必然體立，亦無異。

(三) 臨時參議會之性質與作用。臨時參議會制度，實有中央與地方之分，其性質與作用則一。茲將臨時參議會

嚴重影響。政府際此時，工作艱鉅，已可想見，但整理
鉅額，所以別利器。多難固所以興邦，能衰救敵，正賢者
能者之所專。固能振奮精神，刷新吏治，整理財政，發
展後方建設，提倡生產教育，以及促進生產，保持治安，
普及軍訓，擴大游擊等均有集中人力物力努力奮進之必
要。省主席及各廳長必有詳密計劃，提會報告。本會同人
遠道來此，必有與政府共艱苦之決心，為地方民衆謀幸福
之方略。實行使條例規定之職權時，一面應為人民隱身處
地着想。同時復應為政府隱身處地着想，決估量人力物力，
權衡緩急輕重，使政府能快，決者能行，俾本省政治，
因政府與議會之共同努力，而日趨進步，為抗戰時期省政
府放一異彩，上以紓中央之軫念，下以慰人民之渴望，則
不徒一省之光榮，亦國家之厚幸。

省政會議會之口與君等，即省府悉心策畫，於財力
支絀之時，市城破爛之危，仍能有如此之布置，實屬難能
可貴，各位議員於交通阻滯，旅行困難之時，仍能不辭勞
瘁，馳赴此地出席，其熱心為政，忠於職守之精神，實堪
佩頌，復承各位來賓，枉駕臨臨，其盛舉，本人謹於此
時並致敬感之意。

2. 長開會或省府代表委員演詞

各位議員：今天貴會開幕，湖北省黨部苗主任與貴
會代表，兄弟諸代表苗主任，向各位貢獻一點意見。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剛才聽了縣長致開會詞，兄弟覺得應提出三點來申說，每
即是：(一)能夠確立民主政治的基礎；(二)要抱定建設
於民的決心；(三)要有天下為公的精神。第一、關於確立
民主政治的基礎，好比是修築一條鐵道，貴會是應該要盡
湖南的責任；一個是鐵路隊的責任，一個是運送糧食的責任。
何以要盡鐵路隊的責任呢？要實行民主政治，當然要先
與立民主政治的軌道。本黨自民國十六年起，便實行黨政
，從事於建設民主政治的軌道，但是因窮過去的封建勢力
，以及各黨各派的政治觀念不同，致使本黨所做的工作，
時時遭到意外的障礙，直到今日，這條民主政治的軌道
，始終無法完成。這是本黨最痛心的一件事。今後希
望貴會諸公，幫助政府和本黨，使所做的工作，不要被各
種惡劣勢力所破壞，好像修一條鐵路，有一個鐵路隊來保
護，將來便有完成的希望，便可發行火車。何以要盡起重
的責任呢？政府是一條軌道，治權是一個火車頭，我們
紀軌道築好後，要使火車頭能夠在軌道上行駛，是看賴於
鐵車輪，把他搬上去，否則火車頭不會走上軌道。所以貴
會諸公，除盡了鐵路隊的責任外，最後還要負起重擔的責
任。第二、建設於民，是本黨的既定政策；但是貴會什麼
今道不能實行呢？原因是全國大多數的民衆，都生活於「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的狀態下，根本上就不聞政治，更說
不到行使政權，而貴會又有一些野心政客，時時想竊取政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權，以圖自私。在這個時候，本黨如實論說選政於民。這就是把政權交給一般野心政客，而不是交給民眾，勢必重蹈民國初年的覆轍。這樣，本黨過去的艱難創造，功虧一簣，上不能重革命的宏烈，實不起全國的民衆。剛才議員對於參議會產生的巨口，自己說得很詳細，本黨一方面要維護這些放民，一方面恐怕人民程度不夠，所以先成立臨時參議會。今後希望貴會爲政府爲公黨共同努力，完成本黨

先道進的建國大業，使本黨得以早日選政於民。第三、

說天下爲公，兄弟覺得湖北人是當於此心情的，我們這爲什麼有人批評湖北人不能團結，這道批評，我們從天下爲公的精神來說，正是湖北人的偉大，因為湖北人已揮破省的觀念，事舉以整個的國家民族爲前提，而不計畛於一省的得失。黎黃披於推倒滿清，成立中華民國之役，毅然放棄自己的草創，他這種精神，也就是代表了湖北人不計畛於自身的得失，而以整個的國家民族爲前提。說到這裏，湖北人固然應當於天下爲公的精神，但是湖北人的缺點，我們應該知道，湖北人對於國民革命，過去曾經做不少的努力，但是因爲沒有全國的力量，各幹各的，力量不備，更不能發生偉大的作用。這種缺點，嗣後我們是應當加以改正。剛才議員說，自要開放黨後，或向處境更加困難，大家應知道，湖北是居全國的中心，我們在道，同時應

以越然自然的精神。對整個的國家民族，亦自是充沛的動力。貴會諸公，雖是不甘的領袖，然亦難合一氣，口口口口大的精神，從集口中表露出來，使全國各黨，都受到震動的影響，對於國家民族的發展，有極大的貢獻。以上所說：不過是就議員所說的，狗尾續貂的申述幾句，請諸君主任同席，生求指教。對於各位，當是百感。最後祝諸各位健康！并祝貴會成功。

3. 開會式會中府代表張委員演詞

議長，各位議員：今天貴會開會，行政主任，因其在中央負有重任，不能親臨，故代表主席發言。果也沒有趕到，所以今天由兄弟代表主席發言。在上古時代，八種族族族無所不備，但後來因政治的變遷，便產生一種領袖，這種領袖，是當時政治的領袖，所以政治與政府，根本上是隨八種族而來的。後來雖有政權的人，但私利，便產生一種領袖，使後來產生一種領袖，竟至貴會滿清，成爲當時獨立政體。到了近代，民智漸通，大家都知道政治是爲人民的。人民是應該與開政治的。因此，貴會自開會以來，以爲是政府與人民而相互對立，現在又在五個代表，豈不是成爲三足鼎立嗎？不是的，這會開會，是心誠相投而開會

對立的東西，難道得應付洽洽，聯合得成爲三位一體，現在兄弟是在政府機關裏，看來說，我總覺得是離開了人民，不但對不起人民，而且是對不起自己。我常常說：我們不跨進政府的門則已，但是跨進政府的門裏去了，像覺得沒有爲人民做事，或不知不覺弄害了百姓，增加了自己罪過。我這回說，這這回爭時來說，若是在這困難處的時候，真是苦得難堪，我們在這種情況之下，心中的苦惱，實在是比什麼都要厲害。今天貴會成立，在我任政府當局，是抱負無限的希望，古人說：「當局者迷，旁觀者清」，我們負了這個責任，但自己智力淺薄，想不到什麼很好的辦法來，在各位旁觀，以超齡的頭腦，不受環境的束縛，對於一切事，都有得狼清楚，可以容從事實上來研究，想出來好辦法，指導我們。不過，在這時候，如果說我們不想做好，這是沒有用的。因爲我在這大難臨頭，政府的事，也就爲我們自己的事，官樣是越樣越好，如果說我們這回時候好多事是眞眞做好了，兄弟自問之所做的事，實在是在好的很少。所以在這個時候，希望局長及職員諸公，以勞苦功高的頭腦，超齡的頭腦，憑實際的實際情況，想出一條好的路線來，總覺得在此這水盡的時候，發出一條底底大道，我們當然是樂於遵循的。但是職員諸公，還要顧慮我們這環境，現在是民窮財盡，如果一個頂好的辦法，做這事要費許多錢，我們固然是斷金乏術，拿不出來

粵省省議會第一次大會紀實

各位也是拿不出來，結果還是派上派兵，沒有用處。所以諸公在替我們想辦法的時候，總要發盡腦汁，在無辦法之中，想出可能的辦法，交給我們去做。如果可能做到的，我們不去做，我們就不配當公務員，就算別種公不佳，尤其是對三千萬同胞不佳，今天兄弟代表省府主席，向諸公提出一點小小的意見，希望貴會領導政府，渡過目前難關，最後并祝諸公的健康。

4. 開會式省政府祝詞

各位議員：今天是九月十八日，是抗戰的偉大紀念日！本省的參議會繼任這個偉大任務，實在是有很大的意義。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歷經一、二、八、七、七、八、三、許多事變，我們敢抗戰工作，由準備而進於實行，由局而而擴張到全面，不覺時光的飛逝，却堅毅的渡過了艱危的八年。時間不爲不久，但是最後的勝利，仍是可望而不可即，其原因固然很多，而政府與民衆沒有打成一片，各部門沒有合理的配合，全國上下，沒有在政府領導之下全體動員起來參加抗戰工作，可說是一個重要的原因。古人去：「民爲邦本，本固邦寧」，可見政治的主體全在民衆，政府過去的一切措施，可說都是本着這個原理，以民衆爲依歸。那麼爲何不聽動員全體民衆去參加抗戰工作呢？這可諱言的，政府與民衆中間，尚有多少距離。政府的措施，民衆未必完全了解，民衆的疾苦，政府亦未必完全

知道，彼此底層，沒有關係。全國如此，本省當然也不能例外。這聯合會是成蔭與民衆同一目的，目的在於救國，救國先道，以爲準備界外之光，當與有地方底層，不獨爲人民所信仰，而且爲政府所敬重。今天聚首一堂，一方面代表民衆貢獻意見於政府，一方面聽取政府之施政報告，抱政府改良政情形，轉達民衆，使政府之一切措施可得民衆的了解，而民衆之種種疾苦，亦可上達政府。上下溝通，內外一致，以促成政府與民衆之切實關係。如此纔能將民衆去參加抗戰工作，爭取最後勝利。目前抗戰最緊要關頭，政府最艱巨的工作，在積極方面，如推行兵役，開發資源，安定金融，調劑貿易，整頓地方團，如積極防禦政治的組織，經濟的建設，抵制敵貨，禁運敵物品等等工作，都需與民衆幫助纔能推行無阻，這便需要，抗戰建國的使命，大部份實系于民衆的身上。諸公均爲各界學識淵博之專家，必能就各方面問題，提出建議，指示今後政府方針，使政府的一切措施得以盡善完善。

5. 開會式省政府時委員訓詞

今天是湖北行臨時聯合會正式成立的日子，兄弟躬逢盛會，參加開幕典禮，至爲榮幸。這個會議集了若干平素賢達之士，會萃一堂，共計各省地與軍事事項，在湖北民治史上，開一新紀元，是民權主義進步推廣的史實，兄弟參加這次會議，有無限的興奮和希望。兄弟在天津市一向站

在平民方面去推動政府，推動議會改換。我們團體是中華民族不是中華官國，誰有促議會改革現在現權，我們團體才應各別其目的，應與國族長官各官以單的來自從團體表露，應與民衆共負的責任。兄弟出身其後，以期喚起民衆之民族覺醒，民衆應身身加入天津臨時聯合會各同志之監督政府，使民衆功在天津，別省市政府改革之切實兄弟又應在國族方面建立了臨時政委員會，作爲監督政府，督促而改換現權。直到最近，猶在天津，以中國地方自治協會爲聯合會辦事處的責任，並以此會爲監督臨時政府，實現民衆監督政府的主張。無乃華北局勢日非，兄弟奉召到京，以成此舉。到京後，中央又委以地方自治計劃委員會，共策地方自治的推進。所以說三十年來兄弟每日不能離地方自治會中，無日不在身與其彼中，不過，在商清時代兄弟在軍府治領之下，政府仍是封建專制的政府，所謂議會只是一種裝飾，政府不但不需要議會，即議會成立，政府固然是處處不便，時時危殆，把議會和軍府形勢對峙的形勢。結果決議各黨不歸實效，以致斷續停開或被解散。在國民黨政府時代，或因環境轉變，或因時局關係，正式地方議會，仍未成立。努力三十年以至最近，未把開明的地方議會設法成立，這是兄弟很抱恨的一件事。現在好了，晚國難既氣掃蕩了封建割據的官僚，開明的地方議會——湖北省

時參議會——於今日在恩施正式成立，兄弟也很一樂聽其「戲」的，很懇懇的希望能夠繼續諸君子之後，共策湖北政治的發展，促成了建國的舉本大計。地方自治。兄弟奉命來掌本省教育，深望出席的各位先生，對於教育有指導。教育是各種建設的根基，教育若不發展，不上軌道，或是沒有進步，凡有地方自治的心理，偷閒、社會、政治、經濟等諸般建設，一時尚不能談到，必致頭腦昏頭，腳踏治脚，永遠不能增加抗戰建國的實力。也就永遠達不到建國大綱所指定自治目標。各位先生都是本省的紳耆，對於本省教育，皆無知之最深，關心也最切。深盼對於現在的本省教育，盡量指導，盡量協助。凡有關於教育的決議各案，兄弟負責辦理或接洽，努力執行，這是兄弟建國的舉本大計，希望各位先生多多指教。總起來說：兄弟奔走組織地方議會，三十年來未具成效，今日得躬親本會開會，可以說二十年來的願望成於一旦，所以我很很興奮的，很懇懇的「樂聞其成」！同時，以教育行政者的資格，很希望在本開會時得到若干改進本省教育的指示。謹祝湖北省臨時參議會前途發展益進，謹祝出席諸位先生健康！

6. 開會式暨歷屆向代局長演詞

議長、各位參議員：今天貴會舉行開幕典禮，與龍躬逢盛典，非常為幸。剛才聽貴會開會詞的時候，說到「民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這兩句話，我聽了很有點感想。本來政府與民衆是要打成一片的，政府若聽了民衆的，就聽政治可言，就說不上是政府，所以政府推行政治的時候，要顧從民意，其所推行的政治才可說是善政，才能夠成一個好的政府。假使政府推行政治的時候，違反民意，一意孤行，那麼，他所推行的政治，就會變成惡政，就會變成很壞的政府。可是政府對於民意如何才要知道呢？在我國古時，如「鄉人遊於鄉校，以議執政之得失，一舉人之歌謠。」等等都是民衆發表。但數千年來始終沒有確立一種運用「民意」的政治制度，以致「民之所好，民之所惡」得不到一種正式的代表。在這種情況之下，不好的政府，當然是什麼都不管，人民更無辦法言明，就是好的政府，也祇有自己來承認，總認得對了，固然可以有一番善政，總認得不對，就會弄成惡政了。尤其秦始皇以後，整個則是「暴君君主」時代，其指點大都是為自己個人計畫，以保其子孫孫世世帝王之業，根本上不知道民意，如秦始皇「偶語時者殺之」，「誅諍者族之」，這都是「好惡鄉人之性」的政治，就是漢高祖見沙中傷語而封爵，亦祇非為保其帝王之業，并不是問問民意上去。到了清末，有所謂領袖立憲，各省曾經成立諮議局，與前朝了清末，各省又成立省議會，這些模仿代議制度所「代表民意」的機關，是不是能夠真正的代表民意呢？若說善安會

和天賦的恩等等，更完全是對國民的表揚。這些假造民意，都是利用「民意」二字，作自己爭權奪利的工具。所以我國的民意機關，自五卅至今始終沒有確立。因之政府行政的政治，每每違背了民衆的要求，政府遂不知覺的離開了民衆。抗戰以來，我們尤其覺覺到政治配不上軍事，中央感覺到這一點，認定了擴大政治的進步，政府與民衆打成一片，以期共同努力，爭取統一的勝利，建國的完成。於是中央有參政會的設立，各省有參議會的設置，律為溝通政府與民意的橋樑。獲取民意的好惡，以作政治效率和利弊的檢閱。所以此次參議會成立的意義，即是國才議長所說的「樹立民主政治的基礎」。正此以後，「民之所好，民之所惡。」都由貴會來不出聲，政用再也不會自己來隱瞞，即可以得到民之好惡了。各位議員！或是填圖的先進，或是當代的學宮，或是鄉黨的善士，大家集合一堂，這就等於是湖北三千萬民衆集合一堂，定能以平日所研習的理論，及在地方上所得到的實際情況，把本省政治上應與應革的事宜，制成方案，擬會議決定後，提交政府以作施政的根據。這就政府當局和全省民衆所迫切希望的。今天貴會開幕，又適逢「九一八」紀念，在兩年以前，紀念「九一八」的時候，我們念及東北的淪陷，受難的同胞，心中已不覺其悲憤和沉痛，今年在這裏紀念「九一八」，想到淪陷的土地，受難的同胞，比兩年前更增加了無數的悲

憤，無限的沉痛！在這悲憤和沉痛的情緒下，應該反省自責，因為過去政治的不良，國家一切繁榮富強，以及引起敵人侵略的野心，可是我們的政府——不幸，固始始能奮發今日，不過數十年，我國自曾文正公悍將以求政治的刷新，到今日亦有數十年的歷史了，而怕相變，何故我國受敵人的侵略；這是我們在反省着貴會中，應力求激發自新的。貴會是湖北民衆的代表機關和領導者，力量最大，從一以後，我們必須把政府的人馬打成一片，個個各力圖一切的努力，切實革新我們的政治，使我們的政治刷新，戰建國的目標明起，助成國家摧毀黑暗的大敵，完成抗戰建國的偉業！祝貴會成功！祝各位健康！

7. 開會式由參議院長演詞

維貴會之成立，源地面之大淵，萬眾悲憤所益，奉傾彥於一堂，輔政府之不逮，謀建國於後方，本與利以除弊，先致富以圖強。擬道中樞以爭全地主權之完整，三民主義之發揚。

8. 開會式由參議員向榮演詞

各位長官，委員，求實：今大本會開幕，政府當局，省政府長官，各機關公費光臨，殷勤指導，詞人等一方面非常榮幸，一方面又非常慚愧，因為中國向有代議制度以來，社會上輿論以此評說是一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我酒從過去的事實來看，這一切

神神實未盡合。同人等既入其局，所以又衡又據，想
托這種地步。亦說得清楚。所謂「決而行，行而不決」，
原來是政府的責任。今天換着各處官長宜儘量謙虛。言
論雖多，尤其是強權區的官長，更應謙遜。我們相信，
現在的政府，是極好的政府。不是從前的官僚政府，斷不
還有「決而不行，行而不決」的腐敗情形。要決所謂「會
道不讓，讓而不決」，這是在會同人負責任。同人等不許
等差，這道理，誰不敢說。同人等負責任，但也是低限度，總
可儘量受良心的驅使。想這一份國民的責任，當然
不至於「會而不決」，若說這「會而不決」，這過去多是因為
派別紛歧，或各有背骨。而剛才所說這「會而不決」，
現在同人等既受良心的驅使而來，當然本大公無私的情分，
以圖對民生為其目的。對於這一個議案，想這過去多是
因為「會而不決」的糾紛。我們不取昧着良心，用種種消極的
手段來虛擲這寶貴的寶貴時間，受世人的指摘。此外
，向來這本會同人等，總覺得互相勉勵的。向會下到這
，我們不要過於過慮。本來理想也必良之。沒有
甚深遠的想，也不應受種種的阻礙，但總的說，只
能用之學術研究家，而不用之於政。我們同人等，
如孔子說的大綱，而用之於政。想這過去，我們
若果能出來作這等政務的主張，豈不覺這人等，現在
我們的國家，正在危急存亡的關頭，大家都要發聲。

關於書院口道會同人等大會紀錄

那有工夫來說廢話，我們提一個議案，是能夠適應當前
環境的需要，時間容許，財力可籌，使政府覺得頗為其難
，人民以為實獲利益，這面議案，庶幾才有價值。第二、
遇事不要受感情的支配；原來人是有感情的動物，但是我
們在這個地方，務要以理智來制我感情，譬如對某一團體
，感情要擴大，組織要健全，經費要增加，我們也不能因
為某一團體的人，平日與我有什麼仇怨，就偏要反對，反
轉來說，某一團體，應該要裁撤，或是應該要縮小範圍
，我們也不能因為某一團體的人，向來與我很要好，就偏
不贊成，總之，我們在會議裏面討論一件事，是要以理
人，服從理智，才這有正大光明地表現，以上所說，不過
說這人的淺見事也。這有許多沒說到的地方，想這各位
諸君，使本會同人等少些誤，那就感激不盡。

分會式議案演說

各位來賓，各位諸君：本會自九一八開會起，至本
日止，共歷時十七天，其中除兩個星期日，個別休息外，
每日均開會。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各
位諸君，除出席會議外，復接洽各處政府黨報會，並具
書向日致致，稍息時，又至各團體演說。其致各團體
，其不勝勞瘁之至。已充分表現。
在開會時，各位諸君除領取政府發給之執照外，
及至政府所提出之施政綱要外，共提案一百一十六件

未能獲得積極的意見。這是在黨團的工作上最要緊的。...

1. 代會式省政編代主席演詞

各位參議員：此來各位不辭勞瘁，遠道而來，...

湖北省議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要法法機關。由主席編訂。指示國人，以為後代見...

代會全期。雖此議會。人才集中。...

若輩。當此。非非。非非。非非。非非。非非。...

趨而生。但變民隱忍可說無不言，言無不盡。但是政府若不勤求民隱，我們就是痛哭流涕也是徒然。現在政府應是怎樣呢？我們看國務院的施政報告，施政綱要，處處都表現保存國家的至意。政府既有勤求民隱的誠意，那麼民衆的疾苦，我們直達之使，相信政府必定能夠設法解除。這豈不是慰勉民衆前進的良藥嗎？

「集思廣益」就是「廣為公議」的略詞，這雖流行於立場的話，個人等也可借來互相勉勵，表示無派別，無黨派，遇事都從國家民族的利益着想。但是這句話的上層還有「開誠心，布公道」兩句，是屬於政府身上的。現在我們看看政府是不是一心一德呢？我們就政府恢復本會的胸懷考慮，對於本會同人確是兼顧兼求，處衷采納，錦帶上說國體布公。那個人所稱羨羨，真羨，不致徒托空言。而政府對於公益毫無私實實在在的誠實推廣，如胡文忠造成新時的朝衣，這豈不是湖光色治新造的慶事嗎？

「一心一德」在本會開會以來，也屢表顯出來，個人等可以自慰。不過本會是否一體，就是一心一德，自對於本會所決議的一切，都盡力合作日趨有功。尤令人讚賞的，而且政府不但「一心一德」，尤其對於本會更「一心一德」。古人說：「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本會所決議一切，當然一一成爲事實，而且事半功倍。但是同

人等，更要體察到「一心一德」之後，還有「貫徹始終」一句。希望本會同人，於開會之後，對於民衆疾苦政治利弊，凡有所見聞，不斷的隨時貢獻於政府更希望政府仍繼續佈告勤求民隱，不斷的路詢同人，不斷的努力進展，那才不負這「一心一德」貫徹始終這兩句話。

本人是老邁龍鍾，不會說話，僅個人感想所及，覺得此次臨時總督會開會，結果圓滿，不但是本省前途之幸，實與整個的國家民族，亦有良好的影響。最後，謹祝全體政府諸公及黨部委員來賓等，全體健康！

七、省政府施政報告及施政綱要

1. 省政府歷代主席在本會第二次會議時報告

廣東省各位參議員：貴會於九一八紀念日開幕，本人期前由沙市經回宜昌，適數日無船上駛，致未能參加盛典，至感爲歉。各位均負地方重望，此次代表二十萬民衆，於殘廢創痛之餘，建道跋涉，相與一堂，共籌挽救危亡之策。本人今日與各位相見，真是喜交乘，本省於去年七月政起，時值寇軍入，武漢吃緊，戰時之需要既繁，政治之艱難迫，本黨同人負責任之重大，與才力之精薄，深懼弗克負荷，願本本省與漢軍中樞之門戶，安危所繫，至關大局，慶即抱定決心，毅然就職。願主席因軍事事繁，對於主席職務，不克專任，命由本人代行，旋中央又囑命本人代辦，重大事件，請仍取決黃漢主席，而年餘以來實

際責任實由本人負起，檢點過去。除挽一初度時，無以對中央與地方。應急辦法，尤宜速大提議，不啻值廉！

選貴會編取本府工作報告之際，除另具書面報告外，特先將一年來經過情形略述於次：政局演進，本省已成重要總帶，一經政治設施，即足以支持長期抗戰，奠定復興基礎。爲簡的，陳主席於受命之初，針對戰時需要，參酌地方現況，揭發各處地方糾紛四項：(一)撤銷新設機關，(二)勵員本省人力物力，以配合軍事之需要；(三)節省經費，(四)治食污，以澄清吏治；(五)及起青年，培植人才，以樹立建國之基礎；(六)建設地方，安置難民，提倡生產，準備開發礦區；(七)廣發倉庫，爲一收買期，一年來工作之進行，均以此爲標準。

本府爲瞭解各區實際情形，結合各方意見，以簡便迅速方法治標，均經行取效卓。因抗戰需要起見，特於去年七月四日召集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會議，除近縣長，亦均到席。會期三日，由陳主席親自主持，講義凡十餘件，如集中各區武力，充實國庫武備，調整地方行政機構，增進工作效率，自強民衆，加強訓練效能，厲行保甲連坐，防止奸宄，肅清反動，增進地方抗戰組織效能，以助軍事，發展地方醫院，充實醫藥器材，以宏救濟，明定救濟救濟救濟救濟，以資救濟，而免浮濫。健全通訊交通工具，以達消息，圖利傳遞。提倡生產，以資民生，俾利抗戰。

湖北省政報告(第二次大會稿)

。選定地址，籌備各區學校，以維教育，並修地方文化。設立各區訓練地區隊辦事處，以清地方，穩定治安。設救濟區及其聯繫辦法等，籌備急務，均有具體之決定。此次大會，均持有地方責任，思以勉勵，尙能適合實際，遂新施行。

本府籌備處所屬各級地方政府之訓練工作，與軍事機關，依據中央及本省各委辦法，參酌本省實際情形，制定本省各級地方政府非軍事機關變方案計五十七條，擬定訓練所，並呈報中央備案，以期統一標準。第一，內容大別如下：(一)訓練所之組織：(二)訓練所之經費：(三)訓練所之訓練：(四)訓練所之考核：(五)訓練所之獎勵：(六)訓練所之懲戒：(七)訓練所之其他事項。

實施軍隊訓練，武備整頓，鄂南各區學校，或民團訓練，始，維保軍心，或受軍影響，關於修補，且應整頓，以資軍心力，適從，治風，陳主席於去年七月初旬，召

舉本會公私中等學校校長會，以限教育，廢原有學校合併，改設聯合中學，並舉聯合省中等教職員暑期講習會，以提高工作效能。鄂中校長由本府主席兼任，副校長由教育廳長兼任，所有學生學膳服等費，概由省庫支給。校址分布於鄂西鄂北；並在武漢襄樊宜昌各地舉辦學生登記，派員護送到校，本府對於此舉，實下最大決心，不顧一切困難，盡力以進，而萬千累萬無窮可歸之青年，因得就抗戰救國之職，固具無限，誠願不報，誠不敢忘百年樹木之計，實合當前教育之需要也。

最初 中央軍事計劃，原擬固守武漢，嚴令凡具抗戰無謂之機關及人員，一律回遷，省府為避免空襲及河堤民衆疏散，遂於本年八月十五日遷移宜昌，長官中惟教育廳長率領各學校，先至宜昌主持聯中事務，其餘各廳處長與本人仍留武漢，一方面督飭疏散人口，以避敵機，一方面督率武陽兩廳官民協助軍隊運輸及構築工事，此外又至鄂東鄂南襄陽各縣民衆宣傳大武漢之佈置；並指導各縣長根據本廳擬定方案，作組織之準備，鄂東鄂南，民衆對於輔助軍事上實有重大之貢獻，如國防工事之完成，幾全由地方民衆之努力，軍運運輸，大部份汽車路，均係臨時修築，拆城拆廟，填築池壩水田，兵站之組織，均由民衆搬運，公家雖設有工價；但因人數繁多，情形忙迫，未領工價者實屬不少，而民衆亦無怨言，李司令長官見此情形，大

為稱讚，一般熱烈協助抗戰之實況，可以概見矣。

迨至上年十月間戰局日緊，鄂東鄂南沿江各縣相繼淪陷，豫南鄂東亦漸逼鄂境，原定固守武漢軍隊陸續調出增援，戰略計劃，因之改變，此時後方治安，全賴武漢警備團及各警備局維持，十月二十四日敵軍佔黃陂，進攻漢口，南岸亦抵葛店，同時兵艦駛抵鄂邊附近，是時武昌及漢陽市民已疏散百分之九十；惟漢口方面情形特殊，民衆依賴租界者甚多，疏散較為困難，然逃難交涉規則之漢口難民區，已告完成，各項重要建築建築工作之裝置，亦已齊備，省會警察之改編為警備第一總隊，漢口警察之改編為警備第二總隊，水上警察之改編為水警總隊，地籍編制就緒。二十五日武漢軍警奉令疏散，一切均照預定計劃進行，本府留駐人員，亦同時整理漢河及漢宜線向宜昌撤退，自統帶至長江埠一帶公區，兩旁均係湖沼地，往年七月以後，湖沼漸乾，去年十月間水勢反漲，致密數處屢被沖壞，建廳公路處晝日夜督率民衆搶修，其未次之完成，僅用不足一日即行破壞，但最後撤退之多數重要人員及物品，均賴有此路，方得混出，搶修之功，誠不可沒也。

本人到連宜昌後，處於第九戰區各師沿武長鐵路撤退鄂南，第五戰區各部沿荊花路轉道鄂北，致鄂中成一大空區，而地方不肯份子，又復乘機劫奪散兵槍枝，假借游擊之名，紛擾軍隊，披襲給養，問里擾亂滋擾，因會同逃匿軍隊

公署劉主任由保安處派員領領安第一二三三個團駐紮江陵縣一帶，由劉主任帶，指示劉主任，道各營衛隊應繼續集齊，形勢始漸安定，而是時宜昌為難民傷兵學生及軍民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之總集合場，沿江兩岸樹林軍火及重要器物，堆積如山，行與川江船隻稀少，延緩因難，敵機飛來尤烈，勢須行行疏救，於是復經本府派員會同三百零六米會議決定，會將本府各屬各縣駐軍撤出，自十月三十日起因家與敵對峙，所有軍隊均先撤往步沿宜施大連路，計凡十有三日，一律退還開始辦公，一面籌備撤防事宜，俾便軍民，一面派員督導各屬，務使各屬軍民，仍由本人領率各屬少數人員駐紮辦事，對於男女青年學生，除以一併乘船外，餘均隨隊步行，分赴預備之鄂西各分校，國民大部送至松滋枝江宜都等縣，由備從事手工各業，一部留駐各屬村設廠收容，對於各項公物，除督飭地方官民協助轉運，中央機關移駐宜昌之重要器器以外，凡各項公物，已運至宜昌及中途停滯者均分別移送傳送或移置整理，自武昌放槍，鄂軍各縣，因敵軍進迫，自衛力薄，地方情形頗趨穩定，鄂軍恢復者頗多，鄂西各縣情形，亦頗趨穩定，鄂軍各縣均由鄂西游擊隊，率領軍民，隨兩軍攻其各屬各縣，連綿一日間，各縣民軍，亦頗趨穩定。本年三四月間設於鄂北鄂西之游擊活動，因

鄂西各縣情形頗趨穩定

以爲隔閡，及至五月間鄂北京師雖曾一度緊張，此方秩序尚無大破壞，此武漢撤後半年經過之大略情形也。

本省遭受倭寇蹂躪，鄂東鄂南已成爲游擊戰區，鄂中鄂北已成爲前線，後方之鄂西，地瘠民貧，一切善後，步該委員擬長以爲在此種情形之下，繼續幹政，難有成效，表示遺憾，擬請本人於五月杪赴重慶與陳主席會商，向中央辭職，奈中央堅不照准，僅於六月間將省府局都改廳，故本府在本年上半年，首圖忙於撤過步之政務整理，又因人事不定，致二十八年度行政計劃，大半未前實行，本人實深慚愧。自七月至現在，人事業已穩定，若仍仍有人負責，故最近數月中，吾人正計劃各項工作之實際推進，以期奠定本省復興之基礎，對於鄂東鄂南游擊區之行政武力，整理財政，救濟青年，以期建設良好之新鄂，均正設法進行，尤擬於下級行政幹部之培養，設一切教育辦法，特擬設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半年兩期，每期學員，一半招收新生，現有第一期學員五百人，分期政府政教行政合作會計運籌及城區服務等七班，各期訓練科目，以軍政及政治思想爲主，專門科目，由各主管機關酌量實施，自行編定，他如保安團隊幹部教育隊，公務人員訓練班等均由主管各機關分別舉辦，均受訓練學員均應由該機關負責，均應由各機關負責，實官員租各項基層工作，此外關於

以上所述，乃關於省府前年一假之概況，至各屬自治籌備處之通籌籌款合作，或籌辦等項，均屬商酌進行中。至於現在之工作，除由各屬自治官分別報告，並另曾設日誌週報外，本人頗亦時為大槓之說詞：

(1) 財政方面：自長八週，在此非常時期，欲求條件具備者，本極困難，自以劃管餘額，知收節單，為運用之商榷，但結果未能盡如所期，餘自武漢放棄後，所有本省游擊區各屬，除少數因有特殊情形外，大抵皆能不離縣境，繼續行使職權，並領以民衆與軍事配合，討敵游擊。至後方各縣政洽之設施，關係抗戰前途甚巨，月前由民政廳舉行縣政會議，召集後方各縣長到施，國會六日，與議案一百二十加題，已因本府核定施行，又為縣政幹練之健全，現正由本府行政幹部訓練所，訓練鄉區人員，以充實下層組織，培植自治基礎，將來政效如何？雖不可知，而改進進食，須從下層入手，始為不長之道。至於籌治食源與糧食問題，應以時局關係，求籌寫經周旋，而力所能及，略結寬假，儘之有賴於德濟。此外如整理保甲，以鞏固治安，隨備食糧，以維持軍食，充實衛生設備，以推進衛生事業，靡不積極進行，力求實效。

(2) 財政方面：本府自改組後，厲行減政，確定非常時期預算與預算標準，及緊縮口實預算，將全省一併預算裁

少約三分之一，而對於各項事業與教育經費，則或盡力維持，或設法增加，並府行超然主計制度，以期省縣財政日趨清朗，漸淨生稅收，向趨清淨，自鄂東鄂南鄂中各屬相繼淪陷，稅收較前更為短少，維持每月必需經費，已感不敷，緊急支用，更無從出。就二十八年度估計，收入方面，全年用賦，不過一百三十餘萬元，賦捐一百餘萬元，營業稅五十餘萬元，全年合計，僅二百萬元左右，此外中央撥款，與特稅附加，且各項補助費，每月共六十餘萬元，連同本省稅收合計，平均每月收入，僅八九十萬元，支出方面，本省前發行政公債共二千餘萬元，銀行借款共六百餘萬元，現還債每月需五十餘萬元，保安團隊及警察費月需四十五萬元，教育經費，月需二十餘萬元，縣政府司法經費及救災救卹等費共需六十餘萬元，合計每月支出約一百八十餘萬元，收支兩抵，每月不敷總百萬元左右，最近決定二十八年度下半年省庫支出緊縮方案，凡屬無效機關經費，每予折減，俟財力無餘如何竭蹶，而一切重要設施，絕不容一日延誤，故事業費仍增加不已，預計本年八月迄本年年度止，約不敷四百五十萬元，縣中其批准之公債額雖，但公債票尚未印就，將來如何維持者？尚不可知之數，本年即他項渡過，將來如何之何？總之，本省財政實極絕境，目前既無可屬之源，只有從節流着手，將來政費逐漸減少至如何程度？尚難預言，本府固

人抱定決心，無論如何境況，決不為難辦公務人員之生活，增動大員負擔，所遺全備各派一人共體時艱，極度刻苦，以冀教育前途，究成復興大業耳。

(3) 教育方面：本省教育計畫，原擬於各行設督察區，設一高中，各校設一初中。每一區設一完全小學，每鄉設一初級小學，嗣以戰局之變化，上項計畫，難於實現，原有學校，又悉因戰事而停頓，遂將本省分設五中等學校，分設五縣，湖北省立聯合中學，移鄂西鄂北，隨宿由學校供給，收容學生，現僅在宜昌一萬三千餘人。當武漢轉捷時，學生大驚奔逃，宜襄等縣地，交通工農異常缺乏，秩序亦較紊亂。迨是戰事之工作，亦未週，但軍事先時有準備，故全省青年尚蒙救濟，亦未週，但軍事之準備，差錯甚巨，職中則分設三十二所，分佈於鄂西鄂北十縣。至鄂東鄂南各縣，久已撤入戰區，有少數學生以格於形勢，未及撤出，亦已撤入戰區，有少數學生，現下猶散置軍中，分隊及留守分隊，以聽隨區青年團之學生，並隨軍行動，俾有保護。又由隨縣逃出，求避之學生，至今給糧不飽，尚有尙小尚未卒業，或戰度時來，遂初中水，遺其程度，影響教學，復經隨縣初中，並修業以收養之，幸則隨縣高中，留學生，除已考取國立大學及受訓練者外，他處則大學先修班，願留學生補習，關於明年約能考入國內各大學，似廣植專門人才，擬為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本省文化水準，實於戰中之極低，次師資及學生程度，正計畫改善，教育廳特在本學暑假期中，曾召集縣中各學校校長開臨時會議，討論一切改進問題，期為合理之調整。至於各縣教育之整理，失學兒童之救濟，成人教育之推行，及縣教育經費之劃分獨立等，均為本省教育根本問題，擬從後方各縣先行着手，以次推及于前方，惟各縣教育，既已久，而經費形缺乏，短期內恐尚難有顯著成績。

(4) 建設方面：三年以來，建設重要公，以暢車運，架設長途電話，以利通訊，因軍事上迫切之需要，不容不積極進行，所可惜者徒供一時之利用，甚遠未及利用，即行廢棄，或甫畢破壞，又命恢復，此戰時之特殊狀況，無可如何，而前本省公路，除巴成段照常通車外，幾少宜沙美者各段，均因汽油缺乏，正設法改用木炭，維持交通，航運則宜昌沙市間宜昌津市間均能維持對開。運輸尚稱便利，僅漢江以上，則因輪船馬力不足，屢經試航，動致失事。當自武漢運移之各廠機器，現正設法利用，除廢舊工，可於日用品之鑄造自給，農產品之加工製造，紡織手工提棉精等，亦皆視力所及，逐次推行，各縣合作事業，自本省治局戰區以來，雖經全無停頓，目前正以全力整理推行，重本局及國民銀行對於本省之農村貸款，可擬有四百萬元之數；惟合作人才缺乏，則不加整頓，總之目下本省人力財力兩感拮据，各機關材購置缺乏，建設事業，因

甚多。吾人惟有勉圖就緒。勉圖之其求，盡力以赴。

(5) 保安方面：自抗聯軍身，駐軍回隊，多有調動，伏匪乘機煽動，陸匪亦復蠢動，本府為肅清隱患，妥圖後方，擬劃隊編制，編編平時，又為偵察敵情，協助團軍，便利游擊，編令駐點及隊處團員各隊組設偵探隊與通訊網，至各團團衛隊，各區保安團，均經督飭整頓，統一編組，平時負地方治安責任，一旦淪為戰區，即執行游擊任務。以各縣行委督察專員兼游擊總指揮，第一、二、三、區及第四區一部組織於隨隊，各區專員編製及保安團長均能負起守土責任，分督所屬團隊努力殲賊，頗著成效，計自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今年八月止，保安團及自衛隊前後參加戰鬥二百餘役，斃敵二七零零餘，傷敵二一零零名，俘虜三零名，獲長短槍七三二枝，衝鋒槍七枝，重機槍五枝，步兵砲迫擊砲二十四，大砲一門，戰馬九十二匹，先後奉 委員長電傳令嘉獎。此外對於防空機構，亦隨時加以改進，自武漢防空司令部撤銷後，委署防空業務，均由本府保安處接辦，防空偵察人員，業經訓練多期，所有要隘宜昌及新近損毀之炮台等防空指揮部及各偵察所人員雖少，待遇亦低，尚能勤奮服務，未至懈事。

(6) 軍訓及兵役方面：本處軍訓以兵役機關迭經改組，自軍管區司令確成立後，徵訓力求統一進行，於司令部的參謀長兼軍訓處負責辦理。軍管區轄江漢荆宜襄鄂等

師管區三，實開蕪圻江陵等團管區共十二，各團成立後訓練隊，概由縣長任團隊長，軍訓教官任團副隊長，徵訓現在止，全軍團隊長主任書記會受省定定期訓練六個月訓練者，共計六千零四十八名，隊長中志訓練會受二個月訓練者共計一萬零九百六十三名，壯丁會受一百八十小時訓練者共計一百一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名，此外學 業訓練者得大學授以預備軍官教育及高中學生授以軍士教育者共計五千九百八十二人，至於徵兵數額，除前報奉令開辦本省保安團士員補充團軍共計六次，徵額達三萬以上不計外，自去年以來，所徵月歸隊及特徵壯丁總額已達 十六萬餘名，均遵照徵發標準，爭額短訓，此外團軍與各團交涉徵募兵快之數頗多，亦應照報，其臨時徵募兵快共計約達三萬餘名，均經編隊，編額計二五八一，各四五名，實額約達三百萬名以上；因念抗戰方殷，補充尤急，而軍備人口繁衍之東南各團，又須淪為游擊戰區，應以下游新兵徵之人員及機構，多欠健全，故此徵發之推行，應如何補救救弊？增進效額，實為當務之急，而加緊民衆訓練，以相輔抗戰力量，於接近戰區為一感，發動民衆參加戰地任務，即收軍民合作之效，尤為抗戰根本要圖，惟目前尚須布羅各方軍，將各縣軍訓總隊一律改為國民自衛隊後，凡游擊戰區各團軍訓教官，多能勤勞活動，協助縣長，訓練民團武力施行游擊，率領遊擊隊人，其成績特著者，亦復不

少，也亦不待辨非軍詞之辭也。

上述工作，對於統籌國庫之整理，差離太遠，言之不
勝所憤，惟財政部庶政之舉，自鄂東鄂南富庶各地，盡為
游蕩匪徒，稅收銳減，支絀難支，本年度收支相抵，不
敷甚鉅，其如郵遞，故各省本省各領必要之設施，仍不能
不仰賴於中央之補助，而統政以來，本省公私各方固所
須受有形無形，直接間接之損失，凡可以數字表示者，極
爲驚人，一時亦無措款之法，本省各機關忍痛節縮，非敢
自廢於苟免，願以上述二層商與乎情形之推極，不歸於於
窮途末路，雖立異期統政之規模，尙冀窮人君子，時加砥
礪，共圖維持，庶幾衆志成城，頑梗可懲，失之思復，以
地應三戶亡秦必趙，一是則本府同人所切盼者也。

湖北省政府交與二十九年年度施政綱要

概 述

統籌國庫，時並二載，瘡痍方遍，民困未蘇，本府訂
政綱，既因國庫之需要，尤宜統籌國家之建設，上顧本省
財政之盈餘，下顧民生之痛苦，而商榷開辦，厚薄寄
茲，舉措艱難，肝銜急周，爰一曰廣放上半年之設施，一
曰針對目前之需要，決定下列原則，以爲二十九年年度政
之簡的。

(一)健全行政機構，加強統籌自給。(二)實施經濟救
濟，增進地方財源。(三)改善粵水運，推進郵政教育。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四)開發各地資源，改善農村經濟。(五)發展民衆教育，
充實抗戰力量

根據上述原則，在本省人力財力物力條件允許之下，
特擬訂本府二十九年年度施政綱要，俟商討確定後，再根據
此項綱要，詳訂二十九年年度行政計劃，督勵主管各局，分
別實施。若云：「爲政不在多言。」固中所列，固未用，
所慮尤在力行何如耳。

民 政

(甲)吏治與民訓。一、嚴禁嚴督游蕩匪徒內務員與長官
等要用地方武力協助正副區保長守土以確立治權。二、改
善縣政應組織健全行政機構。三、增設視察員分區督察
縣政。四、廣發辦理保甲並籌辦自治容納保甲於自治之中
。五、健全郵政機構應遴選賢人材於各縣設立實驗郵以資
示範。六、實施訓令一併編制訓練。七、派選英真青年進
入游蕩匪區從事特種工作。八、統一民衆思想集中意志。
(乙)警政。一、恢復陸警警局。二、擴充警察設備。
(丙)社會救濟。一、訂定各縣十八年度積穀對現情形
查核辦理本年時積穀。二、籌撥賑濟經費河長江水災。
三、辦理游蕩匪區民賑濟。四、籌設鄂四粵北難童救濟
所及乞丐收容所。五、繼續辦理民牛產事業。六、辦理
民衆訓練。七、繼續籌備接收各縣之農村救濟。八、整理
各區慈善機關。九、集儲食糧。十、考查各即禁止編

警情形並履行巡邏口頭以節派食。

(丁)衛生行政。一、訓練初級醫護人員。二、備儲衛生器械。三、增設巡迴醫療防疫隊。四、切實感製衛生醫院及各區衛生所。

(戊)禁煙。一、分期戒絕一切煙民。二、嚴督土膏行店遵照禁煙章程依限戒絕。三、嚴禁禁煙私運。四、嚴督各專員縣長軍用機關清查有禁煙煙苗並具禁煙會。五、繼續籌設禁煙戒煙院及強民工廠。六、選派學員隨處各地巡邏偵察禁煙。

三、財政

(甲)財源之增寬。一、增設省銀行分支行。二、推廣省銀行貨票。三、增設省銀行小本上商貸款總額。四、擴充省銀行信託業務。五、增設省鈔及儲券。

(乙)財政之整理。一、統一征收機構。二、健全縣鄉稅務。三、統籌整理之各項與稅務。四、增設縣政府經費。

(丙)財政行政之刷新。一、實行倉庫法。二、厲行統稅統支。三、實施庫款合併。

(丁)會計制度之刷新。一、嚴格執行預算限制科目。二、限制動用預備費。三、限制追加預算。二、督促辦理預算。三、健全會計總務完成各種開會計室。四、健全會計室。五、營業會計。六、修改政府。七、修改警察之普通公務。

編制。四、依照會議命令擬行新會計制度。五、健全會計。六、實施會計指導及督察。

教育

(甲)省立教育。一、調查統計。二、健全省立教育會議。三、調整機構及推進師範教育。四、改善師範地位。五、實行教育行政組織。六、調查小學。

(乙)縣區教育行政。一、厲行縣長督導教育行政。二、改進推行區域教育。五、發展各區各級教育。

(丙)義務教育。一、大量訓練師範師資。二、健全各鄉鎮義務教育小學。三、添設保立小學。四、健全調查及公立聯保小學。五、健全印務局小學課本。

(丁)初等教育。一、充實各區各級師範。二、推廣師範工作。三、改善師範區小學。三、預備師範各區師範小學師資以備補充各小學教師缺額。四、鼓勵各小學教師自願研究。五、分期抽調各小學教師講習。六、調查各小學學生各科成績以視各校及其教師自願進步。七、健全各小學教師交互查驗成績比較改進。八、統籌師範小學課本。九、健全小學藥品。

(戊)中等教育。一、健全海峽殖民地中教育充實車師。二、健全分級組織及內容。二、調查職業各分級科系以應社會師資。三、嚴密劃分補習與職業之界限并實行獎勵。四、

、區、縣中等學校師資員待遇待通。五、實施學生團體訓練。六、縣中班次過多，任負複雜，分校劃出分設。七、整頓縣立衛生機關。八、訂定縣中貧苦學生救濟辦法。九、酌籌縣中區區學生升學或職業訓練。

(己) 高等教育。一、訂定本省需要調整官立專科學系。二、提高學生程度，訂立大學先修班進修班。三、添設國立各院校附屬貧苦生。

(庚) 社會教育。一、改進國民教育。二、普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三、促進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四、實施職業補習教育。五、加強國民化教育。六、普及國民體育。七、推進童子軍教育。八、促進縣區社會教育。

(辛) 特種教育。一、調整特種教育工作人員。二、調整各縣中山民衆學校。三、充實巡迴教學團并制定特種教育區與輔導區。四、實施各口區域特種教育。五、六、編譯與考核。七、研究與進修。八、編刊補充教材。

(壬) 首級教育經費。一、清理教育費原則。二、清理經費手續。三、確定會計制度。四、教育經費支配合理化。五、改正核撥經費手續。六、嚴密審核工作。七、清償各學校及附屬機關債務。

(癸) 區區教育經費。一、督促各區專款專項教育經費。二、各區教育經費原額支給不予折減。三、清理區區教育經費。四、督促各區專款專項教育經費。五、整理區區教育經費。

湖北省教育廳第一次大會紀錄

及獨立聯保小學經費。

(甲) 路政。一、修訂湖北路。二、修訂湖北路。三、修訂鄂東路。四、改善漢宜路。五、修訂人行道。六、修訂鄂西湖北人行道運輸。七、修訂鄂西鄂東交通。八、研究植物油車。九、整頓公路運輸。十、擴充修車廠。十一、提高公路員工待遇。十二、整頓設立員工訓練班。

(乙) 電政。一、架設軍用及防空電線。二、修訂各縣架設及整頓鄉村電話線路。三、整頓鄂西電報線路。四、修訂恢復武水電廠。

(丙) 航政。一、整理現有航線。二、加強宜昌上水運工具。

(丁) 水利。一、修訂鄂中鄂東各縣幹渠。二、修訂鄂西鄂北各縣水溝。

(戊) 農林畜牧。一、擴充貸款收茶。二、積極提倡造林。三、築殖厚馬。四、繁殖耕牛。五、提倡飼養豬羊。六、防治獸疫。七、防治病蟲害。

(己) 工業。一、修訂工廠武局所。二、設立機器廠。三、設立各縣棉紗工廠。四、推廣七七棉紡。五、推廣紗布廠。六、修訂棉紗工廠。七、整頓現有棉紗廠。八、整頓現有棉紗廠。

(庚) 鑛業。一、擴充興山鑛業。二、整頓民營鑛業。

三、改良郵政等口士口商會。四、編製鄂省地理志。

等。合作。一、健全合作組織。二、發展合作組織。

三、健全合作金融系統。四、推廣合作教育。

保安

(甲)訓練。一、加緊整頓軍隊。二、整頓游擊武力。

(乙)聯合。一、展開除奸運動。二、澈清土匪匪患。

三、查緝匪徒。

(丙)宣傳。一、宣傳。二、訓練軍中人員。

三、舉行會制制度。

(丁)救護。修訂救護制度。

(戊)防空。進迫防空設施。

八、參議員詢問案及政府答復

1. 李參議員立保等三人提請轉函省府請復查改印圖

簽案情形由

查省府前經改訂印圖，於本年七月一日改印。按前
民國二十年國務院公佈參議員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前
任人員應於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案移交清楚。其
交代事項，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送交移交後任接
收。非經取得交代清冊，不得擅自離去任地。」
等語。該兩印移交於近三月，當已接收清楚，惟開向代
理長時，呈報報告，自於移交後，尚不知其詳，究竟

前任已會交代清楚，意欲因其相。尚俟會議規則第二十
八條，擬訂

國務院前經通知主管保官，定期等復。

提議人李立保

曹錕二

一梅向榮

兩省政府請客機心致致兩省府印移更管印圖

致省府，案據本省參議員魏錫爵：「查省府前經改
訂印圖，於本年七月一日改印，按前民國二十年國務院公
佈參議員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前任人員應於接替之日
將印章及一切存案移交清楚其移交事項應於一個月內
造具清冊送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冊，不得擅自
離去任地等語。一該兩印移交於近三月，當已接收清
楚惟開向、國錫及曹錕二報告對於移交事項尚不知其詳
究竟前任已會交代清楚欲因與具印轉依前規規則第二十
八條。擬請兩省府請各該主管保官，定期等復。」等由據
此致

湖北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印圖代總理長各復魏錫爵詢問詞：

關於李參議員立保等詢問詞：

關於曹錕詢問詞：查將貴會所提曹錕詢問詞：自軍

要如下：(一)本局自舊表代。在本年七月一日，新任接收後，僅任于一星期之內，會同移交款項一百五十四萬六千餘元，此項移交之款，內有現款十四萬，款項雖然交來，但是我們沒有法子來檢查，這並不是我們不負責，責任是事實上有許多困難。一、與財政機關關係複雜，是在伍(廷賢)前廳長任內，財政廳應撥建設借款子沒有撥，而建設局應解財政局的款項，沒有解，彼此兩手都沒有帶清，彼此賬目，便不能清。弄得財政局既建設局欠，建設局又與財政局欠。二、各戶營業預算收支所列的數字，都是估計的，兩手以憑。因為受戰事影響，管理是通過虧了，實際的收支，總與預算不相符。三、所移交一百五十四萬六千餘元，有十萬是中南銀行所支票，這是六和滙公司購買象鼻山銀砂的支票，早已止兌。現在雖然列在現款，但實際上是有問題的。四、許多附屬機關年來因人事的變動，如參議局自總一任局長王強二十五年度卸時尚有懸案未結，迄今延遲未結，迄今延遲未結。五、參議局長處長歷冰二十六年度卸時，尚有懸案未結，迄今延遲未結。凡四任之多，各任內各機關多沒有辦理，而各主管人現在還不知道地方去了？亦不知道，層層公文去要他來清理，公文無從投遞。五、有的款項已用了，而手續沒有清楚，不能核銷。如伍勤戶長任內修繕的地下室，因為教育廳廳長，款項現在還不能核銷，又如警察廳巡邏汽油庫

湖北省國庫券發行第一大會紀錄

是預定凡萬多元，機事實際上用去十萬元。這筆錢軍政部也還沒有補。因為以上種種原因，一時間也不容易清查。不過我們應辦的手續，趕緊去辦。從七月一日到現在，經我們清理的積案，已在七百件以上，但從南京來守備，本省政府一再搬遷，許多案件有的在此地，有的在北京，有的在宜昌，現在要查案，是很困難，如果要查案，都運來，事實上不易做到，如派人到各地去提取，時間上當然有延遲，所以現在要盡量清查，決非短時間所能辦到。這是本國移交的情形及移交未能清楚的的原因。

(二)關於各種器材，現在是正在設法清理，如紗廠四局，去年搬遷時，一部份撥為實業，一部份撥到宜昌，一部份撥到巴東，還有一部份係去年十月二十四日用帆船駛離武漢。運至金河口後，因河道阻塞，撥到湖南益陽，現在除撥到實業外，其餘散在各地的，正在設法搬運，向萬縣集中，從那清理，又在航政局的船，去年自的撥用駛到湖南，現已設法收回，正在設法設一個總局撥原來的船加以修葺，盡量利用。總之公家的東西，我們是不能隨便的。至於公家的機器，我們也正在接收分別清查保管。現在我們最大的困難，是人事上的不夠，時間上又不能馬上做。不過我們能夠解決的，就儘量解決；不能解決的就請示省府。

(三)夏參議員正擬詢問：一、前任移交是否遺留因柱

冊？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向代局長答復：一、目前長沙已回國四柱轉册。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向代局長答復：一、目前長沙已回國四柱轉册。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向代局長答復：一、目前長沙已回國四柱轉册。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向代局長答復：一、目前長沙已回國四柱轉册。二、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車三十四部，第五編買車四部，以治部買去四部，其餘... 治部已起解付，三十四部現車，現在只有二十六部，其餘... 新的合計有六十多部，特修部有七十多部，起運部用的... 行已領解，這還有待可查。

(三)周處長答復：關於器材轉移，如機械槍... 車輛汽油等，從前有多少現在有多少？約的原因是什麼？... 希速查明再行交結，不知如何！

向代局長答復：本編帶備的如此做到，但不長短... 可照派人踏收，如在武昌的，是機不可失，又如... 各部份負責人分別清理，方能知道。本編已分別令... 理册，並在可能範圍內派人督促辦理。

(四)李處長答復：租界及生公司的輪船是否... 租政府知道？

向代局長答復：是口主應批准。

(五)劉處長答復：交與各編的國籍人，是否... 可登報聲明？否則即照交代不清的辦法辦理。

向代局長答復：有的人不是不願意取贖，有的人... 報他也不能看見，所以登報不一定能轉解和營的解決，現

在本報預備清理到了相當時應呈請省府核示。

(六)劉參議質詢樹仁詢問：凡是重要器材可否不許任意報損失？

向代廳長答復：這是當然的，但國庫有些東西在搬運的時候，的確有意外的損失，本廳是防止要領，已多方防範，務使入能法管理均能顧慮。

(七)劉參議質詢樹仁詢問：損失應當要有證明。

向代廳長答復：當然要有證明。

(八)田參議質詢詢問：因去年有一部份汽車，開到湖南，沒有到河南。

向代廳長答復：去年省運送軍用汽油的時候，是經過湖南，沒有到河南。

兩省政府請答復應詢問函

案據本省參議團函，稱：對於省府改設院方面設廠，尚有未盡明瞭之處，當即呈請，並出詢問，擬請兩省政廳，飭知主管機關，先行到會答復，並補具說明書送會備查，等由謹此，核轉鈔送原呈送請事項，兩省貴府在案，並希迅賜答復日期為復，為荷。此致兩省貴政府。

附送查詢問題(德案第一一〇號)

為請予在建設局內設廠，向省未盡明瞭之處，當即呈請，並出詢問，飭知主管機關，先行到會答復，並補具說明書送會備查，等由謹此，核轉鈔送原呈送請事項，兩省貴府在案，並希迅賜答復日期為復，為荷。此致兩省貴政府。

新華日報附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會送交本會調查。

茲將詢問事項列後：

(一)施政廳告成：紗布局屬屬寶號，現值清出紗錠五千枚，開紗局廠書可用紗錠二萬枚，布局亦有紗錠四萬，英布六萬台，何以現在清出物件相差如此之多。又聞該項機件有運存宜昌巴東各站者，隨處散置，除車如既快復原狀？現在合資第三處所存機件，有無確實清出目備？可資查考，使令致散失？又何時可以發還復工，使此重要生產事業不致久停廢？

(二)施政廳告成：木炭車五十輛，由中國煤礦局為委司屏除包約收回，僅收車二十九輛，餘二十一輛未據交回何時可以收回，又聞該公司運送公路局預備車車費三萬六千元，及包價計約餘款二萬七千元，是否亦未收回，此類不繳還公物款之商標，已否繳去地稅？又他處尚有未繳代油油二十六套，原價共一萬五千餘元，上年五月該款公司負責保管，或與撤還後，聞該公司將各件均逐重業地存放，是否應則委辦煤礦油煤已派員查收，存放重路長江埠，未及運出，被毀等語。其被收與存放，事前應否具報有案，及被炸物件有無證據？又應如何查究中央信託局押借大鐵油桶五百餘隻、竹枋一萬七千餘元，此項油桶，現存在何處？

(三)上年七月施政廳為路處，關於在油油中商標加合

中國會館用二萬加侖，其餘撥退時，尚餘八萬加侖，經擬運山後前江發運等處，停留三個月。迨轉運過山，僅餘二萬四千加侖，短少四萬六千加侖，以目前每加侖價十七元計算，約值五十五萬元。又因存煤油二百零四六桶，亦僅運到八十桶，短少一百二十四桶，以目前每桶五十三加侖，每加侖價二十元計算，約值一十三萬元，此項短少油料，所值甚鉅，現在稽查，有無結果？

(四)鄂省北省上種，因有包工收銀二萬餘元，公款一萬元，均被損失，當時並未呈報有案，事後由中法平八員前一號，自行測察，是否合法？

(五)應縣總商會因有鄂南火車票二十六箱，迄今尚未交回，其已交者，原主商人仍在鄂南運載並備損失，應由南江市呈報確有欠款，復查應縣呈報則完全損失，究係如何情形？現在稽查有無結果？

(六)梨花橋農商工區，因原以核准預算二萬四千餘元，包工包工，當時包工包工，及商為海軍區區役，接辦人員竟將購辦棉紗原包石方九千方，改為九百方，意欲增加工款一萬餘元，是否合於辦理工運手續？

(七)漢口商會，因江巴路運送，用其用員工二百四十餘人，其中測目測夫，值六十八人，而工役及事務員即佔六十八人，何以配員如此不恰？又因由上年八月至本年三月，費用測量費八萬四千元，材料及運費八萬五千餘元，此項估

算測量，並未開工。何以共用工款六萬餘元？

(八)施政報告載上年九月十月間，籌設便橋工程，共支費三十萬元，開辦初約定三萬元施工，並奉委員長囑咐，應儘量時限，轉報節節支，不得延遲。何以起用如此之鉅。又聞該工程合同，有於本年五月始在恩施開具者，其款項之開支。材料之購買，又全由經手人自由辦理，未先經主管人員核准，是否均合法手續？

(九)施政報告載公路方面，一年開辦工程，如廣東鄂東兩區，鄂南區鄂東區，已成工程區等，大都皆屬及遠超預算工程費，百分之六之原規程，甚或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茲舉鄂東區工程處為例：其沙東段員支工程費六萬二千餘元，管理費一萬四千餘元，共計二萬七千餘元，超額一萬二千元，其于段員支工程費七萬七千餘元，管理費六千餘元，共計一萬五千餘元，超額九千元。管理費如此超額規定，是否合法？

(十)省行之應陽建及鄂西糧租民生公司，開辦先經設廠並承辦省府負負自商辦，係單獨辦理。其與商會合同，如出租後須將稅租繳納千元，改能對五千六百元，由重慶撥，並運費四千五百元，由商會定二萬月費，為始租等條，何致違反平等營業，損失自身利益如此之鉅？

(十一)上年七月至本年六月，應陽公路局營業收入

約五十五萬餘元，這筆錢由六十六萬萬，不敷之數，前係在工程經費內支用。計一年內需用工程經費作經費費共幾十萬餘元。工程經費何種用途呢？

(十二) 省府各員薪俸在公債折減支給時，開辦廣東茶業局職員薪立，各員薪面打折暗中仍將數目給以補助費使合原薪。並另給以出勤費不但未減，反有增加。例如一主任工程師，原薪二百八十元，打折後支一百八十九元，另給補助費九十一元，符合原薪。又給出勤費六十元(七折)實共支一百二十三元。以較省主席月薪支二百四十元，及省廳長月薪支二百元者，實出甚多。此種情形，庫南上年九月至今年四月，均係如此，何以不據令折扣？

提議人：夏正聲、方善勳

- 曾誠齋 李履方
- 李延禧 樊樹芬
- 陶非鈞 李樹峰
- 艾爾英 謝德芳
- 周傑 謝國 周

省政府請發領建設勸導費

案據省會本年十月二十二日請發第五九號公函，以建設勸導費，前經本府告知知府方司主管長官答復前請發件，所送廣東建設勸導費一份，應交照辦，並將答復日期具復等由。此。當交本府各屬遵照去後，茲據發復，以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所請各案，均以郵前任及各附屬機關交代有日，並交代未結報帳，內容尚未揭曉，辦法出席答復及重覆說明。現經本行郵前任分別呈報，再行核轉，仍一週免會由復，一等前報來，經核備原自備，除候令郵前任呈報分別呈報到府後，再行核轉外，相應函請原案呈報備案。此致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

附送死產尸屬呈一件

代理主席張立三

呈呈

案前：奉交參議會函以參議院詢問案件須本府主管長官覆辦。據省會本年十月二十二日請發第五九號公函，以建設勸導費，前經本府告知知府方司主管長官答復前請發件，所送廣東建設勸導費一份，應交照辦，並將答復日期具復等由。此。當交本府各屬遵照去後，茲據發復，以

案前：奉交參議會函以參議院詢問案件須本府主管長官覆辦。據省會本年十月二十二日請發第五九號公函，以建設勸導費，前經本府告知知府方司主管長官答復前請發件，所送廣東建設勸導費一份，應交照辦，並將答復日期具復等由。此。當交本府各屬遵照去後，茲據發復，以

四一

因禁區改科止，中局局長先後凡九任之多，其航務局
 前辦前局，歷次二十六次交卸時，所積留本年七月一日至
 ；中局局長先後凡九任之多，歷任交代，英部懸未清
 倍，若欲徹底清查，自非短時所能竣事，其原由（甲）
 去年八月十五日以前，省府會委劉公，權兼均集守等通，
 二十六冬，省府會委劉公，決將檔案充打匯理，僅令各
 局留留極少數卷宗，其餘政府一再掃理，本方在宜巴又
 身股動身處，檔案亦存各處，非短時內所能集字，因財困
 難。（乙）事關極重，自道設後，其與他各戶過多會通
 道，尤與財戶最為密切，財戶與案卷失火後，編以一律掃
 理，其檔案亦難調閱。（丙）公路處在裁撤股科以前，歷任
 及周任報銷，前經劉學提督府三一舉次會議決編，由處查
 處財數對會計表查對各通理委員會，遊辦以來，凡該
 案件，如有問題，均應交由該會清理，在該會未經審查撥
 具辦法經轉省府核覆前，其合供與否，本代理長未便贊一
 詞。例（三）如紗廠因局撥還同局，在清季十一月前，均係
 審提前四局總委會負責辦理，最後由本道派運一批西上，
 係去年十月二十四日駛離武漢，迄歸船十月二十四日夜，
 個人由武漢逃出發，武漢即於翌二十三日失守，旋經批到
 件運至河口，因糧等阻礙，河道阻滯，遂期赴益陽，散
 法保管。本廳以該局產案關係甚大，應應集中清理，擬
 於本年八月，派員前往運宜宜昌，並運鈞諭，從九月九日

編，雖與民生公司被法承運至... 尚無存放機件之廣場，本廳經費緊絀，人員有限，除一面
 策進收務外，欲限一定時期清理清楚，恐其自誤，且
 四屬機件，欲限一定時期清理清楚，恐其自誤，且
 不容易。以上所舉各例，僅就當日說明情形。除第一運，
 尚餘座陳之，總之，即本廳及各屬屬機關交代案件，均
 座已有廣大公局處備置委員之限制，並已令行郵前在指
 派負責人員辦理，其未結報前內容尚未提報，似亦
 須出席等復，及查復既畢，擬請令有司前在分別提報，再
 行核轉，仍一面先行劃似。是古有言，理合儘同事交原行
 代主應職

2. 教育詢問案
 國省政府函咨世教育詢問由
 案據本會第三審會委員簽稱：「茲依省府臨時會議
 會廳事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會下列各條，擬請函咨北
 省政府，轉飭教育戶主負責官，出席大會答復。」
 附開詢問事件
 一、鄂中一年來辦理情形視察經過及英德事項。

一、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現況
二、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三、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四、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五、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六、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教育行政機關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各級各段學校之教育行政現況

。除團長由廳選定。會計員由部選行委以外。餘均係編製。及人員。所有原由部派中小學教師及省鄉宣傳隊隊員。奉令一律動出。留部工作。也現現在此。團員人數共一百零一人。至於該團各隊工作地點及隊數。該團在第一期時計有八隊。隊以下分為二組。五組不齊。分佈於鄂東鄂南等縣施教。在第二期時有九隊。奉另設無。分佈於鄂西鄂北鄂東等縣。第二期團員人數逐漸減少。歸併為十三隊。現以參加本團工作之團員中小學教師及省鄉宣傳隊隊員。令劃出。團員人數似有減少。因編編為六隊。隊以下分兩二組。三組不齊。分佈於鄂東。巴東。咸寧。應山。重慶等五縣工作。二、關於經費收支。該團經費。在第一期時。教育廳按月撥發一萬五千元。在第二期時。撥發一萬。本期經費又編編。以上項款。迄未撥發。且自二十七年年度開始。經費即經教育廳停止。是項人員又不能不予以教育。現在編編經費項下。權宜支用。唯教育廳以該項經費原係教育經費。常人員。不能挪作別用。故雖迭呈請教育廳准予一撥。均未准。加以第二期主持團務人員。不惟不惟撥發經費之收支相合。并將一般幹部人員。隨軍增派。動用經費。該團經費。既無來源。教育廳派員徵收。團員人數又日見減少。教育廳補助本省之團費。遂由一萬五千元縮減至一萬元。七千元。自本年

五月份起。每月僅撥五千元。本省以省有駐教人員經費。既無着落。是項經費。又不能不撥法撥發。因此二十八年度編預算時。原有該團補助費一千元。該團自本年八月政權以後。部派中小學教師撥發預算。完全由部撥支。知宜即令其履行駐教人員及該團經費。在該團期間。生活費由本團照發。其不合格者。即不發給生活費。對於該團派駐人員。每月發給生活費五千元。

(說明)一、關於最近各校控案——最近控案可資者計有以下五起。其案由部處理情形如下：(子)成豐縣公署馮子恭。劉功成。王少安等偵因舊債成豐初中分校教員。與馮子恭。劉功成。王少安等。賄賂。劉少學生留平航。請撤查一案。處理情形：已於九月十二日交成豐初中分校查辦見復。尚未復報。(丑)張守忠等三人控告初農學校校長何斌。控告公款違反教育一案。處理情形：正派派員調查。(寅)建始三里壩市長控告建始中學教員學生因查案賄賂行賄一案。及徐小春等控告建始縣估民房不予租金一案。處理情形：前經廳派員接委正經研查明具復。令飭該分校照格整頓。(卯)奉省府交下密報建始中學校醫周濟川吸食鴉片一案。處理情形：經派員督學署查明具復。一面令該校分級取具切結。一面呈復省府。(辰)奉交建始三里壩縣民市長呈控建始中學學生不守校規竊取包袋。學校照估民

屬不手糧全一。... 關於最近各校風潮

一、白雲管學堂... 關於最近各校風潮

二、... 關於最近各校風潮

三、... 關於最近各校風潮

四、... 關於最近各校風潮

五、... 關於最近各校風潮

六、... 關於最近各校風潮

七、... 關於最近各校風潮

八、... 關於最近各校風潮

湖北省教育廳第二次大會紀錄

華、聯中各學校... 及... 情形

（說明）一、關於... 情形

二、關於... 情形

三、關於... 情形

四、關於... 情形

五、關於... 情形

六、關於... 情形

七、關於... 情形

八、關於... 情形

、上月各款由應領撥者，由原前任造報，其由學校支付者，應由各分校於本月七號二十日以前造報。

伍、教育補助本會公用直撥校設備費支出結存清查情形：

(說明)教育補助本會優良職業學校設備費，自五年立辦三校省立武昌高級一萬元，省立武昌女職四千元，省立漢陽高工一萬元。二十六年度計二校：省立漢陽高工五千元(額定一萬元省領款各五千元實領部撥一千元。)省立漢口普仁高級女職校二千元(額定六千元市領款各三千元實領部撥一千元九百元)。兩年度各校補助費均係由鄂直撥撥款。計：漢陽高工共收匯款一萬一千元(二十五、六兩年度)省領共收一萬元(二十五年度)女職共收四千元(二十五年度)漢口私立普仁高級護士職校共收一千九百元(二十六年度)此項補助費，本廠負稽核責任，預計算，撥款等均由本廠。隨各校領單預算，經呈請部核准外，其餘各款均係借給，多因已領購貨款，或已付價，而尚未交貨，以致均未領購單，造報計算。本廠於二十七年度各該校呈報購單情形，檢飭將收支報會，及定購貨品清單呈報，據報：漢陽高工已付訂購貨款二、〇一七元，存款八、九八三元。此款業已繳存陳備任，省款已付購貨款三、七二五元八角九分，存款六、二七四元一角一分，此款現尚存原撥帳及購單分發。女職已付訂購貨款三

、六六七元三角六分，學款三三二元六角四分，此款現尚存校。漢口市及立普仁職校已付定購貨款二一九元五角。存款一、六八〇、五〇元。此款現尚存校。因該校非隸屬本廠，前本廠組織保管委員會，未將該校列入。以上四校除私立普仁不屬本廠直轄外，其餘三校存款，本廠曾組織保管委員會，將上項各校存款指定存湖北儲蓄銀行，亦經本廠指定委員簽章，不得提款。因該校遷，改組中，漢陽高工指由巴東高工分枝接收，現項存款，業已繳存，現尚存陳前局長處，待應案移交。另職，女職均指交聯中男女職兩分校。各該校所訂儀器備件，十分之八尚未運到，尚有備付定款，貨物尚須備置，有已付款，貨未運到，尚有賬價糾紛者，總之此項存款實非時存，請原向作了結，俟了結後，再行呈部撤銷原款。經計算，合併聲明。

九、會議紀錄

開會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人：

議長：石一英

參議員：以簽到先後為序)

- 畢斗山 沈維平 陶鈞 吳克庭 劉樹仁
- 殷錫三 雷炳焜 李康方 傅向榮 何清銘

主席：石 洪
 蔣委員：胡忠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默哀五分鐘 爲抗國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

主席：石 洪
 蔣委員：胡忠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默哀五分鐘 爲抗國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

主席：石 洪
 蔣委員：胡忠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默哀五分鐘 爲抗國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

主席：石 洪
 蔣委員：胡忠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默哀五分鐘 爲抗國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

主席：石 洪
 蔣委員：胡忠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默哀五分鐘 爲抗國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

第一次會議

第一次大會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者：
 蔣 長 六 石 洪
 全體員：

主席：石 洪
 蔣委員：胡忠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默哀五分鐘 爲抗國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

主席：石 洪
 蔣委員：胡忠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默哀五分鐘 爲抗國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

主席：石 洪
 蔣委員：胡忠民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默哀五分鐘 爲抗國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致哀。

第一次會議

第七

湖北省臨時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2. 陸軍部擬定軍服及九月五日國會一停：報告國事
不能出席理由自便，並另寄覆函由。

3. 李參議與江魚口未回國等元：不克分身，已前略假
由。

4. 李參議與江魚口：因病暫就就醫，俟稍愈即乘機
來會由。

5. 汪參議員世鑄因奉中央令受副總統節制由。

6. 楊參議員應矩純行：在宜候輪，即奉出席由。

(二) 各省來會四條：
1. 總代主席開會：因湯使缺之與貴處暨員會均難依
期趕到，特指口委員鄭先代來參加，謹電馳賀由。

2. 江勳司令口亦備電：陸軍部發還，不克分身敬行
馳賀由。

3. 第五國區李司令亦官電：因公務紛身不克列席敬
電致賀由。

4. 湖北省政府備代電致賀由。
其他文件一件。

(三) 武漢大學湖北學友會口：模稜兩可情形應急請政府
撥款約款，予以充分救濟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議程提議：依口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議定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議決案。

決議：通過。

第一審查委員會

- 審查委員：彭介石 陶鈞 艾維英 傅向榮
- 畢斗山 雷炳煇 宛厚賢 韓楚珩
- 吳兆廷 方善猷 殷錫二 陶樹聲
- 王以谷 吳彭介石 南鈞 艾維英

召集人

第二審查委員會

- 審查委員：李鶴一 沈維年 黎澍 賀衡夫
- 劉樹仁 陳祖炳 譚先期 李立侯
- 田 鵬 管公勝 趙子斌 李國廷
- 謝昭瀚 李毅勳 田李國心 沈學年

第三審查委員會

- 審查委員：李際方 艾 傑 曹瑞益 李延廣
- 周 傑 沈剛伯 王益親 夏正聲
- 楊食矩 魏樹芬 周 敏 何炳鈞
- 汪鑑誠 以李康方 艾 偉 曹瑞益

召集人

(二) 議程提議：擬開大會名義分電 林主席及 府委員集
議。

決議：通過，交秘書處起草，擬下次會議討論。

(三) 縣長建議：縣議會大會各組分別推舉第五職級及第九職級代表出席。

(四) 議長建議：擬用大會名義慰問地方紳士業。

(五) 李委員康芳國建議：擬用大會名義慰問總指揮官汝儀及副指揮官蔡三平。

(六) 夏委員正堂建議：擬舉古同胞抗戰守土，擬用大會名義慰問。

(七) 李委員立波建議：擬用大會名義慰問，擬用大會名義慰問。

主席宣佈散會。第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關於省民日報...

石一瑛

李廷輝 方善徵 田炳生

李延輝 李延一 楊會理 宿惠濟

王益起 艾毓英 劉樹仁

吳兆廷 畢斗山

周傑 周敏 譚光炳 李鏡華

何樹銘 汪靈謙 樊樹芬 支偉

李玄傑(以康次代表)

趙應遠 周子周 黃仲樞

阮齊 李松林代 羅楚材

胡志誠

李廷可 陳興典 廖登

世屏 羅漢三 卅四八已

總理 趙國一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二) 報告總報告文件

1. 蕭耀華平書院長清查徐少，苗主任委員因公回國

2. 苗主任委員苗英代與金，並應昭其回。又定

委員苗英，苗家苗主任委員附一件開辦由。

3. 八區行政專員劉瑞鏡，苗中黃代。

第二次會議紀錄

國務院財政委員會及公債士紳代表：陸運部北長况會前邊
財政部：張勳先副總理啟由。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委員會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三) 容政府財政部：(現代主席出席報告詢見省政府)

(四)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五)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六)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七)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八)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九)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十)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十一)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十二) 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財政部)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八時
地點：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出席：李會場

(三) 粵省海軍文件：

1. 湖北軍艦隊... 長張世一... 海軍部...

(二) 粵省海軍文件：... 粵省海軍...

(一) 財政報告：... 財政部...

(二) 教育報告：... 教育部...

(三) 交通報告：... 交通部...

(四) 衛生報告：... 衛生部...

(五) 農林報告：... 農林部...

(六) 工商報告：... 工商部...

(七) 社會報告：... 社會部...

(八) 外交報告：... 外交部...

(九) 內務報告：... 內務部...

(十) 司法報告：... 司法部...

(十一) 海軍報告：... 海軍部...

(十二) 陸軍報告：... 陸軍部...

出席者：

李延禧 方善徽 曾炳煥

李維一 楊炬會 宛耀漢

艾毓英 劉繼仁 姜正華

田鵬 吳兆廷 鄧斗山 鄧子斌

李維三 黃仲倫 何樹霖 曾敬齋

李立誠 梁謝(以梁為代)

李松濤代

...

...

...

...

...

...

...

粵省海軍部...

胡志良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四) 國庫券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林其平報告——(關於國庫券)

(五) 監察院報告(關於監察院報告)

主席報告(下午二時開始)

第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者

主席：李德方 李德厚 李德一 李德廷 李德英

副主席：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委員：劉樹仁 吳兆廷 吳兆廷 吳兆廷 吳兆廷

秘書：楊子斌 楊子斌 楊子斌 楊子斌 楊子斌

查賬：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庶務：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紀錄：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監事：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主席：石 石 石 石 石

胡志良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胡志良報告(關於國庫券儲蓄部報告)

審任意見。1. 財政部法所附審議 A B 應改爲審議會
 兩字。2. 財政部法。審議區方面。甲項。文應改
 爲「凡遇預算。使用預算者應按照中央憲法及
 新條例從嚴治。其預算兩項審議。中央統籌
 辦法進行辦理。其其他各項均函請審議會。
 決議。照所查意見通過。

陳慶鳳與志等九人。積極建築萬公路。以加
 和後方。警察。(從該路二十一號)
 檢查意見。應由省政府撥款。
 決議：照所查意見通過。

留審議區應修八八號。解提振振與各區工廠。
 (從該路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原文(一)(二)(三)均應改爲「工廠
 各區人民口古採資與等工廠。因受礦產等修築區
 政府應予以國家之保期。(二)凡與礦工業者應
 政府。應予別予保期。(三)凡與礦之工廠。
 政府應予以保期。亦應必要時不得收爲公有。
 決議：審查意見(三)原稿爲：「凡與礦之工業。政
 府應予以保期。不得任意收爲公有。」照所查
 意見通過。

留審議區應修八八號。應由政府廣告破壞路一帶
 之用。並多修路等項。以便商民免別紛擾。
 湖北會口口口會第一次大會紀事

(臨時決議)
 議決意見：兩廣省廣合省銀行對各銀行所存款項
 海幣儘量採與。並多發行一元以下各口幣幣幣幣市
 海幣。審查意見：「多發行一元以下各口幣幣幣幣幣
 下加「特列多發行五分之幣幣」句。照所查意見
 見通過。

主席宣佈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八時
 半紀念禮廳前後開始

地點：本會會場

- 主席：石 瑛
- 參議員：韓楚珩 李慶方 李廷殿 方春霖 韓楚珩
 韓楚珩 歐祖焄 李純一 李勤廷 韓楚珩
 宛恩淵 曹公度 沈毅 王名親 吳
 劉橫仁 夏聖聲 陶鈞 田 田
 畢斗世 程子斌 周傑 周 周
 李 李 何 何 何
 艾 艾 彭 彭 李 李
 (以備次席序)

議事員：胡志民

紀：錄：李浩可 鄧國良 廖魯揚

議事員報告出席者四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報告開會費券發行，並通過議案。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五次會議紀錄
- (二) 秘書處報告文件

一、秘書處報告文件：函道阻礙轉入不克發售，高
 二、秘書處報告文件：函道阻礙轉入不克發售，高

三、秘書處報告文件：函道阻礙轉入不克發售，高
 四、秘書處報告文件：函道阻礙轉入不克發售，高

- (一) 秘書處報告：秘書處呈請印在兆銘電稿一件，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 (二) 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一二三四五)

1. 審查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
 手段。(決議：通過)

查令查閱：請政府(一)制定農田水利法(二)設立
 農田水利委員會(三)撥發農田水利經費。

決議：原案通過。並請政府(一)制定農田水利
 法(二)設立農田水利委員會(三)撥發農田水利經費。

議。

議規(一)設立農田水利委員會(三)制定農田水利法

- 2. 審查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留審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留審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留審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 3. 留審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留審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留審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 4. 留審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留審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留審委員炳焜等八人提：請查令各縣編訂注冊章程，務須明確，或仿台制設發去三員，嚴司其考，以明手段。(決議：通過)

如下：「由該局遴選會審員，限期獨立調查及匯會保
 委委員會，隨時隨時公正殷實主動充任委員，負責
 倉及保管責任，並聘請聘人員姓名呈報省農務廳彙
 報。但聘員及員長仍負主責任。」(二)辭核稿填
 一條改為二條。條文如下：「各縣縣谷均設聯合
 不得僅取收糧存於保甲長家中。」(三)五則二
 條仍舊。(四)風德一條改為兩條。(五)原第條
 改為兩條。(六)原第條改為兩條，條文修正
 如下：「每條主管人員交化時，繼任主管人員，應
 會同保管委員會及於一個月內親自交倉，出具印結
 ；並由保管委員會委員，就印結上署印蓋章，呈報
 省農務廳彙報。如有徇私，致共同侵佔論。」(七)原第
 五條改為第七條，條文修正如下：「主管人員如有
 虧欠，除以罰鍰處分外，保管人員，應共負賠償之
 責。」(八)原第條改為第八條，條文修正如下：
 「土產各條，應依原章程於各倉前，及各聯保
 委員會。」(九)原第條刪除：「條或不肯舉指」
 句，刪去「或」字。

並類：查在意見(三)項條二條條文，改為：「各區
 雜稅，均應歸倉，不得僅取收糧，或分存他處」。

湖北農務廳農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屬保甲長，並仿行古制，設置鄉老案。(從漢唐九議)
 查在意見：(一)案由改為：「請暫兼行推選考詢之
 法：以取為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並仿行古制，設置
 鄉老案。」(二)說明部份「續後兼行考詢與推舉之
 法，以定保長」句，改為「然後兼行考詢與推舉之
 法，以定聯保主任及保甲長人選。」(三)「其程序
 ……：保甲組織應精簡全矣」一段刪去，改為：「聯
 保主任由該鄉鄉保長，公推舉品品行優端堪為
 保主任者二人，選之選長，鄉保長加以考詢，考之
 聯長，再由縣農務局詢，擇委一人。公保長由本保
 各甲長公推舉品學兼優堪為保長者三人，選之聯保主
 任，備以保長能加以考詢，考之選長，由縣長圖定
 一人，呈請縣政府委任。甲長由小甲各戶公推品
 行端正者一人，舉之保長，保長加以考詢，考之
 聯保主任，備以保長能加以考詢，考之選長，由縣長圖定
 一人，呈請縣政府委任。」(四)「應勸」句，
 「應」字改為「再」字。(五)「不」字改為「不」字。
 「應」句刪去。(六)「則待隨時指導或制止之」句，
 「應」字刪去。(七)「是於縣政府之整飭尤不無裨益
 焉」句刪去。

決議：查在意見(三)項：「聯保主任由各縣鄉保
 長公推舉」下，增加「經」字。2.「聯保主任
 各甲長公推」下改為：「聯保主任由各縣鄉保
 長公推舉」。

華之關係。……(以下仍舊)……

休息十分鐘——國歌國會

(一)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第三號)

6. 方參議員曾敬等七人提：擬請省議會，編印前

續編鴉片案。(提案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7. 王參議員金超等八人提：請嚴令鄂西鄂北各地方官

吏依限將領餉條案。(提案第十九號)

審查意見：本案由省府查核。

決議：案由議會：一、請嚴令全省各地方官吏，依限

將領餉條案。(一)鄂西鄂北四條後，補充一條第五條

，條文如下：「各縣領餉委員會應實行職權，縣政

府不得干預。」(二)六、七、八條依案編改為六、

七、八、九條。(九)條「各地方官吏」，改為「各

地方官」，刪去「同」字。(十)條審查意見通過。

8. 吳參議員兆廷等六人提：請省府轉呈，中央令飭

各省省議會，編印前續編，以免流弊。(提案第四十

七號)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照案通過。

決議：照原案通過。

9. 方參議員曾敬等七人提：請傳印前續編案。(提案第二十號)

審查意見：(一)案由改第一編編者政府，嚴厲禁止

公務員及教職員賄賂案。(二)嚴禁貪腐案應送令

各級機關下，加「及各級學校」句。(三)凡有賄

賂情形……不足以取成效也」一段刪去。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10. 汪參議員益謙等六人提：查遺後方土匪，加編前續

方益案(提案三十七號)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省府查核。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11. 韓參議員楚珩等八人提：擬請府行整理本省役款，

以弱兵員補充，並定定後方住處案。(原案第四十

九號)

審查意見：本案辦法部份修正如下：(一)第一項改

為：「各縣編制照法令，切實辦理壯丁調查，並嚴

杜賄買頂替之弊。(二)第二項照原文。(三)第三項

刪去。(四)第四項改為第三項照原文。

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十二時半。

第七次會議紀略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

出席：本會會場

出席者：

職員：石 漢

李廷耀 方善傑 雷炳煜

李德一 李萬隆 楊曾短

沈肇年 王垂昶 艾鏡英

陶 鈞 田 鵬 吳兆廷

周 敏 譚允炳 李鏡華

注登際 樊樹芬 艾 傑

李立傑 黎 游

(以席次為序)

會長：黃仲洵 陸子周

副會長：石 漢

秘書長：胡忠民

程 傑：李德可 德蘭興 廖魯病

秘書長通告出席者請開三十五人已足法定人數

宣佈宣佈開會並恭請 總理蒞臨 (全體起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六大會議紀

乙 討論事項

(一) 一審委員會傳召報告(第四款)

1. 陳嘉庚祖廟等九人提：擬請省府立派保安團隊，由

福建省團防總司令部第一大會紀

第四區專員指揮，肅剿江陵盜匪，以安閭閻，肅清抗戰案。(提案第五十八號)

審查意見：本案擬函請省政府酌加團隊，嚴飭屬區專員限期肅清。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李參議員魏華等八人提：各縣縣保主任應嚴加考核切實調警案。(提案第六十六號)

審查意見：本案擬送省政府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傅參議員向榮等七人提：建議省政府，會同徵兵機關，對於徵募緊接地方徵募男子，留區訓練工作

協助抗戰案。(提案第二號)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擬併案函請省政府轉請中央

主審徵兵機關核辦。

決議：提案第二號案由改為：「肅清省政者，各請徵兵機關，對於徵募緊接地方之男子，暫行緩徵，留區訓練工作以助抗戰案。」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第三審委員會報告(第一號)

4. 劉參議員謝仁等十一人提：撥款救濟費，籌設國民

鄉道巡警班，招集流亡小兒救濟，從事大規模之訓

五七

之學備案。(提案第二十一號)

審查意見：(一)以商修正為：「普通教育應由小學校師範修班訓練國民教育初級公。」(二)以商修正：甲、自設白口教育經費由下例撥。乙、學員資格，現任或曾任小學教師。丙、進修期間，半年至一年。丁、待遇供給膳宿，酌量發給津貼，現任教師照支原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劉公澗擬樹仁等十八人提：擬設秀山中學畢業學生，入中央教育學院學習地政，以備收復後。主辦各紳士應測量地籍等事宜之用案。(提案第二十二號)

審查意見：(一)辦法政府設法補助。

決議：(一)政府應設法補助。照審查意見通過。

劉公澗項樹仁等十一人提：擬取商中央專門學校可名，分別發送國內各著名職業學校實習，以備未來備用職工改進區工廠之用案。(提案第二十三號)

審查意見：(一)空白修區為：「選派實習職業學校畢業生若干名，分送國內各著名職業學校實習，以備各省市工廠實習之用。」(二)辦法修正：甲、

「實習及工廠實習」改為「高級職業學校」。

「甲名」改為「

乙、「服務」改為「服務三年」。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劉公澗項樹仁等十八人提：為訓練國民初級國力，擬在縣設立初級之普通學校以收國民，積極推廣農村民衆知識案。(提案第二十四號)

審查意見：(一)辦法政府設法補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劉公澗項樹仁等十八人提：擬請政府從人員中，選擇補助國民知識案。(提案第二十五號)

審查意見：(一)辦法政府設法補助。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劉公澗項樹仁等十八人提：請政府小學改日校後，以提倡小學及農教即資待用，而實發展初等教育及普及教育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審查意見：(一)以上兩案合併提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劉公澗項樹仁等十八人提：請政府小學改日校後，以提倡小學及農教即資待用，而實發展初等教育及普及教育案。(提案第二十九號)

「用第六十九條第四項。」(乙)辦法修正(甲)第六十
九條辦法一。及至九條(乙)辦法二。校長期
級改爲四十五元至五十五元。仍舊。(丙)將「第
三十八條暨辦法併存第十項，縣政府另置專科管理教
育，對內教育爲最高主要考。」

決議：六十九條變更辦法第二項，改爲「獨立發展
小學教學員待遇，自於二十九年度增加小學經費一
格原則之下，予以提高」。第九項改爲「各縣小學教
育薪俸，應一律予以提高」。無照案查意見通過。
休息十分鐘——繼續開會

丙 詢問等
(一)李參議獨立侯等二人混口，詢問建設教育兩屆交代辦
形案一件，教育廳何時派員子問出席答復。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十二時。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者：

- 吳：石 蔣
 - 吳：韓楚芳 李慶祥 方善敏 賈炳樞
 - 曹樹勳 陳國朝 李維一 李萬廷 楊書短
 - 苑厚慎 曾公度 沈華年 王益和 艾毓英
- 國北會訓育會議一第次大會紀錄

主席：石 瑛
報告員：胡忠民
紀 錄：李連可 徐漢興 廖俊
秘書長報告出席參議員三十七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等

(一)宣讀第七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案

1. 李參議員立侯等二十三八條：請速期改以本省公債
本息案。(提案第七十號)
決議：否決。

(二)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2. 設置職員錫三等九人提：鄂西鄂北文化區，應由
極補充小學教育，樹立文化基礎案(提案七十二號)

王參議員益規等九人提：請在鄂東區添設小學，以
謀地方發展案(提案七十二號)
決議：否決。

審查通過。(一)以上兩案合併審查。(二)案由修正為：「請查修訂海陸中小學，在後訪查最艱民小學，並擬訂訓練辦法。」(三)辦法修正第九十四案「第五、六、七、四、各項照舊。」第五項修正為：「將全部小學經費及餘款撥充，盡量在全區添設完全小學，修葺小學，巡迴教學班，聯保小學，游藝團附予添設，並因防縣其採用經費。」第六項修正為：「前擬教育廳立師範學校多所，應即訓練教師師範。」

決議：案由修正：「請在游藝團添設中小學，在後方撥充修葺小學，並積極訓練師資，尤注意鄂西鄂北兩均發展案。」(第五十案案原辦法)：「鄂南」下加「鄂中」二字，「須」字下加「各」字，辦法四：改為「籌備事宜由教育委員會行政專員負責，」修正辦法五：「儘量在貧區」下加「平均」二字，「巡迴教學班」字樣刪去。增加第七項條文如下：「教育廳擬在鄂北及其地游藝團，設教育專員，主持教育發展事宜，並擬令該團察辦，分駐各區，實執行觀察業務。依照審查意見辦理。」

3. 王學聖委員益親心七八號：增加設教經費，逐切予以整頓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審查意見：請省政府採擇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曾金麟委員球益等十個人：請補助各大學鄂籍學生案。(提案第四十二號)
審查意見：請省政府辦理。

決議：原辦法第一項刪去，第三項移作第一項，第二項改為：「學生每年補助一百元，作為購書購服裝之用，分期發給。其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下者，僅與半數。」第四項移作第三項，「廈門學校補助費」下加「結餘」二字。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5. 曾金麟委員公度等十人：請改修續辦本省省立專案。(提案四十四號)
審查意見：請省政府辦理。

決議：請省政府飭教育廳切實辦理，如有特殊困難，由教育廳商酌辦理。

(二)特種審議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6. 樊參議員樹芬等七人：請由本會組織視察團，分區視察案。(提案第四十八號)

夏參議員正聲等六人：請本會分派委員，視察本省各區區域案。(提案第十六號)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1. 原案成立。2. 視察團組織規程交社會廳擬定，原辦法交由該人參攷。

決議：本報原則通過。

擬方參議員各口校治國家，起草規程，擬大會討論。

主席宣告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九次會議紀實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禮堂

出席者：

蔣、長、石、蔣

蔣建邦、李慶方、李延聲、方善波、雷炳程

陸樹聲、歐麗娟、李鏡、李裕廷、楊會短

苑思衡、曾公度、沈耀年、王德昶、艾毓英

劉樹仁、吳正學、周鈞、田賜、吳兆廷

吳斗山、程子斌、周傑、周敏、羅允炳

李毓印、何清銘、汪靈謙、吳樹芬

艾傳、傅向榮、彭介石、段錫三、錢樹

(以席次為序)

客：曾、

各級官員：向雲龍

主席：石、蔣

秘書長：胡忠民

紀錄：李慶方、田樹英、歐麗娟

應到參議員出席參議員二十六人，已足法定人數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第一或大會編製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頌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乙 討論事項

(一) 秘書長在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一號)

1. 韓參議員韓炳等九人提案：擬請督促各縣地方政府，

調查救濟貧苦困難人家屬。提案第五十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政府按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艾參議員毓英等七人提案：請省政府迅速收繳奸

逆產業。(提案第六十八號)

審查意見：原辦法修正為：「請省政府按照暨治真

奸條例切實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周參議員敬等十五人提案：請省政府編查女案。(提案

第七十三號)

審查意見：(一) 辦法第三項：一並責成各縣委夫人

：：

：：

：：：

：：：

4. 陳參議員錫三等九人提案：厲行裁撤放勸團。以維國

本二

提案。(提案第十四號)

審查意見：(一)辦法第一項尾加：「例如保甲處可併入保甲處督察員」。第二項尾加：「例如省府會計廳，可暫行歸併」。第一項尾加：「例如法院廳，可裁撤改組」。」「(二)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議：審查意見：(一)第二項尾加：例如省府會計廳暫行歸併。」「(二)送請省府查照辦理。

6. 呈請議員斗山等十八人提：豫酒後防各夏政，在實效不在虛文，國務院頒法令與執行隨意，分別切實推行，醇釐督課，并由省府商會兩方，會同設法勵行實課徵率委員會，以資督促案。(提案第十五號)

審查意見：原、項均成立，發交財會部妥為核辦。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 周永陽員等十八人提：改善鄂國民衆生活案。(提案第二十六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參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何參議員精銘等六人提：調查本省實業良方正，及專員技術人材，備才留用，以杜奔競而樹風氣案。(提案第三十二號)

審查意見：(一)原辦法第二、三兩條併為一條。修正稿：「一、調查並留用專門技術人才，及高中以

畢業學生」。原第四條內刪除案。第五條修正為：「三、政府需用人員時，應注意配合格人員，儘先按才錄用。」「(二)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王參議員益超等九人提：對鐵路政均衝發展，擬具整理考績辦法案。(提案第四十號)

審查意見：(一)辦法修正為：「因長政成，除中央另有命令規定者外，應採民財建設平衡法分法收核之。」「(二)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決議：辦法修正為：「縣長考成，除中央另有命令規定，及特殊情形外，應採民財建設平衡法考核。」「(三)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二)即一查在實業會審查報告(第五號)

9. 段參議員錫三等人提：擬建設省府，慎用職權，并認真考核。原擬治理案。(提案第七十五號)

審查意見：本案擬請省政府照辦。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二查在實業會審查報告(第三號)

10. 黎參議員海等十九人提：湖北省銀行營業獨立，實業應予保障案。(提案第四十六號)

審查意見：函請省政府查照。決議：函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四) 第二審會審員會審查報告 (第五四號)

其原案係由趙維炳等十一人提出，為貨物運載不順，商戶居奇把持，以致物價高漲，影響抗戰前途。由商會轉請省府，在宜昌設立貨物管理局，在重慶，沙市，樊城，老河口，恩施，各重要地方，設立貨物商場，以資調節。(第五四號)

審查意見：商會政府委員易管理貨物商場。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12 田金鳳與趙等九人：請省府撤改良鄂 火紙票
審查意見：商會省府撤改良鄂 (第五四號)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13 李德慶員 等六人：請購備食糧加國統制法。
(第五五號)

審查意見：原辦法除條(二)外應合併整理第一條
此外，其餘(一)(三)(四)三項，商請省府轉飭
遵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14 雷公員病恩 六人：請撥備區區地方各機關
提工捐款，發給支用，以資提防。(第五六號)

原案係由雷公員病恩六人提出，請備省府令發江漢工區局
依原成案撥款防制江大堤，自京新河江陸堤段
防制江大堤，自京新河江陸堤段

第五六號

經費，以 民命，而得國課案。(第五十九號)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商會省府應令飭江
漢工程局，備江堤渡堤，在能施工範圍內，已建
運動估估估。所有堤工存款，應由商會轉請省府
切實保管，不得挪作他用。對江漢工程局工作人
員，應由商會江担任疏濬上作。由商會所社地
方支府，給予薪資及一切用費，不准在湖北堤工款
內支用。

決議：商會應見江堤渡堤下，知「京新河堤」
四字，自照審查意見辦理。

丙 詢問事項

查原案第七次會議。案經區區定使等三人提出詢問建設
教育兩案交代情形，已由教育廳時區區手與出席答復。
關於建設案，由區區代出席答復。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零時十五分。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室

出席者：
主席：石 英

第五七號

切查各縣時局會第一大會紀錄

- 議員：韓楚新 廖仲愷 方善猷 雷炳焜
 陸樹勳 陳恩炳 李紹一 蔡萬廷 楊會矩
 沈恩演 曾慶庚 沈肇年 王鑑光 艾毓英
 謝德仁 夏臣國 陶鈞 田 鳳 吳兆廷
 吳斗山 冠子斌 周 勝 周 敏 譚兔炯
 李鏡的 曾瑞盛 何清儒 任益隆 吳樹芬
 艾 偉 傅向榮 彭介石 趙錫三 黎 澍
- (以席次順序)

主席：石 瑛

秘書長：胡忠民

總理：李登可 總團長：熊文泉 廖谷紹
 總幹事：報告團席 團員三十六人 總定人：張
 主席報告國會並恭頌 總理自勉——全體自勵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九次自修組信

(二) 聽覽報告文件：

1. 第五戰區司令部員雷宗仁副司令長官李品仙有恩道

謝恩奏詞。

2. 廣東省熱心文電：中山在道報中。

乙 討論事項

(一) 對於省政府交辦二十九年度財政預算案審核報告。

決議：請省政府將所送於下星期一下午二時，參加實

實八出席各審查委員會院內，再行彙編意見，編製報告，提出大會討論。

(二) 第一第二審查委員會同時彙報報告。(第一號)

1. 李準漢與康方等九人進：謂擴大各區專員應屬事實

案。(提案第十七號)

審查意見：本案請電省政府酌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陳雲漢與趙炳等八人進：本會今年豐收。谷賦無

虞，擬請省府依照 委員長所不用省改稅方法，以

中其及本省全國之款，迅速撥款，保持相當價格，

以救濟農民，而利持久抗戰案。(提案第六十號)

審查意見：本案請省府酌量酌收買農產品至新稅

開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吳登輝與兆廷等六人進：請撤銷第七區改組，以舒

民團氣。(提案第七十一號)

審查意見：(一)原案「香江省府將第七區劃歸下級附

加外補為一角一旬，改為「酌量撤區」等語，與「

三、」尅時得回改調查……受惠多矣」一段無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 楊登輝與曾矩等九人進：請就合恩推廣府實行平

抑物價。以安定後方案。(提案第七十二號)

三審委員會：奉准由前省政府令飭廳處及政府特備全
押動價委員會何宜時。

休息十分鐘——國語總會

(一) 三審委員會會議在國語會第三號

5. 曾慶餘請職銜等十四人請：湖北各級學校學生會請
候之，應亟謀救濟。(口號第四十二號)

建議意見：本會應照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施行。

6. 田錫麟請職銜等十五人請：請成立通譯機關，推選總
方文化案。(口號第七十六號)

建議意見：以上請案合併審查。(一) 案由用處七十
六案審查。(二) 議決：第一項修正為：「請省政府
先行籌撥經費十萬元，設立湖北通譯館。」(二) 案由
「項為」通印館改館為一人由省政府聘請之。「原為」

二項改為第三項第一目字「原為」二字刪去。加添
二目為：「由該員負責聘請專員，另加編案，并得
假外請。」(三) 第二目刪去「原為」三字「刪去」

決議：照審查意見施行。

7. 謝金福員租廟心十一人提：甲師學校由英軍三科設

建議意見：照審查意見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施行。

員。担任臨時特別設少，以充實際教育，而為
進入專門研究之基礎。(口號第八十二號)

建議意見：(一) 案由審查員：「中學學校由英軍三
科專任教員擔任領事助教設少，以增進教育。並學
案。」(二) 議決修正為：(一) 「中學學校由英軍任
教員，每節担任教學時數，十時至十二時學生至少
每週作文一次，教員領事助教設，不得兼事他業」

(二) 「中學學校英文專任教員，每節担任時數，
十二時至十五時，教員專任教員，每節擔任時數
十時至十二時，每教員任之不足，由該員補助其
習題，學生務須公作，詳正改正，不得兼事他業
，與僅設少數翻譯員。」

決議：照審查意見施行。

8. 陳慶雲員租廟等十一人提：省督學領分得國語，以
提倡教學效率案。(口號第六十五號)

建議意見：(一) 辦法修正：原第一項「刪去」。原第
二項改為：「政府應頒發分發通譯，與各省設得專
門研究，由教學通譯之人員，充當省督學分發通譯員
一員之一切。原第三項改為：二項如下：(一) 省督學
視學員通譯員，將各省通譯員教員，由該員領分
會，以所領所得之結果，由該員領分各級通譯員」。

原第四項改為第三項如下：「省督學視學員領分

建議意見：照審查意見施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施行。

建議意見：照審查意見施行。

建議意見：照審查意見施行。

國定行修時之委員會一次大會紀略

開會時，由國定行修委員會秘書長，致歡迎詞，略謂：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贊助，不勝感荷。今日大會之召開，實為本會發展之重要時刻。希望全體委員，能踴躍發言，共謀改進。會中，由秘書長報告工作情形，並由全體委員討論通過。會中，並由秘書長報告工作情形，並由全體委員討論通過。

決議：照舊查見口口。

9. 奉令派員徵集口口八人：學校十間服務人員應到者

政府公務人員平等待遇。決議：照舊查見口口。

決議：照舊查見口口。

決議：照舊查見口口。

10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學員修業期等十五人：決議

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并

籌備幼教經費，參酌審核，提交大會討論通過，

即行撥款。決議：照舊查見口口。

決議：照舊查見口口。

決議：照舊查見口口。

(四) 第十次委員會重要報告。(第五號)

11 韓委國員趙瑞等八人：總統 合伴名額，即定中

途鐵路，并應由各口口行以清還債案。(第六號)

五十一號

審查意見：(一)原辦法第一項應刪除。(二)原辦法第二項應刪除，改為第一項，其修改如下：「各縣應對合作化電務不問何種組織合作」。 (三)原辦法第三項改為第二項，其修改如下：「各生應遵守章程及條例，其禁止物品及販賣條例等，應由各縣政府頒布，並由各縣政府頒布，並由各縣政府頒布。」

(五) 國定行修委員會一次大會重要報告

專請參議院：

國草委員名單。

傅向榮 彭介石 李慶方 艾偉 艾德為 韓楚珩

陳祖炳 劉樹仁 王益起 何南銘 江正明 向傑

同 啟 召第八 傅向榮 彭介石 李慶方

決議：通過。

主席宣佈散會。上午十二時。

第十一大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半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者：

主席：石 瑛

副議長：韓楚新 李延禧 方善舉 曾炳焜 陸樹勳

陳麗娟 李自一 李廣廷 楊會垣 苑厚演

曾乃波 沈厚年 王運規 艾毅英 劉繼仁

夏正輝 田 鈞 田 廣 吳兆麟 卓平山

容子淑 田 傑 周 敏 譚錫烟 李敏功

曾秉彜 何清臣 程建康 樊樹芬 艾 傑

傅尚榮 彭介石 盧錫三 梁 燾

(以席次為序)

主席：石 瑛

副議長：胡忠民

總 務：李延可 熊文泉 廖魯傑

秘書長報告國情：員三十五人 巴尼尼 伍定人 致

主席報告國會建設：員四十四人——全國府立

甲 報告事項

(一) 重慶第十次會口紀要

(二) 警務處報告文件

1. 警務處來函，為奉會延會一星期函。

2. 總統主席來函，應應取團員陳列，請分發各屬查要

員會志等口。

3. 國民政府會守王世杰電：「奉 總統延會，專

電復等口。

國北會口口口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4. 明鏡院居院長正感與國會由。

5. 宜昌警備司令蕭之楚電賀國會由。

6. 國文中央大學湖北學生同鄉會，應慶大慶湖北國

國學會，電賀國會，並請嚴法救濟由。

乙 討論事項

(一) 辦理警務委員會報告(第二號)

1. 李參議員為第七人提：偵查國區訴訟案件，應請

警務處隨時執行救濟由，力求簡單，以免延誤案。

(議案第七十九號)

審查意見。(一)案由修正：「國區訴訟案件，經

警務處隨時執行救濟，力求簡單，以免延誤案。(二)

警務處隨時查照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 陳參議員阻炳等六人提：警務處通令各縣局長，

肅清投敵弊端，獎勵出征軍人家屬，並隨時由軍區

司令派員密查，如有違犯者，澈底嚴懲，以裕兵

源而利統戰案。(原提案第八十一號)

審查意見：應請各政府辦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周參議員保十一人提：為國防治方針，上重下輕

人員待遇，肉厚外薄，請予改革案。(原提案第

九十號)

湖北省政府查照辦理

查意見：意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附：照會查意見通函。

4. 粵委委員斗山等十九人提：為查省政府，於客歲長

，受有不法債權者，或不遵守法典，濫用刑罰，或

未得證據，輕率判罪，厥弊昭著，應請明令嚴禁錄

。 (原案第九十八號)

查意見：(一)理由中「慘無人道」改為「慘無人道

」。(二)送請省政府查照辦理。

附：照會查意見通函。

5. 宛公團員趙贊等二十一人提：聞全國有財力者應財

散亡其 (原案第九十七號)

查意見：(一)理由中「全國」改為「全國」。(二)回

附：照會查意見通函。

空虛廣告廣告。下午等時五分。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者：

蔣 氏：石 瑛

委員：陳楚南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委員：陳楚南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委員：陳楚南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委員：陳楚南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委員：陳楚南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委員：陳楚南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委員：陳楚南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李延周

會公啟 沈崇中 王自超 艾德英 劉善仁

夏正聲 陶 鈞 周 麟 吳兆廷 廖斗山

程子斌 周 敏 陳先炳 李統等

會現任 何清銘 汪德謙 黃樹芬 艾 偉

何向榮 彭介石 段國三 等

(以席次為序)

主席：石 瑛

秘書長：胡應良

總幹事：李道可 熊文泉 廖魯

總幹事：李道可 熊文泉 廖魯

主席報告內容：總計三十五人已起訴定人

主席報告內容：總計三十五人已起訴定人

(一)宣讀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二)秘書長報告文件：

1. 廣西省陪都總商會電呈申訴汪精衛向

乙 討論事項

1. 鄂西審查委員會審查報告(第二號)

1. 宛公團員趙贊等二十一人提：聞全國有財力者應財

散亡其 (原案第九十八號)

查意見：分送省政府查照辦理

散。

附：照會查意見通函。

2. 法查員每六人編一團：屬省節約經費的力處。
（原案第一條二款）

查在查員：應由省政廳分別函令各機關切實執行。

決議：原案查意見通過。

(二) 第三章 委員會章程報告(第四節五款)

3. 及委員員正副等六人編一：改選中內容，提高學生精神。
（提案第十七號）

附錄：各省教育廳會同各省各校校長。
（提案第二十五號）

何參議員請各省教育廳：整頓教育行政。
（提案第四十五號）

陳參議員祖炳等九人提：擬請省府令飭教育廳，以在學記學生，必須國語試驗合格，並整頓聯合中學，以免荒廢學生，酌定實施程序。
（提案第六十一號）

審查意見：(一)以上四案合併審查。(二)本案成立。(三)辦法修正如下：一、普通中學規模較大，應予劃分，以十二班為原則。二、各分校校長之入學應加修訓班。其條件人選，應具下列資格：(甲)具有專門以上程度畢業證書。(乙)職業學校校長。以原職專用人材為限。(丙)曾在教育界服務五年以上。富有行政經驗者。(丙)年齡須在三十以上者。

議決各問題(原案)第一大會議案

1. 舉行簡潔卓著令譽者。三、各分校辦公費，每班照額定數增加三分之一。各分校一切雜費之開支，須由對開，學生應領費用，如膳費費款之類，須由學生親筆簽名，再發。嚴禁學生干涉學校行政權，如有無理取鬧，直接干涉者，應由學校依其情節之輕重，予以相當之處分。四、應由國民軍訓練，慎選軍事教官多人，開具名單，分送各校，由校長聘請軍事訓練加委，兼承訓實主任及軍事管理，以收教育一元化之效。五、最近教育經費求整頓導師之效力，將中學導師任課時數減少，則中各分校 應即遵照實施，使導師可以切實負責。六、各校師資，才力缺乏，應予充實教育之。應由教育廳從速舉行檢定，并派督學前往各該處考察教學成績，以憑調整。七、教職員之私生活，影響於學生之學行者頗大，應設法予以改進。其有不良嗜好或行為不檢者，應即停職。八、教職員與學校不合作者，教育廳應查明原因，分別改調或撤換。九、各分校級導師，應與學生共同生活，教職員應導引學生自治，課外作業，及勞動服務等。十、凡登記之學生，入校時必須由各該校舉行嚴格清波測驗，凡相違者不准入校。十一、教學通

六六九

度教材內容。第四、根據各級學校程度，將舊課之。第五、高守口口口口口口，應分文種課程。第六、將舊課之。第七、將舊課之。第八、將舊課之。第九、將舊課之。第十、將舊課之。第十一、將舊課之。第十二、將舊課之。第十三、將舊課之。第十四、將舊課之。第十五、將舊課之。第十六、將舊課之。第十七、將舊課之。第十八、將舊課之。第十九、將舊課之。第二十、將舊課之。第二十一、將舊課之。第二十二、將舊課之。第二十三、將舊課之。第二十四、將舊課之。第二十五、將舊課之。第二十六、將舊課之。第二十七、將舊課之。第二十八、將舊課之。第二十九、將舊課之。第三十、將舊課之。第三十一、將舊課之。第三十二、將舊課之。第三十三、將舊課之。第三十四、將舊課之。第三十五、將舊課之。第三十六、將舊課之。第三十七、將舊課之。第三十八、將舊課之。第三十九、將舊課之。第四十、將舊課之。第四十一、將舊課之。第四十二、將舊課之。第四十三、將舊課之。第四十四、將舊課之。第四十五、將舊課之。第四十六、將舊課之。第四十七、將舊課之。第四十八、將舊課之。第四十九、將舊課之。第五十、將舊課之。第五十一、將舊課之。第五十二、將舊課之。第五十三、將舊課之。第五十四、將舊課之。第五十五、將舊課之。第五十六、將舊課之。第五十七、將舊課之。第五十八、將舊課之。第五十九、將舊課之。第六十、將舊課之。第六十一、將舊課之。第六十二、將舊課之。第六十三、將舊課之。第六十四、將舊課之。第六十五、將舊課之。第六十六、將舊課之。第六十七、將舊課之。第六十八、將舊課之。第六十九、將舊課之。第七十、將舊課之。第七十一、將舊課之。第七十二、將舊課之。第七十三、將舊課之。第七十四、將舊課之。第七十五、將舊課之。第七十六、將舊課之。第七十七、將舊課之。第七十八、將舊課之。第七十九、將舊課之。第八十、將舊課之。第八十一、將舊課之。第八十二、將舊課之。第八十三、將舊課之。第八十四、將舊課之。第八十五、將舊課之。第八十六、將舊課之。第八十七、將舊課之。第八十八、將舊課之。第八十九、將舊課之。第九十、將舊課之。第九十一、將舊課之。第九十二、將舊課之。第九十三、將舊課之。第九十四、將舊課之。第九十五、將舊課之。第九十六、將舊課之。第九十七、將舊課之。第九十八、將舊課之。第九十九、將舊課之。第一百、將舊課之。

應有修改，以資保存。初級新生，始由學校訓練。由人以接，試失高級職業學校訓練。...

附錄：1. 第二項本草案如下加：「業由修正草案中案。」2. 第三條修正項修正草案中案。3. 第九條修正：「修正草案中案。」...

4. 修正草案中案六人進：修正草案中案。...

修正草案中案：除修正草案中案外，將本草案修正草案中案。...

修正草案中案：修正草案中案。...

修正草案中案：修正草案中案。...

修正草案中案：修正草案中案。...

二、說明修改後：「遵奉國民十六年國立武昌師範大學條例及勸導委員會訓令中等教育師範訓練。歷年以來，學校雖多，而教育日趨不進，現任册中各分級，其程度實缺乏，無無人可資聘請，各校實地，彼此互拉，形同虛設，聘請現象，甚且以資格不合，致停聘者，勉強湊數，亦不益如額聘請。觀其情形，教育實難，實堪危懼。近聞教育廳在鄂口分設口立師範學校九所之計劃，有似可待，本有為學上之需要，實屬急務，呈請中長，在鄂口設立一所，俾便中中等教育，是實有當，擬請公決。」(鄂送請省府對教育商辦)。

決議：送請省府咨教育部商辦。

6. 楊議員○矩○十七人提：請省府在鄂口按學增設省立小學，而應添設教育普及。 (提案第九十二號)。

審查意見：呈請省府咨教育部商辦。

決議：照案查核。

7. 曾議員○誠○十九人提：請依照目前實際情形，訂定省立中小學校員薪額標準。 (提案第九十三號)。

審查意見：呈請省府咨教育部商辦。

決議：照案查核。

8. 方議員○善○六人提：本省中小學自應屬普通國民學校。 (提案第九十四號)。

審查意見：呈請省府咨教育部商辦。

決議：照案查核。

湖北省教育廳第一大會紀略

審查意見：(一)以上兩案合併審查。(二)立案與實際採用第九十三案之案內與辦法(三)送請省府商辦。

決議：照案查核。

8. 方議員善敬等七人提：請由各分級凡有教育者一律由股先修班。 (提案第九十五號)。

審查意見：保留。

決議：照案查核。

9. 汪議員益和等七八人提：請督促各縣自法增備并整頓教育經費案。 (提案九十一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咨教育部商辦。

決議：照案查核。

(三) 鄂三書委會審查報告(第六號)。

審查意見：呈請省府咨教育部商辦。

決議：照案查核。

10. 田議員○誠○等及八人提：請撥設獎學金，鼓勵學務研究。 (提案第九十六號)。

審查意見：辦法修正如左：(一)仍由教育廳。(二)增加第二項如下：「獎學作品，由教育廳核定，由行撥定，除自然科學，社會科學等項外，其餘各學科，均得參加。」

十類(3) (四)二項改爲三項。(4)原第三項改爲第四項(5) 爭執基金問題，以資母本體，不據特別原則爲原則。

宗旨：照舊在宜最速。

休會十分鐘：：十時四十分復開會

(四) 暫在委員會暫在報告(第六號)

王贊德四甲好幾位老人提：勸導府酌予規避，速徵原年欠國稅地位，則值民艱而收可效矣。(則公備七十八號)

討論意見：本會擬請照案通過。

決議：送會(暫)議決。

吳忠烈因員地爲第六人提：在鄂省商民好幾位，則國支

則國支(原)案(第八十二號)

討論意見：西口也或有留連或阻礙。

決議：照案(暫)議決。

徐厚德因員地爲第六人提：則案已東轉轉鄂。(原案第八十七號)

討論意見：如請查政府辦理。

決議：原因(暫)議決案：上請政府從早發覺辦理。

3 勸在兩區區區如事心辦，加于坪等地，經提議擬(原)案(暫)議決案：然對問題可依法引來徵稅，誠低減本，快發國稅，餘照舊案(暫)議決。

14 原案理屬存案第六六號：政治保國引與國表截止照(原)案(暫)議決案：(提案第八十八號)

討論意見：因兩省政府財政部，暫行調款，解鄂巴蜀人民衣食痛苦。

決議：照案(暫)議決案。

15 沈慶國因員地爲第六十一人提：擬定年電財政部時款濟辦法，則屬難行案。(提案第八十九號)

討論意見：兩省省政府照辦。

十二時十分復休會。至(五)十五分復開會。

(五) 暫在委員會暫在報告(第七號)

16 何慶國因員地爲第六人提：則案各屬實屬案。(原案第九十六號)

討論意見：原案(暫)議決案。

討論意見：以上兩案合併。一、原則成立。二、建

議如下：甲、宗旨：本會根據抗戰建國自力更

生之國策，協助政府之經費，提高生產，鞏固

經濟基礎，增強抗戰力量宗旨。乙、會務：本會

會務如下：1. 調查並統計經濟資源。2. 擬定經濟發

展計劃。3. 研究經濟建設方案。4. 組織並訓練經濟

設人財。5.十萬軍費請撥示或專款。6.政府經濟
應詳列數。7.其他關於經濟建設事項。丙、根據：本
會向省政府，聘請省府委員，省參議會參議員，
經濟界之專家，及社會熱心實業人士若干人，為參
事委員。丁、經費：由會經費自籌之。戊、送交省政
府查照等因。

決案：口徑宜宜見通。

17 陝西參議員謝仁毅八人提：擬請省府內政會編制
北省公債局委員名單。(提案第九十九號)

審查意見：(案內改為：)為請省府內政會編制北省
公債局委員名單。(一)原辦法(一)(二)(三)三
項均刪去。(二)內政會辦理。

決案：照審查意見通。

18 陝西參議員徐德勝十八人提：請省府將各航空委員會
撥給建築費兩萬元撥發時，徵用民地租價，以款歸
部，而補用費。(原提案第一零六號)

審查意見：(一)請省府查照辦理。

決案：請省府查照辦理，其餘撥租民地未給
租何者，待前一等會議。

19 陝西參議員羅炳九人提：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請
國庫券及國庫券票四萬張，以收容鄂省難民，而培
植抗戰力量。(原提案第十五號)

國庫券及國庫券第一六六六號

審查意見：請省政府內政會編制情形，函呈辦理。
決案：照審查意見通。

20 李參議員韓華等六人提：為抗戰籌款禁止各項不務功
事案內，加增捐款，以重民國案。(原提案第八十
四號)

審查意見：函請省府確令禁止。

決案：照審查意見通。

(六)第二查委員會報告(第八號)
21 陝西參議員三零六八人提：提請修築鄂西各人村道
路，以資交通而利國案。(提案十四號)

審查意見：送請省府酌量辦理。

決案：照審查意見通。

(七)第一查委員會報告(第六號)

22 劉參議員謝仁毅八人提：擬請省府，注意挽回風氣
，於鄂西地位，確立保障原則，勸告糾察團
，樹立民營基礎，以利抗戰國案。(提案第一零
二號)

審查意見：(一)原案意見修正如下：(一)一、二、
兩條照原案。(二)三、四、兩條刪去。(三)第七條
改為第三條，又「原案」改為「原則」。(四)第五條改
為第四條，條文照原案。(五)第十五條改為第五條
，條文照原案。(二)案經省政府議決。
決案：照審查意見通。

湖北省議會第一次大會紀要

28 李參議員延閣等七人提：請省政府前將鄂中各團匪

氛，以昭人民何種權利抗賊。 (提案第一零五號)
審查意見：(一)原案辦法修正如下：(1)第一條「

交際團」改為「交會團體」。(2)第二、三、四條應
文照原條。(三)函送省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交參議員口毓英等二十八人提：民賊寇國。 (提案第

一零八號)
審查意見：擬送省政府轉飭民政府切實辦理。

決議：送省政府。
25 共參議員詹等十人提：初學國文之教學，應注重文

言文法。 (提案第一零九號)
決議：通過，送省政府參攷。

26 功參議員普君提：自具本會參議員觀察編發草案，
辦公決後。(提案第一一五號)

決議：前奉原案四人為原案，由僑省政府函復再
辦。

27 真參議員等十二人提：對於省政府設方面設施
，尙有未確切確之慮，惟礙事事實，提出詢問，無

得轉請進行調查等情，特補具說略書，送交本會
調查。 (提案第一一七號)

決議：由會同答復。

(十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三號)

28 陳參議員祖炳等八人提：擬請省府於鄂西鄂北各軍
一實地視察，以和抗賊匪國案。(提案第五十七號)

審查意見：送省政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9 李參議員立俠等二十三人提：請飭省府，嚴正整
交委員防止貪污案。(提案第七十七號)

審查意見：擬交駐會參議員參攷。
決議：原擬辦法第三項刪除，其餘省政廳屬執
行，並交駐會參議員嚴行督促。

(十二)第一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七號)

30 韓參議員楚珩等八人提：擬請省府令各縣以下各級
行政機關，以利政務推進案。(提案第五十二號)

審查意見：擬送省府參攷。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雷參議員炳燧等十五人提：擬交國案。(提案第
一一一號)

審查意見：(一)辦法修正如下：(1)甲款(二)「
自」自國案或手續，應到全案備查」，改為「自國案

至於總案，務須以全案備查之」。又(三)「
自保案可令」即由「下加」(四)「(五)「(六)「

項人等應「下」即由「下加」(七)「(八)「(九)「

六、在「清夜思」中「清」字刪去。(7)「以」一項，

「自」字刪去。(8)「與」字刪去。(9)「與」字刪去。

「與」字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願守其節」

「與」字刪去。(10)「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願守其節」句刪去。又「願守其節」句刪去。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

地點：風範本會會場

出席者：

主席：石

客席：石

秘書：胡定

紀錄：李連可

出席者：陳文泉 廖仲光

發言者：謝世山

謝世山：三十六人已具名

謝世山：全體出席

甲：報告事項

(一) 關於十二次會議紀錄

(二) 關於報告文件

1. 各政府機關關於救濟方面之困難。先由謝世山

2. 關於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謝世山：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及方針之討論。

湖北各界聯合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一、開會經過

(一)關於開會之報告文件第一份呈請：推傳向榮、彭介石、李應芳、夏正華、曹炳煜、王心通、向會局代表、席中向開會本會意見。

(二)關於開會報告文件第二份。

決：此會開府中。

(三)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前各決案，分別開列。每(一)項刪去，以照會章意見。

兩、臨時動議

一、臨時動議子斌等三十二人：自行政府迅將征稅田賦擬或取消取消，務使災民已繳田稅之二十餘萬戶。

決：省府省政府迅將徵稅或取消。

二、臨時動議。

決：省府省政府。

三、臨時動議。

決：省府省政府。

決：省府省政府。

決：省府省政府。

二、開會經過

出席：向會局、李應芳、曹炳煜、王心通、向會局代表、席中向開會本會意見。

列席：向會局、李應芳、曹炳煜、王心通、向會局代表、席中向開會本會意見。

主席：石、決

會務：向會局

秘書：李應芳、曹炳煜、王心通、向會局代表、席中向開會本會意見。

主席發言：向會局、李應芳、曹炳煜、王心通、向會局代表、席中向開會本會意見。

一、宣讀開會宗旨

二、宣讀報告文件

三、討論各項

四、討論各項

五、討論各項

六、討論各項

七、討論各項

八、討論各項

九、討論各項

十、討論各項

十一、討論各項

十二、討論各項

十三、討論各項

十四、討論各項

十五、討論各項

十六、討論各項

十七、討論各項

十八、討論各項

十九、討論各項

二十、討論各項

二十一、討論各項

二十二、討論各項

二十三、討論各項

二十四、討論各項

二十五、討論各項

二十六、討論各項

二十七、討論各項

二十八、討論各項

二十九、討論各項

三十、討論各項

三十一、討論各項

三十二、討論各項

三十三、討論各項

三十四、討論各項

三十五、討論各項

三十六、討論各項

三十七、討論各項

三十八、討論各項

三十九、討論各項

四十、討論各項

四十一、討論各項

四十二、討論各項

四十三、討論各項

四十四、討論各項

四十五、討論各項

四十六、討論各項

四十七、討論各項

四十八、討論各項

四十九、討論各項

五十、討論各項

五十一、討論各項

五十二、討論各項

五十三、討論各項

五十四、討論各項

五十五、討論各項

五十六、討論各項

五十七、討論各項

五十八、討論各項

五十九、討論各項

六十、討論各項

六十一、討論各項

六十二、討論各項

六十三、討論各項

六十四、討論各項

六十五、討論各項

六十六、討論各項

六十七、討論各項

六十八、討論各項

六十九、討論各項

七十、討論各項

七十一、討論各項

七十二、討論各項

七十三、討論各項

七十四、討論各項

七十五、討論各項

七十六、討論各項

七十七、討論各項

七十八、討論各項

七十九、討論各項

八十、討論各項

八十一、討論各項

八十二、討論各項

八十三、討論各項

八十四、討論各項

八十五、討論各項

八十六、討論各項

八十七、討論各項

八十八、討論各項

八十九、討論各項

九十、討論各項

九十一、討論各項

九十二、討論各項

九十三、討論各項

九十四、討論各項

九十五、討論各項

九十六、討論各項

九十七、討論各項

九十八、討論各項

九十九、討論各項

一百、討論各項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休會典禮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

地點：本會會場

出席人：

主席：石 瑛

參議員：畢斗山 程子斌 霍炳焜 李健華 彭介石

曹瑞全 沈學年 李康方 葉 濤 梅丙象

段錫三 陳祖炳 樊樹芬 艾 偉 苑思誠

何禮銘 湯N短 周 傑 汪益剛 李延慶

劉樹仁 李第一 吳兆廷 田 鳳 譚允婦

王益純 陸樹德 管公慶 艾廣英 韓楚芳

李蔭廷(依行政次序)

李 寶：潘朝俊 趙志遠 高光遠 湯銳石 陳 齊

十、提案一覽表

提案編號	提案人	案由	提案日期	審查日期	會議日期	決議情形	備註
1	梅丙象	呈請撥款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第六次	修正通過	
2	同上	呈請撥款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第七次	修正通過	
3	曹炳焜	呈請撥款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十月十四日	第四次	修正通過	

黃仲怡、林 游、張耀先、嚴立三、胡國本、時子周、羅楚材、熊亨德、章仲騰

主席：石 瑛

秘書長：胡志良

紀 錄：李運可 廖亦輝

開會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詞見演說欄)

省黨部胡委員副亭惠詞。(詞見演說欄)

省教育廳代主席惠詞。(詞見演說欄)

高等法院林院長朝俊惠詞。(詞見演說欄)

參議院代表傅 騰慶向衆答詞(詞見演說欄)

六時攝影散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第一次大會紀錄

18	17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夏至會	夏至會	學斗山	同上	同上	段錫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改進聯中案	開全會分派委員視察本省治陪	請編委以勵行實課教育委員會案	呈請修築鄂鄂北行營案	廣行裁併縣級機關案	鄂西鄂北文化低落應積極補充教育案	請少部北文化低落應積極補充教育案	請少部北文化低落應積極補充教育案	請少部北文化低落應積極補充教育案	請少部北文化低落應積極補充教育案	請少部北文化低落應積極補充教育案	請少部北文化低落應積極補充教育案	請少部北文化低落應積極補充教育案	請少部北文化低落應積極補充教育案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第三次	第六次	第五次	第二次	第四次	第八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六次	第五次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修正通函
	併25461三案	併四八案				併五五案		併五九案			併五六案	併第七案		

32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同	同	同	陳志五		李廉方	同	周	周	同	同	劉德仁	同	方登微
開會	同	同	此項經費及賠償情形與國庫時 定定期刊佈通告人民與政府 見		銷貨大各區厚負應應轉賣	改善國民衛生法案	改選中委	加國各民抗戰軍力是前真成 及各省各實用工廠實習場 及各省各實用工廠實習場 及各省各實用工廠實習場	同	院	院	院	院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2	3	3	2	1.2	3	3	3	3	3	3	1	1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第九	第十	第十一	第十二	第十三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修正	

國民大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46	45	44	43	42	41	40	39	38	37	36	35	34	33
何清銘	何清銘	何清銘	同上	會場各	同上	同上	王自明	同上	汪德誠			程子斌	何清銘
前經省銀行營業獨立省府予保	改進中素	前接辦本省專業	湖北各縣各校學生皆稱饒乏困難	前由時各大學部給學產保	口加此發經費並切實予	前具廳長及核辦治案	前由令鄂省各地方官其家松	前由令鄂省各地方官其家松	前由令鄂省各地方官其家松	前由令鄂省各地方官其家松		前由令鄂省各地方官其家松	前由令鄂省各地方官其家松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民教	民教	民教	民教	民教		教育	教育
2	3	3	3	3	3	2	2	3	1			3	3
第十九次	第二十二次	第二十八次	第三十五次	第四十二次	第四十八次	第五十五次	第六十二次	第六十九次	第七十六次	第八十三次		第九十次	第九十七次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併6案					

61	60	59	58	57	56	55	54	53	52	61	50	49	48	47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祖炳	王益昶	韓楚珩		同上	同上	韓楚珩	樊樹芬	吳光廷
政訓部中案	各省地稅局照川省辦法以中案及各省金庫法稅局買款收買區區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防江大堤與京州河江堤段等案
教育	財政	農	保安	農	其他	農	教育	民政		其他	農	其他	其他	民政
3	1,2	2	1	特	2	2	3	1		特	1	1	特	1
第三次	第二次	第十四次	第七次	第二次	第九次	第九次	第八次	第三次		第九次	第十次	第六次	第八次	第六次
修正通	通	修正通	修正通	通	通	通	修正通	通		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修正通
併172545三案		併10案					併12案		本系于前次會議中送交國務院四				併16案	

國北省臨時國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76	田 田	備置立印海關係	育 教	3	第六次	修正通過	併30案
75	段錫三	實屬重要應核核案	民 政	1	第九次	通過	通過大會討論
74	曹 鈞	備置高小學校職員待遇等項	教 育		第十次	通過	
73	周 敏	預備員婦女案	其 他	特	第九次	修正通過	
72	楊台矩	備置恩施縣政府平抑會價案	民 政	1.2.	第十次	通過	
71	吳 堯 庭	備置第七區款捐案	財 政	1.2.	第十次	修正通過	
70	李 立 俠	附置捐債利率公債本息案	財 政		第十次	修正通過	併38案
69	楊 會 矩	預備員小學教育經費以備高小學	教 育	3	第十次	修正通過	
68	艾 毓 英	預備員速成班經費案	其 他	特	第十次	修正通過	
67	同 上	備置服務人員由會備公務	其 他	3	第十次	通過	
66	同 上	備置主任應加考核初自員	民 政	1	第十次	通過	
65	李 錫 三	備置備食糧加強統制案	財 政	2	第十次	修正通過	
64	田 田	改良印火紙以達方法案	財 政	2	第十次	通過	
63	同 上	會費必須分期收案	教 育	3	第十次	修正通過	
62	陳 祖 炳	預備員國英等三科專任教員待遇	教 育	3	第十次	修正通過	

91	90	89	88	87	86	85	84	83	82	81	80	79	78	77
李延廉	周 傑	沈肇年	向 上	譚先炯	楊斗山		李敏華	李廉友	吳兆臣	原祖炳	穆子斌	李春廷	雷炳旭	李立仁
前中法在湖北國立師範學院一	改軍省區政權備案	擬定奉省財政整理時救濟辦法案	改選食鹽引單及制止私運私運案	開辦巴東鹽場案	建國省府於各縣擬定有軍械機關		擬禁止私販私不務巧立名目加增稅	確立國體教育勸導案	修造加高人行道案	修清役吏察議國庫征印人費案	修國庫備案	請查庫庫司法機關區區訴訟案件力求簡便案	請省府酌予獎勵獎勵區區案	請查庫庫司法機關區區訴訟案件力求簡便案
教育	其他	財政	財政	鹽稅	保安		財政	教育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財政	其他
3	特	2	2	2	特		2	3	2	特	2	特	2	特
第五案	第三案	第五案	第四案	第三案	第一案		第二〇案	第四案	第二案	第二案	第六案	第一案	第二案	第二九案
修正通規	通規	通規	通規	修正通規	通規		修正通規	修正通規	通規	通規	修正通規	通規	通規	修正通規
						本案於編制尚未透審前由原提案人自行撤回					併96案			

湖北省臨時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106	105	104	103	102	101	100	99	98	97	96	95	94	93	
汪益謙	李延壽	田 勵	譚先炯	劉樹仁	汪益謙	王益純	陸樹亨	同上	宛厚頤	何清銘	同上	方善欽	曾瓊益	楊會短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農墾委員會 關於整理農墾局用地租價案	湖北省臨時參議會中各縣匪氛案	設立置業學案	關於開辦教育經費案	關於省府注意挽回風氣於高城 位確定保障案則下物色通商關 案	關於節約以裕物力案	關於各屬增設教育經費案	關於省府擬編湖北省公產清查案	關於省府擬設日本研究會案	關於財政救亡案	振興各縣實業案	關於中各學校有初中班次者即一律 附設先修班案	關於中各小學教職員待遇案	關於省府擬設中學校教職員薪給案	關於省府擬設中學校教職員薪給案
建	編	教	教	民	其	教	財	其	其	總	教	教	教	教
安	育	育	政	他	育	他	他	他	他	育	育	育	育	育
2	1	3	3	1	3	2	特	特	2	3	3	3	3	3
第一九次	第二二次	第二〇次	第二九次	第二二次	第二二案	第二九案	第七案	第一案	第五案	第二案	第八案	第七案	第六案	第一二次
案	修正通則	修正通則	修正通則	修正通則	通	通	修正通則	通	通	修正通則	通	通	通	通
			併100案			併103案				併80案		併93案	併94案	

116	115	114	113	112	111	110	109	108	107
會審委員會 審定報告	方善敏	康勝如呈	程子斌	全會公報	雷炳煥	馬正聲	艾偉	艾維英	鄧樹仁
本會二十九次臨時會議審定	本會全體職員聯辦法律館編譯	籌整項屋地地方感給三防案	請查巡捕征收田賦提撥公債	前會商向民生公司在巴黎照會	保安處函復	傳改師函復	初字致學師注重文言文案	展成函復	本會第十三次之復議不另錄
	其他	其他	教育	軍	安	建設	教育	其他	其他
	1.3.				1			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修正通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一、提案原文

一、擬請整理田務案。

備查：備查以口，而湖北積年流弊，幾且有百
 官田無一利。自改口後，動派，停收，撥撤，留
 庫，備案，而類項實，結不撥。至若田務現狀，有
 全數收歸，有均分兩分，有和雜撥士以足數者，
 有將少口多口撥入者，有領領停領費額撥歸田肥

湖北會館口口會口一次大會紀錄

編。凡時各語，猶可曰任勞其人也，即聽而免其忌，
 不敢管也，而環境逼迫，有忍耐賤價，以資周旋。
 南奉合碾穀成米，積久霉爛乃碾成灰，以此昂貴者
 有虛貸後通，難免累，而坐視米荒局領會願者
 有陰行朽盡，何須難難，物貨於心腹之患。道令
 他日價昂而後者，有不時口運，則有口口及短運，何
 委人民負運者。各該管應從嚴督辦不肯染指，亦何難

出 其黨綱雖有損之舉，何如權宜處置，以救兵民合作之效。省政府應必竭力，助長抗戰，深知抗戰需用兵力多而且急，與普通兵組織，對於後兵駐紮地方所費勇丁，當行籌備，留應各地軍事之工作，以促抗戰國策，故為目前之要圖。

擬定人傳動策 連署人李鏡華 沈肇年 陳祖順 汪益謙 吳兆廷 段錫三

三、備擬倡擬與各工界

說明：竊維國全以工業立國，對於工業多未求其發達。我國以來，民之工，往往收歸官辦。而有辦者，有虧蝕贏，徒負虛名。是以工業愈覺凋殘，除都會省會暨大商埠，尙設立有各工工廠外，其餘外縣及無物，則少數設有工廠者，故日趨凋殘。他國貨物，不特輸入，且國貨物，亦不易流通，致使各界用品，日見昂貴。而且國貨可賣，甚至受仇貨之排擠。銷場，連之易購。烟規以為自今月始，應從各縣提倡振興工業，向各縣長勸導人員請求工業進修各種工廠，及發充各區之。如昔張季直先生在兩廣設工廠，建設路汽船，出品豐富，銷場利人，人皆稱羨。生，竟使全民一乞丐。可為各縣表率。現擬今日首倡倡，非從政府改總方不可。(一)各縣人民無不稱頌，工廠礦礦或修汽車廠，均得留田集費。更應立案之

湖北總商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時，以簡而單手續，並不重續照費。(二)凡派工廠之人，成功之者，政府無以阻礙，並與實業，任何機關，不得妨礙。 (三)凡辦有成效之工廠，一年之內，政府不索何項賦稅並予以保護，永不收歸公用。 (四)民辦工業少有成效，或不合法，政府應派專員人員加以指導。如果有須政府援助之處，尤應盡量援助，如此程度，商辦人自能勉從事工廠，而有發達之一日。况我國業繁，結構萬分，難事告終，亦亦無限長壽，並利用人民出資以振興一切也。

擬定人雷炳煊 連署人汪益謙 方善欽 陳鈞 段錫三 李康方 傅向榮 羅

四、

說明：我國發源持久，多稱善於行使貨幣之策，該各銀行自應盡量維持，使人民咸得便利，免召國家信用。乃問市面，發實因使用銀兩滯滯互相爭執，小商販誤收銀兩法幣，用法用出，既虧本說宛。用元好十元五元票面之法幣，購買少數物品，或不值錢物品，因商販無者之誤我補，竟不得購尋尋尋，影響交易實非淺鮮。此皆由於各銀行對於法幣，不肯變更兌換，及少準備零星法幣以資兌換故也。夫法幣行便日久，不能與其不相用，倘真倘造者不同。

八七

破爛貨物與銀幣之偽造之時，各區即一律收受掉換，以本身毫無損失。蓋商民見銀行不拒收挑剔，無不樂於使用，尚可流通市面。如銀行不肯收受掉換，而任奸商用賤價收買，竊獲漁利，殊大礙持之。且使商民對於銀行。發生許多誤會。因請政府廣出布告，曉諭商民。凡各種油幣，無論如何，如有空頭，可以辨別者，一律使用，不准拒絕。此實和以穩定市面而論。一面由各區各行，對於商民收買掉換破爛各口油幣，不得留難挑剔，如非本行之票幣，亦一律收受，以益互換給給之責。並多發行零星紙幣，如一元，五角，四角，一角，等項，以應商民所需。至於用賤價收買破爛油幣，從中漁利之奸商，應行禁絕。庶使商民受惠無窮，而免許多糾紛矣。

農人宿病 迎暑人注意 宜注意

陶鈞 段錫三 李際方 傅向榮 周啟

五。隨地令各區團長，注意收買海運糧食，或仿古制設技士一員專司其事，以防旱災。

說明：湖北省此次故清旱災，召他各省紳商會同，多設修運糧食糧食，並有以工代賑之提議。前以海運糧食，為農人之命脈也。查湖北省府屬各口，統計均歉。水田耕多，即令多資水，湖北多苦旱，而其運糧食，海運流心，年久失修，處處皆是。故一遇天

旱，即應設法，影響及於民，人民困苦。且應設法多爭水與之案件，是非進行修運不可。當此青村破產之時，若令各農人自行修運，人力財力俱不可。區利權人民服役規定，以於農服之時，由縣長督同各農人共負修運之責。自以保其地位，先由各農人自修運之海運糧食其次序。其運糧食之口，各別派主任，由本區保農人一員辦理，互相協助，并依口次序修運，以修運完農為止。所有海運，則從源口起同時運送，其間他口備或兩區備，即集令兩區或兩區附近農人共同修運之。並設法挑水堰所留木石材料，俱由本地主區負責運送情形，由本區接帶工人做或土款，給予津貼，以資勞逸。倘因地勢險峻運糧食要時引江河之水以灌田內，並設法洩他口之水於江河則永旱旱，且可減少水災矣。管帶同代官制，如有困難之處，設官招人一舉，專事以水灌耕之。民團團來，奉運水到，配齊土管帶。並於運所設管帶份，並置技士，備官以防水災，而非防旱災也。兩項均為湖北省運糧食行古制，於各區增設技士一員，督管海運糧食，以資修運。並設官人以收其修運之器，肥料等項，常用運糧食村行通工等。但須與官於政府，以備修運糧食。如此則所費者小，而所獲益者大。與他口村，其口由於新

粵省人當烟烟 粵省人汪益群 方詩徵
向鈞 傅段李康方 傅陶榮
圖 檢

六、隨處令各屬局局，改善徵收辦法，嚴正正供，嚴防民困

說明：粵省各屬田賦，向由各屬局徵收，其收入歸何人，凡屬田產，均應按期完納，以盡天賦。然各屬徵收，數之多少，則在徵收之法善與不善。溯在廣治時期，多由戶房等項，云云久，沿成積弊，關於完納花戶，亦在田房之項。民國以後，漸去戶房，專用徵收員，塞櫃上繳款。倘其征單不成，徵收員徵收十成，或竟有未繳之款，查亦尚屬志不善焉。徵收烟烟，且與耳通者，詳言之之：(一)田賦源單，請應完納，不能分屬田房，或各屬局，雖將本單，應繳之款，始納完繳。且或有二份憑單，尚未完齊者，或竟有完納完納。(二)田房應繳者，應繳之款，亦不應收，即已轉匿戶房，亦不繳納。而辦公時，又不特別延留，或使完納之人，排擠不堪，竟有轉候。二則仍將糧款帶回不完者。(三)在田房徵收，徵收員領分額，多由田房之戶，查該往完納之戶，有繳十兩或五兩之進。加以口口，驟然空額，又將糧櫃。

粵省各屬田賦會第一致大會

移至偏僻之處，致使人民不知某券債額，而到某處完納。其債額極少，或無男子之戶，反因田而不果完納矣。(四)已匯清文田款之購份，因歸集欲速速者，未歸歸清之份，增加故呈報舊，使人民增加負擔。加之民國二十四年洪水為災，國難多有，水災，及被抄壓者，粵省府命令，請各屬局，應田賦，而縣長又以手續繁雜，敷衍了事。人民請求，均置之不理，是以人民含冤叫苦，起同段田田之田賦，亦因之拖欠不完。以上數端，實為田賦徵收成之原因。擬請通令各屬局，改善辦法如下：(一)每年上下兩田，應單並進，自於本年六月以前，應繳之款，一俟春粵糧食豐滿，即行開征本年田賦。(二)於納旺月份，應加賦徵算，徵收員，並時時時時延遲，不使完納之人，空等久候，須速速。(三)在田房徵收，應於田房完納，先納在田房完納田賦，應口某田完納。倘人民應納，應時時完納，仍應於田房完納一應徵收，予人民，應納權利，如田房完納已分田，則免徵收。應繳之款，應由田房完納，再換取正式憑單。(四)凡完納之田，及繳水田或沙壓之田，均准照人員請求，復舊清丈，以豁免其田賦，使人民對於完納之田，無所不安。以上辦法，國府應少人民困難，事應辦，多國

收之編製也。

提議人 曹炳焜 連署人 汪益謙 方壽徵

陶鈞 李廉方 傅向榮 陶鈞

同 敬

七、團長各轄口團。應用自衛隊備收因與捐款。

說明：查各團團長自衛隊，原以補助團軍內保安隊之用途，使人團皆以自衛者也。故其所領士兵與團士著，固其性質，則由人民特別担負，願各團長，對於人民之與團存親愛之心與共休戚不得稍有侮辱舉動。乃聞各團團長自衛隊士兵僅兼田捐之舉，其士兵之酬亦已得。固於事有背離債。誠恐有不明大義之士兵，不願為軍，或假公濟私，取此種種違法行為。是自知隊士兵，本係良好份子，而因備收田賦捐款，漸趨為極惡劣份子。且使人民有出血汗錢以自衛者，反以自危之慮，影響軍民合作前途實非淺鮮。然而田賦為主自衛隊，值絕抗戰時期，各種留款一切應盡；尤為增加稅捐款項，自非軍民及早完納不可。相應擬擬辦法如下：(一)廣出布告(二)與各鄉村聯絡，(三)定期或週星期一試。(三)令各保甲長沿門語誠。(四)派政警催繳。團長自衛隊專員防匪難保證人民之實，應得設宜自衛隊之宗旨。萬一因政警不敷外敷，必須用自衛隊士兵備收賦款之時，即軍用下擬

辦法辦理。(一)禁止士兵攜帶槍械。(二)團長對於團費，不准向人民索取分文。或團公家無此項團費，又不能使士兵自賠團費，則惟有願自規運，勉難繳款之戶。對於士兵每人限給團費二角。(三)團費若不完納，並以積運相持之戶，應報告團長團長(或團長)不得自由懲辦。(四)凡用團費團費之戶，團長亦不准私自懲辦。或移公署，不得更用非法等情辦理。(五)備查出士兵有不遵法行為，即從嚴懲處，以儆一儆。倘如此辦理，庶幾各方面均無妨害，亦所屬輕團人格，尊重民權之道也。

提議人 曹炳焜 連署人 汪益謙 方壽徵

陶鈞 錫設三 傅向榮 陶鈞

八、請維護地方交通線。(密)

提議人 曹炳焜 連署人 汪益謙 方壽徵

陶鈞 段錫三 李廉方 傅向榮

同 敬

九、請實行連環防試之法，以取用保甲長，並改訂古制設置鄉老張。

說明：竊各縣自改革區畫以來，區區以下保甲長，均多受過訓練。頗能充保甲長者，仍各地市俗，或竟目不識丁，與民相惡，流弊尤卓，為行民所不恥。是以縣政如身股，稅，治安，教育，建設，能大

端，均不誠敬，應懲。同處於各屬鄉村教育，尚未普及。究其原由，負責之人甚少，亦實由於保甲長地微太卑，政府顧目微。加之該區屬窮，或不應負一區之責，即不應為每縣保主任。為保主任者，或不能負一縣之責，即不能為好保長，為保長者或不能負一保之責，即不能為好保甲長。官考兩條轉吏，五家為鄰，小於今時一甲，固比長，專防奇長者民。五比為間抽，大於一甲，固間考。德定編屬民讀法，併資其敬敬極恤。四間為族，與一保相類。族族師，一族十國讀法，詳其孝弟隨姻。五族為鄰，與一保保相似。設讀法。一歲七讀法，併資其德律道。五鄰為州，則於區相似，而實小於一區。設州法。一歲三讀法，則所資而政風正所資。是區區區區區丁至比長，皆是以為一讀，一族，一間，一比之表舉，而決不進行政令。湖古曰今，兩條以各縣縣長選領保甲長，必先由該區區長及聯保主任始。如各區區長之商品行員，保甲人士願欽仰，則一區之士之自學國品行好，自出任自願保主任。然無業用者，與選之者，自定保長。保甲序法由聯保主任在各省內有學用品保甲保長者，皆逐逐逐逐人，召為本保之甲長，復選三人，為之保長。保區保區加考試，每保選取二人，取之選。再由該區選定一人

湖北省政府第一大會紀錄

，始給以保長委狀。於是各保長監督各甲之戶長，於本甲內有學用品行等者選取二人，在區選定。戶長，人窮，不必免選。不惟不能免選，然必推不以選。其表朽文官，有嗜好，有德行，不勝。選出後，以各名實相符，再舉之保主任，復經聯保主任等試，選取一人舉之區長。保長委狀，甲長委狀，同。命之，以示榮。保長委狀，不願就職者，即強制使就之。選人保云，守守之邑，必有忠信。况復如商價重，彼目不聽了之選，固不惟身說保甲長，更何可言。保甲長之保甲長乎。倘再能以訓練，使知保甲長之職務，則保甲長應能解全步。至選保甲長，會區區區區區之官，休息在職，而不能保為區政，復行所選者，實仿行右例。由區長聘為鄉老，視本區人物之盛衰，或保區一人，或每保保一人。尊其體制，不定其職，不願出學，倘以誠實，則有區長聘為主任，保甲長清海失重，則得隨時撤換。則正之，其於區政之助，尤不待神益云。

保長人選辦法 應以內無職 為標準
四、保長 應以三 年為期 俟續舉

一〇、應准該區長方各區保主任工薪薪費支用。應

堤防設。

說曰：湖北各跨江橋渡，類患水災，固不能全歸
堤防堤防之不特，餘水利當局於堤防計劃預算，一
再勘核，而口口口口又宜手解，致使先事無可準備，
臨時險不及，亦為洪水成災之一大原因也。查我
國老龍堤之：口堤屏障區治總垣，保持荆襄交通，
關係政治兵事，均極重大，是以大修築修築皆係動用
國帑。盧督及口口口初年，設有鍾祥船關所征船稅
，隨隨撥為老龍堤修築經費。迨該關裁撤，原有修補
經費，遂由江漢工務局發給，自武漢拾陸以後，江漢
工務局堤防口口，信便從口口口。本年六月間，由
江漢工務局電報：本年防汛，六月每日口口，口口
情形險，所需材料，應盡量用舊存，不致征用，
撥公費月六十元口口。益可見口口之非易易。然老龍
堤已口口准宜工口口未真修，而口口又以口口目標狂
作，若不多備險口口，洪水一泄，危險曷堪設想。
襄陽如是他領之有堤堤者，亦莫不如是。蓋各口堤工
捐，口田口口征，口口正成一成，歷年解省原有備口
用。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應准口口口口口口，有幹堤
之口份，口口口口工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急備。凡專事所在之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保管，他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監督，絕不准移作別用。口口口口堤防助用款，或
助用此款之款，亦必於每月終呈報省政廳，口口口口
工務局一次，照昭鄭重。如遇重大工程，口口口口之提
工捐款不敷支用，仍呈請江漢工務局撥款補助。口口
就地支征用口口，一律大加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則各口口口口口口，一律口口口口。口口
在口口口口，使口口口口口口口口之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民生命財產，於口口口口，尤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提案人曾炳煥 連恩人王益陞 考錄

曾炳煥 李應方 曾錫三

一、前接巡閱使總份征兵各領酌予減少。

說曰：當此抗戰時期，兵額最為重要，我口口名
前來口口清查，越然越行征兵口口度，加之各口口口口口
役之口口口口口口，多徇口口口口，不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對於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然使各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不善之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所最不易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蓋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均類口口。他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莫不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口

征用兵夫。再思軍用變化經常，復須征用兵夫數萬，
般運，般運，時修時毀，時毀時修，動輒動
數千百人，日夜不得休息。倘在此等月份按照分配征
兵額，徵抽甚了，勢必發生種種困難。或妨礙農
工，影響食糧。或如上述國於軍事征工，亦難壯丁
可徵，均堪慮。且路省政府徵兵主任主管征兵，充
接近國地隔絕征兵，宜按當地情形，均分分配征兵名
額，給予減少，使各方均能服眾。

傅向榮 羅錫三 李康方 羅斗山

一三、鄂西鄂北文化低落，積習甚深，小學教育，尚立基
礎。

說明：在鄂西北文化，不惟較武漢低，即較之
鄂東鄂南，亦遠乎其後。其原因甚多，其要
者言之。(一)交通困難，交通難入甚少，青年士
子出外就學者寥寥無幾。(二)師資教育文訓，完
全小學多難成立，間有一二中心小學，亦多班級不全
，有名無實。(三)各口師範畢業生稍有學力者，大部
因待遇太薄，卒有回籍服務，以致師資缺乏，不得不
以毫無訓練之人充當。(四)上級政府因經費莫及
，口於各縣小學教育，任其墮落自由發展，口政府領
國災應頻仍，為其所急，多辦教育經費困難，具此種因

鄂西鄂北教育調查報告 一次大會總結

原因，以致偏僻之縣，多無教育可言。甚則一鄉村中
，竟無幾位兒童，竟一識字之人而不可得。其所以往
，何堪設想，徵收之法：(一)鄂西鄂北各縣小學，
，移接鄂西各縣，廣設私立完全小學及初小。(二)
，移接鄂西各縣，中其長春府補助設校，移交鄂西各
，各縣設校辦小學。(三)鄂西鄂北各縣境內，普設巡
，巡警學班。(四)鄂西鄂北各縣海積糧食各保小學。(五)
，自設國辦或師範畢業生，除現任教職者外，均即回籍
或鄰國服務，有不滿意停止任用。以上各項，擬請
政府能速施行。

傅向榮 羅錫三 李康方 汪雲漢
甘炳焜 方警微 陶鈞 周敏

一三、厲行裁併學校，以節經費。

說明：本會對於，向極支訓，現以劇局變化，官
庶之口，又多淪陷，民生日蹙，經費日竭，一時財
，幾至山窮水盡之時。隨即竭力籌措，籌款之法，
，首資節流。故非必要之機關不必設，亦必備之人員不
，必用。擬以下列三原則，建議政府：(一)原屬第一
，原主管之事務，應劃出設立專管機關辦理，原屬
，原屬應劃歸。(二)中央各機關設立之省屬機關，按照
，本會現查情形，暫擬設立之必要者，應呈報中央暨

九

湖北省臨時議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設。 (三) 於其他預算可歸併某一處處置者，應行裁併。

編纂人段錫三 運署人李廉方 雷炳燾

四 餉 傅向榮 汪益謙 詹啓徵

口 徐 劉樹仁

一四、總商性總口商人等。以利貨運而謀因難。

說明：查房、竹、鹽、保、各縣，物產豐富，如桐油、漆、棉、木耳、藥材、等類，均有大宗產。從前多由宜昌老河口集中，運往長江下流銷售。自武漢淪陷後，上項貨物，無法附口，輾轉於地，與山、綿、房、竹、山、竹、等，接連自河線公路之封鎖，現以格於功令，及財力關係，未能及時整理。似應提前修築人行道，利用土取，雇馬，夫役等，務有交通工具，經費則由，各紳商：(一) 資成運過各機關，征匯民工，撥費平糶局。(二) 通德設運派技員指導施工，並與工總隊員鑿石，開山，橋梁，涵洞等項工程之資。(三) 所需經費，如建設費項下無款籌措，應請 中央補助，或請銀行設公債，以資籌辦。此項人行道，既可以目前之需要，且可以為將來政修公路之基，一舉兩得，善莫大焉。

編纂人段錫三 運署人陶 餉 劉樹仁

九

汪益謙 李廉方 傅向榮

一五、鞏固地方各縣後，在實效不無虛衷，頗就理想社會。與民行議案，分別切實推行，除暴安良，並由省府議會兩方，會議要政廳行實施效果委員會，以資督促。

今日之政，以鞏固國防為第一。鞏固國防，尤以鞏固基層，效可實課，應得一要，今日不必須層層附，惟縣中或地方現所頒行之法令，與省府及省議會，現所頒行之各案，分類言之。此種大類中，關於鞏固國防者，可謂大體已備。而省府及省議會，對於鞏固之改革，其宜宜慮西事以觀，此亦有其理。在。察察則對於民與民之悲憤，不取變更，多作無益之糜費，但求固，多得空管之折衷，欲明而不。在虛具之文，而在實課之效。其效何以能得，則惟在實心，實心云何，即切實推行是也。此四字中，實有三條件：一、先事創立法制，必詳審於事與會，以善其規章之訂，實為合乎國與地，以得其法令之類。二、隨時委用人選，必嚴其品格，務求兼廉與能。更專其責成，勿容非他則卸。三、後事務須功課，必寬其總束於文法，用時與布之格，並優其考核與獎勵。此助助之來。三條件具，實心略可言矣。其必更加以鞏固鞏固四字者，三條件僅備究其原負之責任，不

今日之政，以鞏固國防為第一。鞏固國防，尤以鞏固基層，效可實課，應得一要，今日不必須層層附，惟縣中或地方現所頒行之法令，與省府及省議會，現所頒行之各案，分類言之。此種大類中，關於鞏固國防者，可謂大體已備。而省府及省議會，對於鞏固之改革，其宜宜慮西事以觀，此亦有其理。在。察察則對於民與民之悲憤，不取變更，多作無益之糜費，但求固，多得空管之折衷，欲明而不。在虛具之文，而在實課之效。其效何以能得，則惟在實心，實心云何，即切實推行是也。此四字中，實有三條件：一、先事創立法制，必詳審於事與會，以善其規章之訂，實為合乎國與地，以得其法令之類。二、隨時委用人選，必嚴其品格，務求兼廉與能。更專其責成，勿容非他則卸。三、後事務須功課，必寬其總束於文法，用時與布之格，並優其考核與獎勵。此助助之來。三條件具，實心略可言矣。其必更加以鞏固鞏固四字者，三條件僅備究其原負之責任，不

具有貫徹始終之精神。處處以督之，文不斬於諄諄，密以課之。官必固於深學，情文兩周，斯更進於實境矣。諄諄不倦之諄，諄者必窮之誠，其用不止在一事，其推過得及於多方，而諄或傳語，批頌或密函，皆可採用諄切之約，與經學之深求，期則其端，而實廣證，有不厭求詳之心，如會胡語彙中所載，各體文書，斯於一紙空文而外，更有雙方共貫之精神，以勉課效，未嘗不自實得處也。此舉似益人皆知，而實屬賢明政府者，尤必激發諄諄，且為懇切求之。乃以顯各方，費瑣瑣事，多有未備則必者，因事境之複雜，或有難期實現，而辦理之本固，亦尚有待於討論也。保國團人意志之宏現，似無難期，多未竟之餘，是規律之中，平時處處其多歧，急務勇來易言切切，是必于形式上，而之強而，或於精神上，克就範圍，今更組織一鞏固國防，是以國防實課效果委員會，由省政府員會為總會同方，各州委員數名，並調用事務員若干名，共處此防範之權，惟司會總之檢討，或派促進之商求，亦宜為善處之舉，但不涉於糾纏耳，為提議在游，與駐會之職員，似同而實不同。駐會之職員所司者，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審查議會決議之實施範圍為限。此提議之機關，則大別有三：一、對其範圍為鞏固國防各團體。二、對其課教之專類，且

湖北省國防委員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及於中央或地方團體之命令。三、所課之效率，不僅以省政府所轄者為限。是專兼實效，則各有不同矣。尤其有大別者，此提議為省廣議會同方，各世委員聯合，其在課效率，不止限以按政報告。其如何實課，尤賴政府方面委員之力為多。實而實之，此實課方面，自當速進行，並非獨方，則如實督。不難速隨，為實課是難見，難得各方，一體之知，亦為贊助，俾得隔閡全除，坦誠共見，益發多端因邦之門必合線云爾。

辦法：擬由國防委員會實課效果委員會得，俟在案通過後，再行推舉起草委員三人或五人，以應本提議並明分別收辦。

提案人 畢斗山 趙善人 李漢方 曾新耀
宛忠演 段錫三 何約齋 陶鈞

傅尚榮 方善徵 周敏

一六、請本會身與各議員視察本省治所區域。

說明：本會一方為三千萬人之代表，國為之其意志宜其疾苦，致其欲求，一方受政府之委託，應將其所察之策略，實辦之觀念，所道之困難，應隨時與人民。使上下之檢慮得與溝通，實處之而發得無出如，誠實建國之力量，得以增加。責任如此重大，果何以完成之乎？竊念本會全體職員成事自勉方，故率直陳

治區人民所愛之陸。國之痛苦，如何編造？國政之進退，是否得宜？民氣之武力是否強弱，均須徵實如何標準。國會如何辦理，知之者甚稀。知之而信者更鮮。夫本會議地城已逾三十餘年之廣，人員亦深火熱者，無慮二千餘人之多，情形如此隔閡，且聞如此簡陋，則時代安有得無不足以代表之乎。且不現圖其地。國見其人，則康黨所委託於本會者，又何從以傳播之乎？為求完成本會任務起見，編制分派委員多人，分赴各區探區，據察實情，上以備政府之不逮，下以慰人民之嗚呼。

辦法：(一)視察員人數，擬就鄂北、鄂東、鄂南、鄂中、鄂西各區各派員一人前往視察。(二)區域：各員視察之區域，由本會預為規定。(三)期限：限三個月內視察完畢。(四)旅費：除舟車郵電費外，每人每日膳宿雜費不得超過四元。先給旅費，事竣實報銷(公費)之數(工資外每日雜費另給)。(五)任務：各視察員視察之地，除與黨派黨員人直接接洽外，別無例外。務須召集當地紳耆，宣示國情，勸開民智，遇有急難問題，得隨時向本會轉呈政府。視察竣事，須函報詳報告，附列查項，送存本會，以供參考。其尤重要者，由本會隨時查探。

編委人夏正聲 劉樹仁 汪鑑 李廷

一七、政體與內容提議學生精神案。

說明：本會中學校二十二班，共有學生一萬二千餘人，此皆吾國之精英，德性之優秀。十餘年前，本會相繼而為國家社會之中心人物。其成敗之責下，選師之深淺，關係異時政治文化之盛衰也。查本中學師範，既未定，既深難易，宏黃變化，遂於影響教育前途之當否，足以左右其終身人格。得則可為才德完備之君子，不得則為行如草澤之小人，因果相繫，不容忽視。歐美現代國家，雖主國不問，政體互異，均注重青年訓練，初級二致，豈不代此故乎。本會 總裁於青年訓練才之道，屢有指示，且經政府制定方案，付諸實施。誠以抗國之勝利，應圖之成功，必賴今後所培植之青年，能與時代需要相適應，是以完成其負荷之使命。否則，南顧北顧，決無裨益之望，寧毋慨歎之初，何得不思此論的，不幸事實與理想遠庭，可為歎惜！推厥原因，約有多端：(一)各分校規模大者，學生數逾千人，每道宜校舍以寬容納，學校當局之精神不真實，管理不易實施。(二)各分校校長人選，不盡允稱，不務不重實事學生，有事則務為敷衍，自誤威信。(三)各分校有無計畫，動輒擴充中，事無迄未就緒，課業減少進行。對於少

教員。不特專教員缺乏。即普通科目之教員。亦未獲聘齊全。是則學生不特不煩悶。校務亦不不廢弛。(四)軍事教育尤宜充實。不特軍事訓練之日。且多與學校內意見不協。影響學生之管理。(五)導師課外生活。無暇執行訓導職務。遂使導師同名存實亡。(六)校員員應領薪津。薪津不免稍低。致反映於學生方面。且因官與學校當局意見不遂。往往乘機挑動學潮。(七)各分級初級級取學生。以兼顧國體為原則。玉石不分。蕭艾雜處。遂使學行低劣者漸跡其間。校務校紀。影響全壞。(八)各分級每級念學生困苦。一則因見大為主。或是不良份子之騷擾。或流亡窮口實。學自怠惰。(九)各分級對於精神訓練戰時後方服務訓練。多未切實進行。(十)各分級倉卒衝動。衛生設備。未遑周及。影響學生康強。因而招致糾紛。以此自勵。迄年惡果。今日聯中學生志趣渾沌。氣血衰頹。思慮亂亂。殆無不皆地之事實。其除確挽救回救民之自負心。良臥初管胆之人生觀者。寥寥無幾。每日有之。亦形單力薄。不能扶植正氣。此學被風紀解。目下。學生精神所日萎靡也。失之不治。後皆健弱。同病外尚清原所在。因定改善方法於後。

附錄：(一)規模擴大之學校。應依其性質。予以適當設備。至少應十二班為限。俾管理易於實施。處

國民教育委員會第一屆大會議案

專責行時。經費自應增加。深望國家務勿吝小費。游移不決。(二)各分級校長旅順不願兼行。即予撤換。其關係人選。由局下開列資格：(甲)須在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乙)須在教員服務五年以上。官費初級(丙)年功須在三十五以上。(丁)品行純潔。著譽良好。(三)各分級教員缺乏。應速即添聘。應嚴實察核新故。如不易改善時。則應另籌整頓辦法。勿任其趨離鉅額貽誤青年。(四)應仿照民訓部辦法。選各分級專級教員。制度以嚴。尤宜責其服從校務指揮。並同級主任切實推進各項工作。並須備去副級上支離破碎之弊。(五)嚴禁教育經費求取揮霍濫用之效力。附中專導師任課時數。減少。附中各分級俱可提而實施。提導師可以切實負責。(六)校內應以學校當局感情不洽者。教育應予改觀；其存心持觀者。則應查明撤換。於改職因難給修養。尤須嚴密提提。(七)各分級應與專科各級放統。以圖聯合。提學生之程度。(八)各分級學生應定期律。自能自勵。應預阻風。(九)各分級應在積極方面提倡國民教育。獎勵。因勵激學生之精神。(十)各分級應切實提提。時較方服務訓練。俾學生體操隨時應盡之責任。不致以流浪自居。(十一)各分級今後對於學生方面之各項設備。應盡整頓。以保障學生之康強。國計其精

國，嚴禁廣禁。嚴密稽查。編定軍警法規，從重處罰。凡有賭博情形者。一經發覺，無論何人，一律嚴交司法機關。分別處罰。倘役併刑罰會。公務員並發覺公權，停止任用。職職員則取消資格，不予延聘。所謂治亂國用重典，非虛厲風行，不足顯威效也。

選定八方善教 遴選八人奉送 何清銘
畢斗山 王益記 任益隆 夏正輝

二、派員教習。飭設國民師範班。招集流亡小學教師，從速大規模之訓練，被採切之研究，以爲收復疆土國民教育初基之準備。

理由：自武漢激運，鄂東各省紛紛淪陷，各小學教師失其本業。先後轉徙而北。流亡川東者，不無少數。雖本省教育廳中央教育都有在部分發各區派員之舉，然設之實際，在鄂東鄂北者，即以各縣各鄉原有小學，入則不稱實，另設別校址難免。學生太少，設備多缺。經費常短，大多數感憂煩悶。相率辭職，其未辭者，雖不違敷衍塞事，不常安心工作。更何期其成績。在川東者則或投効揚揚，或放任或教或遺。小不遺。隨不為維持。又深覺處境艱難，頗有流離，既無無。其情形，從國家民族觀點上說，固屬損失頗重，而大損失。亟應設法彌補。吾鄂各級教育當局，及極的批評，以爲切等

湖北省國民教育廳第一次大會紀錄

教育優於中華教育，中華教育優於專門教育。實則初等教育——基礎教育不應改變，何種中華教育與專門教育之改呢？吾鄂與粵各省之免，而進步在各省之後，初等教育在那會為畸形的發展，各省各縣則無教育之可言。因之民衆離散，失其組織。亦失其中堅，民智之愚昧始故也，民智之愚澁如故也，民生之枯涸亦如故也。鄂人軍事若入之興，實基於此矣。此從吾鄂教育文化階級上說來，自當擴大其聲，實有從基本教育之必要。以民族戰爭。實以民族性全智力力為解決，現鄂爭進入最後時期，吾人既無一面抗敵，一面建國。以如此艱鉅之軍事，已不易實處於短促之期間，更不能實處於味之民衆。吾鄂既救海北軍權，既於辛亥一役，樹立了理應之光榮，更不難不於此役相努力完成建國的大業。而建國之初基，實於為識之初基，絲毫不敢懈怠，亦絲毫不容懈怠，辛亥之役雖已一戰之美。吾民革命之傳統，又焉誤之矣。此役距容三誤耶？始從情願建國使台上與事。實情實與教育初基，進而實與新精神之必要。况教育即生活，吾人應現代生活，應生活技能，不能與現代相適應，落伍即失敗，吾鄂人近年事事不求進步，豈不徒行時落伍，而應求亦落伍矣。應於小學教育研究上，實據上，特別顧問，無可諱言。實有

預備見其。其在官部子弟高兒童期於學加增。若其
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二三 運送優秀學童。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已擬設。流。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其法。從前擬定擬定相繼。是時應請

習，俾各得餘餘良助手。
成績稍次者，得延長其練習期間，畢業後，得令派廠
訓練實習班，或為土地陳報指導員。此項實送入學
費用，均由政府應付，編取專門學生，則應由各
教育廳負責。

送人劉樹仁 廖慶方 送人雷炳熾

傅錦榮 段錫三 陶 鈞 沈維華

葉鳳娟 李鏡華 方善徽

二三、選取高中及專門學生百名，分別寄送國內各著名職
業學校實習，及各著名有用工廠實習，以備將來指
導工廠建設之用。

理由：吾國學生在各省之先，選送留學，亦在各
省之先，自時起所謂留學所知。今皆陳腐不適用矣。
實地實習之學校。一切實習設備，亦早廢廢物不堪利
用矣。故吾國學生應由各省，選取成規可循，設備固
甚優可備。乃近二十年以來，吾國之職業教育，且師
資困難影響於學習之興趣。且設備問題而影響於
學習之成績，阻礙相阻，毫無進展。故男女學生畢業
後，或以興趣不合不願為工廠工人，或以技術不精，
不願為工廠工人。因之職業學校學生，學生與工廠，各不相
容。工廠之教育，徒成術語。對學生以
教育，徒為口實。學生成廢，實業成虛，不願為工廠

中華民國十二年大會紀錄

，不能徒其理，殆為吾國職業教育界特有之徵象矣。
此次抗戰軍興，吾蘇東、鄂中、鄂南、鄂西、鄂北，
各地所受敵機轟炸之蹂躪摧殘，殆為重大，亦實為慘
酷。今後欲彌補以前之損失，而謀未來之發展，支持
抗戰於最後，一則須從速擴充。則及隨時從工廠工人
之及專門技術人才，似為最亟要的問題。而又以本國
之職工教育，素無基礎，且已受敵摧毀，本省之教育
經費，原有限制，近更無法增加。在未收復以前，難
持自給，收復以後，百廢待舉。故只有選派學生寄送
職校及工廠分給學習，以為將來一助。職工教育之改
進之資。

辦法：由省設總辦事處聯合選取寄給高中及專門學
生百名，分別送入國內著名職業學校實習，（如農工
如農工墾殖等學院）暨國內著名工廠，（如制紙、造
器、酒精、茶葉、皮革、玻璃紡織等廠）學費之費
，擇其最優者，分派各廠各廠大工廠，或小學技術
器工廠，或就原有工廠給予以改進。

凡受選送寄給之職業學生，學成後須在本省服務
十年後，方得自由選擇其他職業。

因查現在各職業專設專制學生保護機關或
優厚，俾免其特約保護費助，使其於平時後獲受
職業本行工廠之指定。凡在各著名工廠實習之職工

。亦得受公的待遇服務本省之特選員拘束。

吳鏡八劉樹仁 李康友 馮 敏 陸暑

八曹炳煜 傅向榮 駱錫三 沈啓年

方壽徵 向 鈞 李鏡華 陳雁翔

三四、為加增縣長統制團力量，請資政院設立校鄉村之各級學校教職員，隨時增進農村民衆知能案。

理由：促進民衆知能，在平時已屬急要之圖，矧值抗戰期間，欲使全體國民，尤宜先從提高農村民衆知能為手，否則國民愚昧，不知愛國，反資敵利用，為害實大。國軍為救軍職已各有專責，以何組織民衆與宣傳發揚之責。教育當局更設有正當之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應設合作委員會，義務教育，及並設工字團等促進民智之機關。然抗戰期間情形觀之，則維進民智以增進全體抗戰力量之責，要以設置於各鄉村之大中小學校教職員為最易。蓋以其於學務較諸各有專攻，於教育方面亦具備，自之從事於啓蒙民知，改進生靈之宣傳及隱授，必能用教學心理，深潛淺說，良民了如指掌。感應必速，衷心悅誠服之功，少爾就極瘠之弊。今校區館應任盡心致力之教師為之領導，指導多數學生，分工合作，則精力易竭，其功效也必應過於其他某某臨時訓練宣傳之師為。且自抗戰軍興，各級學校奉命撤散於鄉僻僻壤，其文

化傳播於所在地區者，甚遠且大。因於鄉村民知之無何推進，益以於戰建國精神之如何動員，果實或該地各級學校師生主持籌劃，愛國師生未嘗不樂於從事者。舍此數處農村與民衆接近之學校而不利用，反使程度不齊隨時訓練之宣傳員裹足不前，以圖深入民間宣傳，實屬浪費勳力人力。蓋為新省勳力人力為事半功倍計，推進農村民衆知能，究應全民性戰戰職團之責任，是宜加之於在鄉各級學校之師生。

辦法：(一)編排及權能：按團軍團給予與較大團體。(二)編排平教實地團辦法圖說法其文飾)由教育廳選員主辦其事，使能溝通其他目的編團之機關，并取得地方政府之協助。至於各項專門人才，亦由該團教職員中選派。(二)宣傳及教學方式：除編團外須多用訪問往教方法以謀普及深入民間。(三)宣傳及教學內容：1.文字2.常識(衛生體育禮儀等)3.技能：如軍事訓練等，并選地地方情形，助其理解價值教育，如編寫案等生活技能。4.普通命令。5.精神編動員。6.新生活。用階級故事及歌曲等方式培養民衆之抗戰團體精神，及一般的國民道德和義務。(四)經費：主辦團團人員之待遇。比照學校原薪過路事提高，從事工作之學生，得準學分計算，其成績優異者，或酌用獎狀獎金以資鼓勵。其他技術實業及專業應用，

視各地情形酌定之。以上所須經費由節省各項開支
辦理宣傳員及宣傳員下鄉工作之各項經費撥充之。(一)
五、實施程序：由教育廳按學校之大小，學生人數之
多寡，學生體力之高低，劃分各級實施區域，并製定
宣傳教學進度表，分期實施按時督導。

總務人員 蔡 選署人李康方 方善發
汪益輝 阿 鈞 曹炳焜 吳錫三 何
清銘

二五、整飭省立時中各校校風案。

說明：自去歲武昌有屠治陷之際，政府不辭千辛
萬苦，創辦時中，垂幾青年學生在於後方。一切軍國設
施，均置之不問，獨以青年學生不忍拋棄，須使其安
心求學思見。雖於財政萬分支細中，盡供辦一切費
用。為學生着想隨情況之下應如何整頓改良，努力求
學。用其體其自己之人格。充實自己之力量。乃事實
有大體不離者。不似不似天良，努力求學，反德事
進而而後。對同一同心，其安事費錢百冠不可，不
然學子學校當局應即，甚因因致人要求不遂，公
憤發言將走入異端。或轉往西北以相惡時。學校已失
其統制力，動能更趨於存。以如此毫無覺悟之學生
，何能口責其過而亡國之責任！雖然整頓時中校風
如此校風者，而學校本身亦不能不負其責。暨不及早

湖省省立時中會廳一飲大會紀錄

設法挽救，則前途更有不堪設想者，茲特擬具整頓
辦法如下：

辦法：(一)學校經濟絕對分開：凡學生不能信任
學校，多由校內請未開公團，自政對學校，學生用
費均由校內供給，故學生對於學校尤多懷疑，以後本
校應將各項經費劃分清楚，成各項經費由校內委員會
，並准因學生等選代表參加，切勿由校長一人。以後
發現弊端，除學生代表外，其他審查委員均應受權分
，并預算公佈週知，毋使學生不存疑慮懷疑之念。
(二)保障學校絕對行政權：學生對於學校行政，如用
入經費以及設施等等。如有不滿或懷疑之處，可呈
教育廳查究絕對不准向學校直接干涉。如直接干涉
者，不問其理由正當與否，確由學校校長或督辦之輕重
，予以相當之處罰。如有個人不服者，團體個人，全
班不服者，附錄後班。全校不服者，屏散後班，嚴勵
執行，決不姑息。(三)師生共同生活：在整理學校化
學生，與學生共同生活之精神者。應首先由之共同
生活，所謂以身教不如以身教，又所謂以身教則善是
也，倘能令學生吃苦，而自身不肯吃苦，豈學守
秩序，而自身不願守秩序，縱令當者守序，而學生必
藐視。以後最低限度應與學生共同生活，共同生活
，凡值日職員一如生活，均應與學生共同。如學生

按時起床，因與學生同時起床。學生早上早操，應加一同早操，如學生吃飯，應與學生同時吃飯。如學生勞動服務，應參加一同等勞動服務等事，如學生生活一致，甘苦與共，決不有厚薄以別而而不樂意接受者，更不致因勞動之隔膜，百發全風觸石，倘再進一步，全校教職員不應與學生同日，每日一律參與學生共同生活， equal 為教員大。(四)職權教職員私生活：教職員之私生活，影響於學生之學行頗大。應由教育廳頒令規定。各校教職員絕不許有賭博、打牌、吸鴉片烟等事，並限令每人取其在校同事三人連署保證其不賭博。如發現有賭博，不僅俟報省府頒發公費人員之禁煙條例與禁賭條例，必罰其本人，而該校校長及該校員之亦予相當之處罰。倘一經發現有一人吸食鴉片烟或三人賭博打牌，按其罪予撤職。(五)嚴禁軍中管理：查現在各校施行軍事管理之失敗，其原因甚多。一因軍事教官以係軍中副官，自成一系統，不肯與學校合作。而學校亦因其不肯合作，及因其能力薄弱，有因不克予以為勉之慮，以致形成對峙狀況。二由於軍事管理未能統一，學校執行管理則變多則有，軍中管理三編，因管理性質不同，有時發生衝突衝突，彼此爭權。反之，彼此不合作。三由於未嚴格實行軍事管理，故有多數學生不守軍紀，應與

兵士軍事管理不同，故不必以普通兵士之方式與要求。施之於學生。管理既困難，故演成學校軍事管理有名無實。為免再以上三種種種起見，第一應由軍中副官負責管理軍事教官人選，預將各軍外營各校，如遇軍事教官出缺，准由該校擇一商承承領或會同商議。如遇有不稱職者，並准由學校直接撤換。既于學校以任免之權，則以軍事教官或與軍校聯成一氣。第二取消學生軍事教官。(女生除外)並取消預備主任及訓育員等項之薪水，派設軍事教官。軍事教官統歸軍中副官於軍事教官之下。執行其職務，實行軍事管理。元化以軍事權分設。第三應嚴格施行軍事管理，切不可因循學生而失掉軍事管理之真實性，如軍隊從命令，尊敬長官，聽從節制，守紀律，均非一一認真強求不可。且常一切衣食住行，無一不屬合乎軍人生活之要求。並問各校學生有賭博打牌及流氓行爲等事，尤非嚴厲取締不可。凡此種種，如前所提等若，直照德國兵士方式處理，則略、特開、隨前等。倘因管理嚴密，而發生風潮者，准依前第二項辦法辦理除個人，因除全班，或解散全校，決不使風潮蔓延，而變區管理方式。如此才能使軍事管理行之有效。政府近年，對於學校，應以軍事管理，誠用心良苦，豈料結果適得其反，而校風愈趨愈壞，實屬不天下涉

心嚴密執行。則不啻取諸事管理之爲益也。(六)嚴密考核學業，學校誤認不認真，爲學校病之根源。而學校對於學業認真，不僅在師業方面，課本齊全，設備完備而已，尤須在於放核之嚴密。當所學皆備致核方面而言，有核略分兩種：一、當所學皆備致核，重在復習，故於復習時應規定每星期每一教師輪流督導。二、學生各課作業，應規定每課改數，如作文每篇題一次，英文每則至少作練習二次，算學於每一法則學畢，其習題全作完，種種各科之少師須一一詳加批改。其他如理化等科之練習題，亦非規定練習與批改不可。三插畫：學生各課課稿進度，與各科練習簿。校長與教師應隨時抽查，並加蓋抽查戳記，附註日期。教育監督學校視察時，亦宜有同樣之抽查。他區一一如以普通之校查，則爲效更大。如各科各科練習簿齊全，批改勤備，應呈報數處，對於該科担任之教師，予以文字之獎勵，反之予以處罰。四抽改：爲教師應盡其努力起見，應有抽改之規定。一由學校校長抽改，二由教育監督抽改，三由某班之某科抽改，四由優良之學生抽改。五由文字或物質之獎勵，反之予以相當之處罰。二由教育監督學校抽改時，或專派人到校抽改，其抽改辦法與學校抽改辦法同。但其獎勵之對象，則爲教師，如某一

教育監督學校抽改辦法

班某科抽改，其成績優良者，由教育監督對於該科担任之教師，予以文字，獎金，加薪，調升等之獎賞，反之而成績劣者，予以警告，申斥，記過，罰薪，減薪，撤職等之懲罰。其獎懲之程度，由教育監督酌量情形決定。(七)嚴密考試：學校考試大抵分爲臨時考試，月考，期考三種，一般學生多注重於期考，而於臨時考試不甚注重。以後對於臨時考試，應同樣注重，尤其是英文算學等科更非注重臨時考試不可。應由教育監督規定，一學期各科之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其月考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期考成績佔有百分之四十。臨時何項考試，絕對禁止夾帶或槍替，如發現夾帶或槍替者，立即開除學籍。寬不統寬寬容，夾帶槍替爲養成學生不勞而獲懶惰成事之習慣，在視爲害學校，因而爲害社會，爲害國家，故應嚴格剷除不可。以上所備辦法，各校務所應遵照且應辦者，決無有行不韙之理。竊以吾國學風之衰，其咎不專在學生，而由於政府未能明令予各學校以確實之保障，因而由學生各負責人因循敷衍不敢有較然法然之流弊，以致養成學生放蕩，昏眼，欺騙，虛偽，投機取巧種種惡習。吾人不欲墮傷學風則已，否則非由政府對學校各負責人，共下決心，按原所擬之辦法，嚴密實行不可。

李延禧 梁瑞人王編起

陶詢 方慎微 李康方 劉樹仁

二六之院等制已於生活。

外，貧民一履居無之生活，其狀最苦，原衣不能蔽體，既住不能避風雨，所食求其肯包穀洋芋，和甘藷而不得多飽，甚且有忍親香土母和樹葉或草雜作餅而充餓，若一舉之中，不知油鹽為何物者，尤屬普通現象，或謂改善其生活，特擬具辦法如下：

辦法：(一)屬清貧及教育：各縣教育，求能普及，而於教育經費，未能保障其獨立。今後應通籌各縣，對於用補助之類或區教育經費及各該管區之學慮費，非真正訂立不可。任何理由，不准挪用，否則責令察院或縣長賠償，定有身條，嚴厲執行，俾其經費得與他種慈善教育和體育教育，教育經費提高，則為改善生活之根本條件。(二)撤廢清租田賦：田賦未能清結，亦屬吾國一大弊，今省改清運移轉，自應藉此機會，撤銷田賦之田賦，加以撤廢清理。一以免免大土地之少田少賦，後因於有田無賦，一以免免以下者之少田多賦，並宜於額田打賦。平均按田課賦，則一般農區之負擔，即可減少，同時教育附加稅，亦可增加。(三)開闢交通：新舊交通之不便，固由於自

然環境之所限。但極力設法，亦未始無回春之餘地，如來屬與湖南境界之水道，亟應溝通。再利川與萬縣，現雖有人行運糧，但來屬與萬縣，亦應設法以重運。其尤要者，須從遠流疏濬清江灣，查清江河源頭於利川以西，流源恩恩，僅有思遠河接成豐豐境內之水來會。此有屬水河接清江灣之水及野三河接巴東屬境之水來會，再流入長關驛，再入清江出會長江。若此水能，可交通鄂西各縣。惟開濬多水淺，船行不甚方便。如加以疏濬，對於民生利益尤大，仍非由政府撥款設法不可。(四)減輕租稅，量地而收，每畝以十分之五及比例而收租，甚至有以十分之六或十分之七為比例而收租者，如此風租，而佃戶何能負擔？加以屬屬土地礦產，礦產等稅，屬屬稅亦屬無異。如由地主收其所獲之一半或大部份，所以佃戶終年勤勞，而所得不能共其飽。據查屬屬向遇有土時之惡習，退地主有婚與及築造房屋等事，佃戶除加重負擔外，佃戶身須領回條券的供其役使。不然，即招地主之不滿，租種不利之事，勢必趨而變強，倘若農政，生穀子奪之權，均操於地主之手。今應免除以上之弊病，須訂定各縣，明白規定租稅之比例。至多不得總額十分之四，即地主取而佃戶得六也。并切實

令，以救國戶。亦經向各戶勒索或強佔伴侍役使。
 (五) 極度貧困借貸：一般農民，雖苦年之收穫，難維持當年之生活。因屬不可多得，安有積蓄，以爲次年農作之投資。故到農作時，又無借貸不可，於是高利貸，應運而生。月息三分，原係常例，甚或有時息五分亦不爲奇。且凡屬貧利貸者，不培土麥，即是劣種，且畏其收成，決不敢短欠或逾期。所開一二月農新絲，五月驟停，密得眼痛，割去產額肉，一直可爲一般農民之寫照。在此重債之下，荷越其生命，情豈可憐。亟應由政府推廣農民借貸，俾得減輕其剝削和痛苦。倘因農戶其借貸各種合作，如僅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及販賣合作社等，農民當受利不少。(六) 改良生產技術：勸導產物之不豐富，同屬於地瘠礦窮之所致，但生產技術不長，亦爲其主要原因之一。應由政府設育農業改進所，自由管收農督促其切實工作。對於生產技術如何改進，應予詳細如何改良，以及應正副作物如何利用等，應隨時隨地予極極高之指導。俾其能作物產量，日益增加。(七) 嚴禁吸食鴉片煙：吸食鴉片煙禁令，早已經政府頒布施行。但西人與，因習染太深，至今吸食鴉片者尚多。尤願奮力快爲最著，如骨瘦及及持槍半，每日所得僅口，餓多以其所得，吸食鴉片煙。

湖南省國貨協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一、家之生活必需品，反置之不顧。應各各機關其執行，分爲多項或重項，並各派派，否則國難難辦。同予以運送屬志，應以此以上所辦，或由政府已運送，而向商家有或運送或成現時人力財力所限，而不克即時着手者，應爲促其運送之起點，而轉運。

二七、鑒於各省專員應推廣實業。
 王益輝、程子斌、陳光炯、田、張

開，極其美及，寄以專責。現他非常時，若以軍機大宇治陪，西北亦運運致，各專員應明其專員，其應專事專事，均有適宜應辦之責。必須積極專一，而後應付敏活，務維健全，而後推廣成宜。省專員案保安司令，其專員保安司令，其所轄保安團之訓練整理請速，關於人事推選，假使保安團保安司令，主管，應有指示保安團事項，亦必由保安司令指示。如此則實事專辦，指撥自體整備，行政系統不致稍有紛歧。再各省專員應保團團，職員無多，應此非常專員，亦似不致保團。凡此之事，應前而待推慮，應如何擬定，請省府酌辦。

湖南人李康方 宣統三年 附 的 程子

潮港會館聯合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到樹仁 段錫三 傅向榮 沈肇年

汪益謙

二八、(中)院總裁府秘書長朱家驊查委員會口自語

(指回)

二九、社總敵貨及敵偽會以空圍困時經濟。(密)

提議人陳志五 謝錫三 傅向榮 傅向榮

謝錫三 段錫三 傅 錫 子斌

傅錫 王益起

三〇、整理軍需刊物，藉以政府與人區意見。

說明：查省政府因運以後，與各縣聯繫上甚感困難，凡政府一切設施，與人民所欲提供之意見，無從滲透，對於抗戰口工作影響實大，應亟發行定期刊物，藉作溝通之媒介。

討論：(一)由政府與各縣派員共同派員主編。(二)凡各項頭項進之材料，隨時彙報，以便彙推。

動。(三)全行各員與各縣有所貢獻，均列入應得經費，以便彙報共同意志。(四)聘請各縣派員先期及

舉各省流寓的親屬，向兵備處或各縣派員。(五)廣

行登載各縣民衆的意見，藉以溝通。

提議人陳志五 謝錫三 傅向榮 傅向榮

謝錫三 段錫三 傅 錫 子斌

傅錫 王益起

提議人陳志五 謝錫三 傅向榮 傅向榮

謝錫三 段錫三 傅 錫 子斌

傅錫 王益起

子斌 王益起

三一、竹園路築養公路，以加強後方防禦。(密)

提議人陳志五 謝錫三 傅向榮 傅向榮

謝錫三 段錫三 傅 錫 子斌

傅錫 王益起

三二、積極開發鄂北資源，以接抗戰後方。

說明：在鄂西邊境各縣，地理形勢險峻，既為敵寇所不易窺伺之區，而資源豐富之區，尤為戰時所必需。因交通不便，對於各縣，絕少利用，以致資源於地，不盡利用。現值抗戰物資極其急之時，在鄂西開發，以作國防力量之補助。

討論：(一)健全各縣農林金融網。(二)恢復並提倡鄂西北各縣土法冶煉鋼鐵工業。(三)發展各縣林產，保護畜產，各縣貨物。(四)開闢鄂西各縣米產，並推廣牛羊馬騾等畜類。(五)開闢鄂西各縣金礦，與山，(六)宜鄂西各縣，及巴東，(七)開闢鄂西各縣，(八)發展鄂西各縣全產或結荒之面積，移殖移民及購地開採，從事各縣墾殖工作。

提議人陳志五 謝錫三 傅向榮 傅向榮

謝錫三 段錫三 傅 錫 子斌

傅錫 王益起

提議人陳志五 謝錫三 傅向榮 傅向榮

謝錫三 段錫三 傅 錫 子斌

傅錫 王益起

提議人陳志五 謝錫三 傅向榮 傅向榮

謝錫三 段錫三 傅 錫 子斌

傅錫 王益起

提議人陳志五 謝錫三 傅向榮 傅向榮

謝錫三 段錫三 傅 錫 子斌

傅錫 王益起

提議人陳志五 謝錫三 傅向榮 傅向榮

謝錫三 段錫三 傅 錫 子斌

傅錫 王益起

說明：在為政之難，在於得人，得之則治，失之則亂。國運興衰，仕商奔競，憑八行以錄用，乃各機關選取人才之公式。錄事者之所學是否專業，與其精力是否足履，致用不備，用人之長官不之察，即錄事者自身亦莫之知。以致德不修，事不講之徒，均得登枝伴遊。而查學青年亦因以教品力學為迂闊，故填學黨，莫此為甚。及今而仍不針砭，勸導治道，則志節之士，將肥遁以自高，績優之徒，咸彈冠而相慶。政務兼脛，仕途昏濁，則更有不堪設想者矣！際茲抗戰建國時期，應本 總理天下為公之精神，選賢與能，先之舉調查登記，繼之以調查暗訪，終之以按才任用。其有特才異能，品端行正之士，更宜之以隆禮，崇之與重任，期令皆賢良方正，共荷一省艱鉅之任，則八重其才，德不廢矣。庶幾奔競之風，可風杜絕，賢良之士，得展抱，博學若為之振奮，伴遊者得志遠跡。人才蔚起，政體修明，可立而待也！

辦法：(一) 徵求各機關負責保薦賢良方正，(二) 調查專門技術人員；(三) 登記高中以上畢業人員，分門別類；(四) 調查暗訪或探詢與論，或詢與諮詢，備其學術品行，(五) 調查事績，及私生活等，詳記其詳；(六) 為等查實，按才任用，只問其有無才德，不應問其有無八行，有才德者雖居深山亦求，無

國光會門口均均會第一式大會紀錄

才德者雖有與授而不用；(六) 調查登記之實，由官或私人專設籌備，明查暗訪之實，由官政府請購報張，正人士辦理。

三、擬請鼓勵私人興學，以補助抗戰教育案。
 說明：在此抗戰建國，原有省立各中小學，多因地域失而政府籌款，相繼停辦。若遷設他處，限受困難，勢不可為，擬請鼓勵私人興學，庶免抗戰學子失學之虞。

辦法：(一) 私立小學補助費，由縣教育經費酌予籌撥。(二) 私立中學由地方公款及庫分撥撥。

提案人：程子斌 連署人：陳祖純 吳樹芬

譚光煇 蔡 澍 吳真廷

三五、(本號提案原提案人於本會未交審查委員會前動撤回)

三六、(本號提案原提案人於本會未交審查委員會前動撤回)

三七、肅清後方土匪，加強抗戰力量案。

理由：土匪為社會之盜賊，害羣之馬不羆，人羣永無安居樂業之望。故除暴安良，乃為救危。現當抗戰緊急關頭，後方人力物力財力之源源接濟，

自屬國不容緩。股大股破壞交通，零星極擾閭閻，影
響萬端。殊深痛惡。查蘇省為敵加極抗戰力量，敵方
土匪有根本剷除之必要。

辦法：(一)論本省一在土匪來源不外：(一)迫於
飢寒(二)政教腐敗(三)困於烟賭(四)運送食汚土膏
(五)領袖慾強。籌財心切，借此為捷徑。欲根本肅源
：(一)閉禁旱荒水溢，天災人禍，須奉一賑字(二)整
飭政教(三)嚴禁烟賭(四)嚴懲食汚土膏(五)廣搜博采
，廣育通身之網。(六)治保會：(一)嚴禁收編反惡無
常匪團(二)劃定防區痛則大股。邊區連防，免此則彼
狡。誅其渠魁，追殺脅從。其零星小匪，須實分保甲
捆送嚴訊，勿稍姑借。

提案人汪益謙 連署人劉樹仁 王益起
李冠隴 何濟銘 方善敬

三九、肅清特別地區各區小學教育，並略舉整理意見數
點，希予實行。

理由：現在國難勢力殺敵的官兵最後方應積訓練
準備補充的幹部，而非現在小學生所擔任，則會礙
小事就目擊者，似應特別注意之必要，即稍荒廢，亦
不礙緊要。故現應各區小學應有一息無人過問，若
真任其自生自滅亦云可惜。三年之變，恐不免捉襟
肘見之憂，嗚呼莫及之悔，火已蔓延，始憶曲突徙薪之

弊難矣。設省府對於各縣，本省官立小學之推廣，誠
設而教之設立，不可謂省府對各縣教育之遺誤。且各
縣教育自有縣長負責，名譽又焉能越俎。惟當府憲各
縣所設之義教社教，多無成績，幾等虛糜。創立小學
，不盡普遍，各縣又無兼顧之力，故各縣教育，陷
於不可救藥之境地，今欲大加整頓，請儘廣特別注意
，即予實行下列辦法：(一)縣清廣另設專科用科員
(二)用捐款補助各縣或以現在之義教社經費暫行
各縣統籌整理。(三)提高各縣教職員待遇。(四)教育
列為縣長之主事業。

提案人汪益謙 連署人李冠隴 劉樹仁
王益起 何濟銘 方善敬

三九、肅清特別地區各地方官吏，依限將煙禁絕案。

理由：林則徐先生有言：「煙不禁則國日貧，民
日弱，數十年之後，豈僅領可憐之餉，抑且無可憐之
兵。」方今國難嚴重，抗戰緊急，兵勇餉精，兩成難
難，而益覺斯語之靈切，如不能在最短時間內徹底禁
絕，恐再過數十年，影響於國族者更於今日。現
將總數預見及此，嚴厲禁煙之律，自應禁煙總案。對
禁煙、禁運、禁售、禁吸，各項條規，備具條章，
并限二十九年以前禁絕。但願仰體宏旨，認真奉行之
官吏固多，并望法令，嚴嚴上禁亦復不少，查禁嚴

鄂北向稱煙窟，在此口區禁烟之地方官吏，對於禁烟政策，更須特別認真，儘可與恢復禁絕。近查鄂北一帶，匪徒林立，烟民最盛，禁令森嚴之下，倘有此種惡習，政化之由，固不止一端，而地方官吏之奉行不力，可斷言也。已而如處，即應可知，若不急起直追，恐難收效。恐獨一籌，實行槍決。則決之不勝決。寬容不辦，只為各所不許，只得待束手無策而已。

辦法：(一)責令各地方官吏，將禁烟條例，切實執行，毋得稍涉敷衍。(二)派鋒厲公正幹員往各口調查，知有率領不力之官吏，即予嚴重之口罰。(三)各區政府應將禁烟命令，既使與衆周知，俾俾知悉。(四)各口府設戒烟所。(五)由口政府令各區長官，呈報怕員，如有隱匿者，察甲長應負連帶責任。(六)嚴禁各口口政府之煙民，一律禁烟戒烟條例使之身爲戒絕。(七)嚴戒戒吸者，決不寬貸，不稍寬假。(八)各口府設戒烟所，由口政府派員，其主官官長身兼，亦應治罪。(九)口政府應隨時派員深入各村查禁。

四〇、爲嚴口政府均備戒烟員，嚴禁考績辦法。

湖北省政府第一二六次會議

理由：本黨之國大綱，以民爲自治單位，是民爲政國省政之基礎也。而口政府，應以民爲基礎，其權限也。應以均衡發展爲原則，更無異。雖現在鄂北一帶，以均衡爲主旨，求其發展民國宗旨。官商實業，致力於建設者，實不多觀，應特功令，獎勵法律，對於財政盈餘，實行能度，而俾培養國脈，每日元氣之說，數事，則尤爲切要，且之不適。按其原由，非不知也。事與之重要，實於建設國之精力薄弱，不足與形勢若國能所敵也。要挽救之方，雖不止一籌，但應從口入手。

辦法：(一)每年終了，別能分法考績，分民財建設保甲四項。各佔成分應知。(二)民財建設保甲四項，應各以一百分爲度，考分甲乙丙丁戊己，九十十分以上者爲甲等，八十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七十十分以上者爲丙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丁等，不及六十分者爲戊等。(三)以民財建設保甲四項之考分平均之，爲平均總成績。(四)如有二個四分考績在丁等以下，則分別記罰之。(五)如有二個四分考績爲零，則最低成績予以撤職不錄用。(六)平均總成績在丁等以上，則分別獎勵之。(七)凡記功勞應增加平均考績若干，應由各口府酌量平均考績若干。(八)由民財建設保甲四項按照上列各條合同獎罰考績考績考績。

一三一

總人王冠純 李延席 連署人楊會矩
周傑 曾成益 何清銘 汪益謙 錢
爾琴 夏正華

四、爾增加國教經費，應切實予以整理案。

理由：查我國失學民衆約二萬萬五千萬，佔全國總人口五分之三弱。(照四萬萬五千萬計算)依此類推，本省人口二千五百萬，失學民衆應佔一千五百萬，數字之大，實堪驚異。且失學民衆多屬青年，關係國家民族至巨，須賴大的教育經費教育，方能發揚精神，達國民之自的，以爭取最後勝利和救國已失土地。社會教育之作用既加勉其大，而社會教育之經費，又為數甚少，自應增加至推行國教之標準，亦應予以整理，更無疑義。

辦法：(一)國費：本省教育經費，(省款)月支約一萬元(省立公共圖書館經費在內該館完公供學生實習，應在學校經費內開支。)(佔全部教育經費)(省款)約百分之五，較之教育廳所規定成數，相距太遠。(教育第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第八四八號訓令指示要點，發教廳查，應佔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第三六二四號訓令指示要點新增加教育費，各省市區應逐歲至少應為百分之三十)應設法增加。查國費定成數。(二)民教館：應行嚴教

。應以民教館為核心，故民教館佔經費之地位最優，應重設款，自應從嚴籌民教館經費。1.組織：最優民教館組織，關於省民教館組織方面，分總館，教導，生財，藝術，研究，輔導五部。設之本省目前情形與經濟狀況，未盡相合，似應由本省主管機關與地方情形與經濟力量，略予變通，以漸力所建設，且適合地方之需要。(最近本省教育廳所頒行之各民教館中心工作標準及其綱目，本係根據舊國民教育法及應照地方情形擬訂，但組織未予變更，所列項目亦多，非目前各民教館之力量所能達到。)(2)設備：本省各省宜民教館，設備簡陋，處處不夠備教員無類民教館規程所規定之設備標準，相差甚遠，應即按充分之臨時設備，添置一切，俾臻完善。(3)課業：本省各省宜立實驗民教館專修費數目，佔全部經費約百分之十左右。較之舊章所規定成數，(百分之四十)不符甚巨，致各縣課業均不能發展。應即編列預算編算專修費，與舊章規定成數相符。(4)待遇：本省各省宜立民教館職員之同級者，薪給多高低不同，應由主管機關擬訂支給標準，以資遵守，應立實驗民教館雖有特殊性質，各級職員之薪給，亦應予以規定。再各省各級民教館職員之待遇，均甚微薄，應此照學校教職員之待遇，予以提高，而昭公允。至此

他應設國之待遇，亦應比照提高。(三)設市社會教育：本市各級市教育，向無落後，至社會教育更加發展。應擬及改進之點於左：(1)社會教育經費所佔成數，應與部章所擬數目相符。(2)學年之三十至三十五(3)按級分等其等應至少應設夜校數目若干所。(4)關於應備用人，應備待遇等，除有專電可資參考者外，須按照地方實際情形，擬訂辦法，以資救濟。(四)學校兼辦社會教育：最近指令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兼顧重大，其目的亦至為詳盡。惟鑒於過去各級之兼辦社會教育，毫無成績。設此各級學校又奉命兼辦，有與政府設社會教育之真意。本省主管機關除擬據報頒辦法令飭施行外，應應妥籌辦法，切實督促，俾收具體進展之效。

提案人王益昶 魏署人李延禧 李廉方
 周傑 曾斌益 楊會矩 譚知炯

四二、補助各大學留學生。

理由：查湖南江西安徽等省，對各大學各該省學生均給與補助費，其數目每生每年或一百元或一百五十元不等。湖北四川等省份亦為戰區，現在肄業各大學之學生，均極貧苦。似應設各該省成例，予以補助，俾其安心求學，方為上策。請為人才，俯賜撥款補助之用。

湖北省臨時教育廳第一大會紀錄

辦法：(一)各大學留學生約計三百名，各數補助。(二)每生每年補助一百元。分期發給，其平均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酌減半數。(三)由省政府撥發大學經費其留學生名冊以憑發給。(四)此項經費應在留學生獎學金，及私立學校補助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省教育廳撥款補助。

提案人曾斌益 曾長慶 魏署人陳應州
 吳可廷 何清銘 魏子斌 汪德謙 樊樹霖 周傑 楊會矩 李延禧 艾偉 王益昶 周顯

併四十二號提案之件

隨員石副總長李亞全副總長員曾公錫臣：頃因公等即席會商，以於臨省府，付諸實施。最等省為海內賢士，吾即先遣，事關重要，素為邦九所欣仰，稱中為所倚賴，實屬鄂人論鄂事，決無隔閡。漢不稱之弊。行見吾鄂政治，大有一番氣象，對於抗戰前途，當更有一番貢獻。引領東顧，曷勝雀躍。茲敢有懇者：生現現籌備國立武漢大學，子餘身，隨眾萬里，遠渡廣後，經濟困難，而後隨，學校雖有實地辦法，奈僧多粥少，吾鄂同學，何多與爾。且旅物價飛漲，生活日艱，每月經費得數元，學費伙食，不敷甚巨，學校因限於經費，固亦愛莫能助之勢也。望等件等他種，學自領，皆實編門，不致學業難於繼續。

個人生活亦危險萬狀，前途誠不堪設想。生等憂呈吾鄂官

府請求救濟，以維艱苦現。最後奉府府五月八日批示云：「已飭教育廳酌量津貼各大學貧苦生區段，並擬津貼辦法，飭即妥擬再行飭知。」此後即未奉若何指令。近生等自恩施方面得來非正式消息，謂此項津貼，每人每年僅二三小元，且有月額限制，不自普通救濟，值茲非常時期，生等團居異鄉，奉周清寒，無以為計。即小康之家，遭此浩劫，亦無力繼續支持其子弟學費。故會同武漢大學鄂師等百餘人，宜無一非貧苦學生，非予以普通救濟不可。以今自生活程度之高，二三十元之數，實有杯水車薪之感，非予以增加不可。自被通知入第二階段以後，生等父母兄弟，流離失所，音訊斷絕。茲今思昔，肝腸寸斷！瞻念前途，惟有懇祈公俯俯恤察災區苦情形，建國堵崩，迅撥餉款，予以寬免與普通之救濟以維生活而利學業。生等他日有成能為民族復興事，悉心奮鬥，當請發所賜。皖，賴，聞，盼各省紳士，均可也。迫切陳詞，伏乞鑒察。專此敬頌。

武昌大學湖北學友會謹啟 九月五日

湖北各級教育經費之匱乏與救濟之困難
理由：在本省各中小學校科書，均感缺乏，為學生求學之一大障礙。積久影響學術進步，消礙使學生

感覺煩悶，滋生事端，應亟謀救濟，以無後患。

建議：(一)由教育廳組織編譯委員會，編譯中小學各級教科書。(二)組織之教科書，交由湖北各縣印刷所承印。其經費由教育廳先行墊付。(三)各級所需之教科書，由各該校學生代價購買。(四)印刷所所印充實內容，以能印西文數學符號，彩色圖，及版照片等為度。

- 建議委員會 連署人 樊樹芬 曹汝度 陳祖炳 穆子斌 汪建臨 田 備 何 精銘 王益純 吳兆廷 李國龍 湯會 矩 艾偉 田 賜

吾國以廢立國，鄂省為官於居區區域，值其生產技術，仍沿舊軌。品種既無以改良，生產亦莫由增進。際此抗戰建國時期，農工商一切資源之所歸，不有改進，無以濟用。本省農工商之專之設立，以期造就專門技術人才，改進湖北經濟。既以經濟建國，既備階，教職待遇微薄，不易聘得專門人才。遂致耕種雖完，國計省府糧容款額極難專，庶可充實內容。培植人才。

- 提議人 管公度 樊樹芬 何清銘 連署人 艾維英 穆子斌 曹汝度 吳兆廷

汪益龍 田 馮 王益龍

四五、整理教育中。

粵中之教育，政府由武漢撤退後，廢政之一，為求
 達到「培植青年，蔚為國用」之目標，似宜有待於刷新，
 學其要者，略列如下：(一) 訓練校董，周行軍事管理，
 以整飭風紀。(二) 優厚師資，大都缺乏，濫充充實者
 有之，應詳細區別，嚴加訓練，并設法補充。(三) 現時
 實物昂貴，每月每貼每生學生五元，價值雖極火食如
 能依國立中學學貼數目，增至七元，烟文具等費用。
 均有所出，裨益學生，實更偉大。(四) 同往之學校，
 應集中人力物力財力，應合併辦理，如初級與高級，初
 工與高工。(五) 每級班級不可多於一二班，多則不易
 管理，且濫為徵費所礙。(六) 初級中學，校學生年
 齡幼小，體力不充，不易體操體育技能，宜責成各級
 學校，多設成人運動訓練班，培養各級生產技能，
 收效頗為，而推廣亦難。(七) 提倡教職員，領導學生
 為農桑服務，提倡農產，開辦文化，以鍛煉其服務精
 神。(八) 教學進取，使學內容，須隨時根據實際情
 況，并督導之。(九) 統制學生課外讀物，毋得學校，毋得
 巡迴書肆，輪流閱送各校。

汪益龍 田 馮 王益龍
 會址：吳淞 吳淞 吳淞 吳淞 吳淞 吳淞 吳淞 吳淞 吳淞 吳淞

湖北省銀行...

四六、湖北省銀行...

與財政機關不問。省政府於一五年度內，雖有重
 督之權，而對於營業事務，例不能有所干涉。雖有重
 督之權，皆知其關係命脈，無不設法如何。但求
 越權干涉妨害其營業之獨立，關係之方，是否應
 則求應斷斷。回憶前時未業，關係立官運局，頗
 有強督成效。洎民國軍閥擅權，督督自顧，視議局為其
 外府。用人則植黨營私，進款則傾筐倒篋，若因任何
 軍民長官迫令代辦物品，增印官票。而奉督當局亦曾
 俯首聽命，不數年而該局破產七千餘萬官票等於廢紙
 。以全省人民之脂膏，供貪污官吏之吮吸，嗚呼無不
 切齒。溯其病源，一由於地方財源之枯竭。
 二由於稅釐苛捐與捐攤極端混為一談，三由於軍閥之
 賄賂催法，而忽則不剛，尤莫莫大焉。四則軍閥
 及地方黨政互各機關，須首編重律，四則軍閥，上
 則軍閥，實無不發生，惟督督行其督督機關，凡
 徵款整款及種種託行為，實事實關，往往因利害相
 反，難免爭執。省政府須長持維護態度，通商不難加
 以干涉，倘遇強督強權，計其利害自向之時，亦應依
 辦法令其正統，加以充分之保障。以實地方實而
 保金融命脈，專制強督強權，維護金命而保

一五五

月薪甚為微薄，且值非常時期，餘金未幾即告罄。因之中下級職員生活極窘，似宜比照鄰境將銀薪酌例，准予增給，以示鼓勵而資維持。經考察法行偵閱踴躍，即屬請旨行給，無容議與否也。

- 提案人：謝 連勝人 李康方 沈學卓
- 陶 鈞、劉炳仁 畢斗山 段錫三 傅
- 向榮 艾德英 雷炳風 田 鵬 穆子
- 馮 沅 孫 李毓華 魏樹芬 譚先桐
- 馮廷廷 曾斌 何清銘

四七、擬請政府通令飭部暨各省督軍嚴禁鴉片，以正流毒案。

查鴉片煙禁，早已嚴禁預定鴉片，嚴厲執行，惟地輒川黔，因禁年久，除岩秀民，仍不免有偷種情事。其銷場多以開刀為尾間，鴉片病民，為害甚鉅。現六年禁絕之期，業已屆滿，種運販售，均予嚴禁，決不容稍形懈弛。但現在煙價，開每兩售銀十六七元，利之所在，誠恐明知惡法，仍圖偷種，毒卉流傳，為害匪輕。擬請政府通令飭部暨各省督軍嚴禁鴉片，以正流毒案。注意深山窮谷，嚴行查禁，勿使偷種，俾吾粵烟毒得圖肅清。

- 提案人：吳亮廷 連勝人 段錫三 李立傑
- 傅向泉 李統學 雷炳風

四八、請由本會組織鄂蘇兩分區視察案。

說明：查本省淪陷地廣，包圍之勢甚多，政府既經宣戰，民情尚多隔閡。前在漢方各團體之救國與民團之疾苦，亦有應密循訪及宣慰撫綏之必要。茲擬由本會組織鄂蘇兩分區視察團，以宣慰軍令，增進民衆抗戰情緒，一以廣求民隱，藉補本會訪勸資料。

- 辦法：(一)視察團組織：分鄂蘇兩組，每組視察員三人至五人。(二)視察範圍：視察省國民團教練之實施情形與民衆之疾苦，并訪問地方紳耆。
- 提案人：魏樹芬 何清銘 周 傑 李耀
- 唐 王益紀 曾學度 田 鵬

四九、擬請政府飭部各省役政以利兵員補充安定後方生產案。(案)

- 提案人：韓楚新 魏樹芬 艾德英 連勝
- 人 曾炳風 段錫三 李立傑 畢斗山
- 方善敏

理由：動員物力，統制為先。本會現為抗戰籌款，對於作戰資源之統制，管理尤為重要。然因農產運銷社會之組織散漫，與夫未盡經濟上之統計調查材料

缺乏，歷及統門，應感無從着手。自推行合作化之
體制，使政府能直接上指，有所依據。惟該國查所
得，亦有限已成立之合作社，信用合作，幾佔百分之
八十以上。因各省不同，(信用合作多為無限責任)不
僅使信託項項虧，能為都市週到資金，排洩民間，不
能發揮極大之益。農口發生交通阻梗，商業遲滯，變
失節制。各地物價因發，遂失食因調劑。抑寄不待商
人，則利忘義，大空發源，亦難免貧瘡之虞。自應由
省政府統籌方針，組織經濟合作團，並請家歡迎借供
給為中心業務，以為經濟物質之根本，同時更須成立
各縣食糧消費團協助發展。

辦法：(一)各縣合作團，應統籌各縣合作團，
由省政府統籌計劃組織之。各鄉鎮居民，均須加入該
合作化為成員。(二)各團農村合作團，以運輸為中心
業務，如運糧運膏等項。並兼管供給產產等項。(三)
(農)各團由農工(農)產品，如桐油棉花等類。由合
作組織團體銷售，以免貧瘡。(四)各縣合作團信用團，
應由省銀行密劃組織，以便調劑資金。(五)各團
應在各區各鄉鎮各鄉鎮，設團辦事處。並選推各區
區。委員及社員合作團員應推選開放。(六)省銀行
與合作團自宜統籌合作，分派多項工作。各團分
行應與各區，並負協助之責，並進行合作專案責任。

國共合作之合作團第一次大會開幕

(七)其係一優待待遇，按照合作化章程辦理。

區區人轉轉時，因債權，則因人之健康

官預編 應制三 辛亥年 吳斗四 方

待命

五、應備督督各地方政府對實業貸款團征軍人等
助。

理由：優待與征軍人發展，是政府應付之。其應
民心。近日政府應優待征軍人家屬辦法之進行。
因困難無出，絕無空調，隨時排難方難。公廉家則
所有出征軍人家屬之救濟，由團利用地方財力人力
。務符益國抗戰之職，在培養育國兵團於年輩互
助即即之助也。

辦法：(一)實業團以下各級行政人員，及徵兵協
會。統籌團征軍人家屬之救濟事務。(二)出征軍人之
周撫，自本保民衆助團(團法局附)(三)出征軍人家屬
，佃租田地，及欠費私人借款，得申請由該團與協會
察商情形，為之穩定數租，或減付本息。(四)公檢團
度或族有及款，應由一節救濟款即本族出征子弟。本
團征兵協會，會商公及為款借人，應定辦法，是
自向政府監督實行。自保其業有地租情形，應由團之
(五)出征軍人家屬，如發生生活困難，應由該團
以自團中團本團團員協會，予以救濟。或代向該團方

農務解決之

附屬農田公辦辦法(參閱陝西兵團公辦辦法提頁)

(一)凡田征口人自田之田地，悉為兵田，自本保出征人員，予助助農務。包括耕種收穫一切事務上應有事宜。(二)因征軍人家屬，除親自耕種外，(富有力量)如因壯丁出征，致于農務上供之人力缺乏，因征軍人自田之田地，及保甲，按其價值，分派於本保自辦，作為農務。 (三)各保甲保長分配規定後，即督率本保甲人員，實地查勘農務。(四)公辦之農田，須在適當一切超越法用原則，隨征抗軍人農田，缺乏肥料時，由各保甲人員協助。(五)各保甲人員之農具，由公辦人自備。(六)各保甲人員，應受原本田征之農務補助員，予領回完成為原則。(七)各保甲人員受與征軍人農田之招領權。(八)各保甲人員，應予農務。應保主任及徵兵協會人員，應予農務。亦須受運送處分。(九)抗軍出征軍人家屬，如農務困難，其附屬以謀生之職，在應受或需人力缺乏者，亦得按照第二條方式，由保甲人員督率本保甲人員，查勘予以協助。(十)為求本辦法切實進行，由各保甲協會同保甲人員，協助抗軍出征軍人家屬，出立負責兵團公辦切結。(式樣另附)(十一)

每保應設農務委員會，由保長派員分赴各鄉查勘，切實調查。兵田公辦情形，報報省府農商部備查。(十二)其保長主持兵田農務出力之保甲長，及農方士，應由保長酌量獎勵。(十三)本辦法如與中央軍事，得隨時以命令修改。

附錄

立負責兵田農務人 司令國本保壯丁
 已於 月 日，由本保保甲自備兵田公辦，由負責查勘民農實行助農如有違誤，國本保農務之責，所應負責。

附錄

保保甲長

甲長 (負責執行甲長者)

梁聖人 韓楚珩 陸樹勳 艾國英 趙恩

八段錫三 口烟福 李立傑 屈斗山

傅陶榮 方振發

五二、(本國提議原提案人於本會未達多數，應予撤銷)

五三、擬請充實本會以下各級行政組織，以資推行。

理由：因以下各級行政組織，為推行中央及省府一切法令的基本機關，其組織之完備與否，關係至鉅，為治民治事之重要條件。平屬自民國二十一年，經

自治。既經保甲制度，地方組織形勢頗具規模，工作負
容與年來求趨去甚遠。蓋以經費竭絀，即查費用不
敷，公事出於敷衍，人員待遇微薄，乃視所轄各局副
業。且也難於份子全圖窮征，人遇多係惡意，善者無
能為力，惡者難以弄。自是平日治事之效未彰，職
時病民之弊尤繁。值處當局趨圖之端，本省地方行政
機構，實有整頓調查之必要。

辦法：(一)健全區以下各級組織，並須加鄉鎮保
衛委員會。(二)履行區政人員考績，提高待遇，備資
保險，應儘量調任入選。(三)召集本省知識青年，予
以嚴格訓練，充實鄉村工作幹部。(四)整齊府及省府
行署之所在，裁汰冗繁之機關，中國應設機關，使
員人才適合現值調值。

五國：(一)汪精衛任廣東省長，(二)陳樹屏任廣東省教育廳長，(三)李立煥任廣東省財政廳長，(四)李慶芬任廣東省建設廳長，(五)李慶芬任廣東省農林廳長。

湖南省政府第一大會紀略

均已形成抗戰後方之重要地區，惟文化低落，風氣閉
塞，如不方謀教育之政設，又何以增進民力之力量。
再本省師範學校數甚少，其畢業生數實難普及教育
之需要甚速，亦應趁此時籌起。儲蓄校費失幾之用

辦法：(一)除師範已設立中學一處外，另由垣添
設一所。(六)班重十二班。(二)經費由留學經費及各
分校空餘班次中挪用，俟二十九年份再編入正式預算
，如不敷支配，即請中央增加補助。(三)校職員及學
生待遇應與各校相等。(四)籌備事宜交由專員負責。
(五)撥全縣小學及國教經費並是重安全區添設學校，
辦區區補助予添設，相應防各縣長挪用經費。(六)辦
論教育款全添設師範學校多新。

五五：(一)汪精衛任廣東省長，(二)陳樹屏任廣東省教育廳長，(三)李立煥任廣東省財政廳長，(四)李慶芬任廣東省建設廳長，(五)李慶芬任廣東省農林廳長。

荆、陝、康、滇、桂、湘、粵等省境內擬擇適於移鑿
荒蕪墾置區管鑿區之屬。陝陝西黃龍山墾區及紫坪
壩區，廣西開始之區，并於四川設置墾區二處，西
康設置墾區一處，雲南設置墾區二處，廣西設置墾區
一處，湖南設置墾區一處，甘肅設置墾區一處。該部
會為辦理此項墾置區計劃擬進行，頃經呈准府
院，會同糧務中丞籌務機關，調派專門人員前往各
該省墾區從事調查工作，以便擬具實施計劃，分別擬
議設置國營墾區云云。查本省墾區，固為衆多，然該
安插，則墾區亦須多籌措，且查係山岳地帶，敵人絕
不慮到此。墾之營民墾荒，實為安全，以上中央盛訊
所云，中央尙在湖北設立國營墾區之章，經糧省府
迅速轉呈行政院令飭中興墾務主管機關，即行因該
專門人員前往鄂西鄂北從事調查工作，選擇適於墾荒
地以，於鄂西鄂北各設國營墾區一處，以收容本省失
業墾份之難民去貧陷之游民，從事開墾工作。則中
興可免轉運難民於鄂西鄂北之運輸費，難民亦以離家
較近，易於得國家消息，自必樂於從命。從前增加
生產，以資救濟。等取壯丁以充為敵所得，而墾其原
職差口之說計，似此兩有利益，應予為必樂於核准也。

總錄人 陳祖新 連署人 莊毓華 吳兆

廷 傅向榮 譚先邦 會鈞益 艾 餘
李 蔭 蔭 方 蔭 蔭

五六、貨物運輸不暢，商人居奇把持。以致貨價漲跌，
影響抗戰前途。擬請省府撥款在宜昌設立軍需貿易所，
在宜昌沙市，樊城，老河口，恩施，各重要地方，設
立省管商辦以資救濟云。

理由：抗戰三年有餘，因運輸不便，外匯比價，
及商人居奇，以致外來貨物，因屬高漲數倍，即本地
土貨，亦復因漲不已。迨近戰區久已淪為敵區之地方
，因貨物缺乏，以致仇貨亦得以源源流入。似此將動
人心，削弱抗戰必勝信心，便利敵人經濟戰爭，殊於
抗戰國貨有妨，欲謀救濟之法，當以設立評價委員會
減少外匯比價，與便利貨物運輸，為治本治標之策。
但外匯比價，關係戰中與敵對抗戰國貨，然平其論，
若維持評價委員會硬性壓抑，則必生出來源減少，貨
物短缺，與黑市，暗幣，三弊端。所可由設省府專力
以治本之策者，厥惟便利貨物運輸一節，故特提出
本案，請省府撥出重款，在宜昌設立省貿易局，與與
外人訂貨，與中央接洽外國，及與中央接洽及本省接
洽交通，並購買軍需土產出口，爭取外匯之統籌責任
。在宜昌沙市樊城老河口及恩施諸重要地方，設立省
營業商辦，受省貿易局之指揮，負責運銷零售之貨，充

貨物來源，以低貨物價格。(此種事端，取取本賠奉
法製，自能稍有獲利也) 對此則貨物其流，外貨土物
之價格，不平等乎，人民不感生活壓迫，可以安心持
久抗戰，仇貨自易禁絕，敵人亦不能遂其經濟戰以圖
美觀之目的矣。

提案人陳祖炳 連署人李毓華 曾瑞益
吳兆廷 李延禧 段錫三 方善敏 傅
向榮 謝兆輝 雷炳焜 艾偉

五七、擬請省府于鄂西(金壽段)實施路，以利抗戰交通

理由：查中央國策，實施戰時國同業並行，吾鄂
現可擬安心發展抗戰交通工作之根據地者，僅有鄂西
鄂北二處。政府似宜於鄂西鄂北各擇一地，迅速開闢地
甚多之新，故為實施路，直隸省府，擴大職權，增加
經費，迅速對於該路政策有備種研究之人員充實組織。
現在中流正在研究路路政策，不宜即將完成公布
而施行。本實路目的，一方在實施新設路，以便將
來收復失地後，一律推行他路，而為建國之基礎。他
方因本省失陷地甚多，難免不少，本路雖有呈請中
央於鄂西鄂北各段開闢區一處之提議，但僅此決不
足以收容吾鄂之難民與游民。故除實施路外，宜速
籌備，以收容鄂西鄂北之難民，而免其流離失所。備

鄂西省府路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費可分歸中央賑濟委員會。與中央備極要區去管編制
，盡量補助。此外關於兵實之提議，軍械之貯藏，以
及其他凡有利抗戰之事項，均為本實路之重要工作
。似此本實路之花款不多，而抗戰國利無量也，實
宜積極籌辦。

提案人陳祖炳 連署人李毓華 謝兆輝
吳兆廷 艾偉 傅向榮 曾瑞益 戴
炳焜

五八、擬請省府支撥保安團隊由鄂西區專員指揮，防剿江
陵盜匪，以安閭閻而利救濟。(表)

提案人陳祖炳 連署人李毓華 吳兆廷
傅向榮 雷炳焜 謝兆輝 艾偉 曾
瑞益 方善敏

五九、擬請省府令飭江漢工程局，依請或繼續補助荆江
大堤與東荆河江陵段堤費，以保民命而務因禦寇。
理由：荆江大堤，關係江、監、潛、沔四縣人民
生計財產至深且巨，東荆河江陵段堤亦直接與江、監、
潛、沔人民有切實之利害。往年該二堤工程除江、監、
潛、沔外，均係由江漢工程局撥款補助，故得屢勉維持
。不知何故，今乘該二堤均未領到江漢工程局補助款
項，該段所做工程極少，實屬堪虞。江、監、潛、沔
，均屬於鄂中無敵之區，為吾鄂現在與失地中

之學有者。若此種之舉。若政府因不得江漢工程局之補助。是工不固。則政府為水災之禍。則不難設法以保民命而整國脈。且恐影響於抗戰前途。實非淺鮮。又人民完納之宿提捐。完全仰於無何有之鄉。亦非穩運之舉。為之提出辦法如下：

辦法：荆江大堤與京荆河江陵段堤，除由會同分籌江陵縣與漢陽縣夫等修外，關於船工工程工資。應由省政府籌江漢工程局依據原擬撥款，交該局工程所與江陵縣。原章整端，切實辦理。俾得務求固。年款尤當以保衛該區人民之生命財產，而充實救濟之抗戰經費。對察國計民生固有裨益。

提案人 陳祖炯 連署人 李鏡華 譚先猷
吳廷 艾 偉 傅向榮 曾益益 雷

楊煥 方壽徵

六〇、本會今年夏收。嚴防傷病，擬請省府撥款。委員長所示川省救濟方法，以資查核本案急應設法之款迅速購買，保持相當價格，以救濟農民而減輕久欠賬項。並請省府：奉會今年夏收，應應接洽鄉人來函，與委員長關於川省夏收或孔院電內所請種種現象，加以（一）因為夏收結果，各地谷米價格一致下跌，頗有谷賤傷農之勢。（二）因為各地物價騰貴，工價隨之暴漲，致有窮者更窮，望請速作整理，實苦無力厘正收

兩省。大致相似。假若湖北物價騰貴，農民被剝削，則為幸甚。或前往鄉村完全匪化，幸而免遭屠戮，不指其狀。或去年這受水災，到處流離轉徙，其民生計，我竟有因受以上三種災禍之厄運。據關於此次夏收中，除米穀外，債務局其他債項之種類，如油、鹽、乃谷殼等類，無人購買，以致所得不復損失。據我國民河等其受不若何種於此。假若因政府撥款大筆撥入，則不難使農民受其過苦，減少抗戰力量。且據將來收成放款，軍民交困，並非向軍民籌款之途。為此依照委員長致孔院電附示，擬由本案。除由省府令飭省銀行盡量在各縣地方發放款項。大量收購，各屬農產物如谷、豆、棉、煤之類，其此等物產，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及各省政府等，各宜統籌救濟之責，協助辦理外。并由省府轉呈財政部，由國庫撥款基金，買發救濟券，由本局與農民銀行等，在本省大量購買，維持相當價格，以資救濟。而財政局亦就之軍民需務物品。

提案人 陳祖炯 連署人 李鏡華 曾益益
艾 偉 傅向榮 曾益益 譚先猷

六一、擬請省府令飭救濟以查登記學生必須經過嚴格審核試驗，並整頓辦學手續，以免荒誤學生業尤其理應嚴

理由：處此抗戰之時，我教育應多分困難，乃於高難之中，設法籌款創辦自立聯合中等以上學校，救濟國區學生，造就領與民族人才，以免為敵人所用，殊堪欽佩。凡屬吾等學生必領設備，原有各校教職員分設正式證明書。（備有原校給與與校長印章備用，亦可原款。惟照舊有一定階級，決不可混等。乃據本處所知，確有許多學生偽造證件，假設教育當局，冀以此越級跳班之企圖，如初中畢業學生，竟由校本部或教員分發高二下，或三上，以至高四下者。更有該人聽聞之事，初中畢業學生領取證書，同學校學籍者。似此頑固下去，學生必有學力不足一寫留級，終日何餘者。或某班級學生過多，必致影響課程進度，他國學業終不能考升高中與大學者。似此殊非吾等政府設立聯合中學之原意也。特擬請改革，務實精教始在。

理由：（一）凡學級登記，如擬正式證明書者，必須由教育廳或教育廳試驗一次。不問其所辦之學校如何，德國其學力深淺定班級之高低。例如該生初級之學級為初中學級，而學力不足，仍分發初中。如初級之學級，為高小或高小，或初中肄業，而學力不足，當令其重會高小或肄業。萬不可稍濫給類級。（

湖北省教育廳第一大會紀錄

（二）有正式證明書之學生，須由教員詳細口詢一次，發與留存名冊對照無誤，方准發給。（三）已分發之學生如無正式證明書者，由教員分令各學校，如無考卷不及格者，須由學校補行嚴格考卷一次。以生班級何屬。至於入校以後，各校當局對於學生，尤應嚴密管理，教員不得縱容曠課，學生不准任意曠課，更不准藉端轉學。獎勵各項運動，如實業科等項。嚴禁其身體。購置醫藥，注重衛生，此皆實業科必要不可緩之舉，宜通令各校切實進行。

提案人陳麗娟 提案人李德華 吳其廷

段錫之 傅向榮 雷炳廷 羅光嗣 艾偉 曾理益

六二、中等學校國算三科教員，擔任經驗頗特別減少，以充實課程教學，而為進入專門研究之基礎。

理由：中等學校國算三科，最為重要。蓋國文為一切學科之基礎，尤其在文科方面，國文必須特別優良，國既為中國人，如國文進步，無論於學業，均不足以資應付也。英文為活一門科學之共同語，其學為攻工礦科學之入門。但國文之教學，除講解外，應注重在教員之精細講授，英算三科之教學，重在學生之練習題與教員之教練指導。中等學校教員擔任這些點甚多，國算三科亦不能例外，以故擔任該課教員

之教員，每因精力不足致行過責。國文教員，對於學生作文，多未詳為修改，甚至最普通之錯字，亦未改正。英語二得教員，對學生練習簿，亦不督令交來改正。亦情也，實力不足耳。以致大學學生，竟習國文糊塗不問行。英語二得教員，亦至為低下，影響專門研究，實非淺鮮，殊非所以復興國語真誠之說。應即

修正：(一)中心學校國文教員，編給初中或高中，至多僅編備二班課程，學生至少每二週須作文一節，教員須詳為批閱，不可潦草塞責。(高級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同)(二)三得二科專任教員，高中每週僅擔任十小時，初中每週僅擔任十二小時，但教科書上之習題，學生應因急作，教員須詳為改正，不得有令學生少做員，應以練習簿作為模範等語。(高級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同)(三)中等學校國文算三得兼任教員，待遇須較他科教員為高。但督導學生課題之努力，須與一二兩科相同。(高級職業學校與師範學校同)

提議人陳祖炳 連署人李誠 吳兆廷
段錫三 俞向榮 胡道燧 譚先炯 艾

六三、省督學頒發分科視察，應從高教學效率案。

理由：各人有各人之專門研究，不能各得兼長。以往省督學視察各校，純取敷衍方法。尤實為該教員，授課方法優劣如何，素未詳為指示。引起該員研究興趣。因業務課程非其專長，故不致留意批評與研究該科教員授課之方法，只知不實以敷衍耳。但此省督學對於全省教員之注意，應行詳益入深究立省督學之原意也。修正如下：

修正：(一)分各科課程為四類：(一)文庫類。(二)自然科學類。(包括圖畫手工)國語國語課程類。(更須分學工兩等科)如農科哲學，工科哲學等。第四類專科體育類。(五)軍實音樂在內)(二)商教應選選關於以上各類課程有專門研究與國語之人員，充當省督學，分科視察。以免觀察某課程之省督學，對於該課程有干涉之虞。(三)省督學除聘教員講課外，須召集擔任該類課程教員開一教學批評研究會，以研究新得結果，由教廳通令其他各校參考。(四)省督學須與學生平日國文卷，與其他各科練習簿，及所有各科筆記詳為核閱。如有怠惰之教員，對於學生國文卷，及各科練習簿筆記，過於潦草塞責，不詳為修改者，須由省督學密報教廳申斥，重則取消其教席。(五)如此分科視察，所當視察人員自必突增，惟原省督學督學必不足取資視察，可商教廳多設視察員代行省督學職務

因是高等學教館。應學生課務為教育主要工作，不能因經費拮据。遂因而隨風使也。

提議人 陳祖炳 連署人 李毓華 艾偉
吳兆廷 曾城益 段三 李禮勝 傅
向榮 方贊徵 雷炳祺 譚先輝

六四、請政府設法改良四川火紙製造方法，以利流戰國
大業案。

說明：查國貨一節。如宜屬、長陽、宜都、五峯、樊陽、興山、遠安、巴東、鳳凰等縣，利用涇河水力，以置造紙位為原料，從事製紙工藝，每縣多至數十家，乃因數百家。惟因原有製法，極端笨拙，而所產紙張，均係火紙，發汗粗劣，組織鬆鬆，僅能供祭祀祝化之用。在承平豐年時則，此種產紙，僅供官民祭祀祝化之用，因值益於國計民生，而一遇年款，或遭亂時，因火紙銷路，坐令大批工人失業，影響各地治安甚大。倘能將此火紙製法加以改良，使能對產量適增無阻，不僅在抗戰時期，可以充作船廠紙張製造之補充，抑且能消耗產品，為有用紙張，對於國貨大業，亦未始非推進之一端。惟因國稅率此種製紙工藝者，既無知識傳單，不知改進之便，以資本有限，亦無力單獨進行改良，故此種改良工作，應由政府主持進行，不宜有誤。

四川省政府第一大會紀錄

（一）請政府設法改良紙張事業，先從川西各縣開辦工廠製造。原料質量及其他一切應有改進辦法，應趁四川產紙區域（廣四川廣江廣元等縣）各造紙工廠，均係利用土法稍加改良，如現所產紙張，即可充作印刷報紙，及其他各項重要紙張之用，若經改良後，方法，以便作爲改進之效。（二）請政府撥款，由川西各縣原有造紙工人或當過青年學生名者，送往四川廣江廣元等縣各造紙工廠學習改良紙張方法，作爲改良，再由各造紙技術基本工作人員。

提議人 鵬 連署人 李毓華 譚先輝
曾城益 李禮勝 廖 性 雷炳祺 羅
子斌 羅橫芬

六五、請政府設法加強紙張事業。

提議人 李毓華 連署人 陳祖炳 譚先輝
李禮一 吳兆廷 廖子斌

理由：紙張主任爲無限制之主幹，關係主體不得其人，則不特無紙張之推行，而紙張事業，反增其人民之痛苦。查本會各縣紙張主任，稱職者固不乏人，而有善知識無經驗本身所負之責任，徒務實而無政者，究居少數。反之狡黠之徒，與地方士劣互相勾結，假公濟私，魚肉鄉民，種種惡弊，殆難罄述。如

一二五

不原加薪。如屬困難，實為部政前途莫大之障礙。

辦法：(一)免批集中訓練時間極短，且訓練中隨時查其能力與品性。其能力太差或品性不良，應即調換，並予淘汰。(二)派員查察分別獎懲。(三)提高應徵待遇，以安定其生活。

總辦人李毓華 運署人陳祖炳 譚光炯
李鏡一 吳兆輝 程子斌

六七、學校機關服務人員，應與省政府公務人員同等待遇。

理由：學校機關服務人員之生活，素極清苦。武漢淪陷後，本省服務教育界，不避艱險，遷居後方，勤勞服務，為國家作育人材，為抗戰建國樹基礎。其責任之重，專心之深，與公務人員無二致。待遇自應一律。乃事實不然，本省教職員與公務人員之待遇，現在差異，例經委署人員之薪金均以七折發給，而教職員則僅六折。在同一政府之下，同為國家服務，而待遇不同，實不應有之現象。且一成之折扣，在政府之節省所得無幾，而在教職員生活物品昂貴之時期，則受惠不少。就利而論之，亦不應對教育服務人員之勞績視，根據以上理由，似不應厚而惠不均之原則，並訂辦法。俾學校教職員與公務人員同等之待遇。

總辦人李毓華 運署人陳祖炳 譚光炯
李鏡一 吳兆輝 程子斌

六八、請省政府迅速收編好遊黨案。

理由：查此次抗戰戰爭，原係抗戰軍民法之關係，現代國家之建設，其使命之重大，責任之艱鉅，賴之忠勇，實賴其例。國之在與大戰爭過程中，全體國民，均負救國軍上，民族至上之旨。地無分南北，人無分老少，咸應出力出力，存儲出誠。蓋國難維艱，命，貢獻抗戰，用盡不顧不撓，盡忠盡勇，其為國家之基礎，粉飾敵寇之陰謀，此種光榮之事實，壯烈之戰績，實足以光輝史乘。震奮世界。然竟有少數無恥之徒，不辨順逆，不顧忠奸，竟敢作亂，煽動匪若挑釁。或參加敵偽之政治組織，或參加敵偽之軍事活動，引狼入室，為虎添翼。此種敗類，如不予以嚴懲，則不僅無以激發抗戰之士氣，且定將喪失之心理，且適中敵國「以華治華」之陰謀。計。對於抗戰前途，影響至鉅。惟網查此種敗類，多數潛匿租界，或各淪陷區域，利用特殊之環境，濫用敵國之暴力，欲將此輩一網打盡，真正強劑，查其前案。該境上層不察，不得已惟有將該輩暫留後方之產屬，分別予以沒收，庶足以掃蕩該之匪黨，予建國打

望，且使一健國民，自能發達其興趣之辭，則民族之正義伸張，而後發勝利自可期也。

（一）關於各團體，由本會通函中央，並會各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一）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十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一）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二十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一）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三十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一）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四十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一）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五十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一）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六十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一）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七十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一）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八十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一）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二）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三）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四）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五）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六）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七）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八）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九十九）關於各團體，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一百）關於本會，由支領收發好產委員會。

何信銘 段錫三 傅樹芬 吳延廷 王益池 陶 鈞 管公慶 方善徵

六九、國定小學教育經費，以提撥小學及幼稚師資待遇，並發展初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理由：本省各立小學，自應量入為出，並應即開辦各項設立之教育，以圖初等教育之適宜。惟各小學經費，亦能支給薪俸，僅得具領借支。現擬撥款，完給小學校員月薪三十八元，教員月薪三十八元，初級小學校員月薪三十元，教員月薪三十三元，教員月薪二十二元，教員月薪二十九元。現因物昂價貴，又擬撥款各地交通困難，前在應務中斷不易。

湖南省立第一女子會總會

各級職員，凡曾謀女子之幸福，均不能稍持量而生。除應發其安心工作。凡因故離職者在借支區域應行如化教育，應感青年教師，各教師不離安心工作，不免停頓何故略延而走險之虞。現在訂立各級小學教員多難是額。已呈先外，亟應設法籌款。關於發給教育經費待遇，使省立小學教員又有略延，亦有同樣情形，應予予以救濟。本省中學教育經費，每月尚能開支十七萬元，而小學經費僅月支一百八十萬元，相距未免太遠。為以視本省教育經費，小學經費，應應寬籌，以資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使能安心工作，而便發展初等教育。其議後師資，情事相同，亦應酌量待遇，以期發教育事業之推切。

至各級小學教員待遇，尤不合理。如湖南郵政局應份小學教員，因省每員僅可領回五元者。欲其安心工作，殊不可得。蓋以因教育經費，本局短絀，前於前二十六年度預算非常困難，應財政官已辦法以後，各級教員又隨同其各項教育經費七折實支。各級教員待遇苦不堪言，現各級仍照七折實支。郵政局，且因郵政局用，積欠數月不發。應因教育大為縮減經費完全停頓，實非良現現象。應由各省局撥款教育經費，使發發其小學教員待遇，因原額甚少，應仍照原額支給，不予折減，以維區域教育。

湖北省臨時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議案：(一)省立小學經費由中央撥付

此例，擬請寬門，至少至二十九年度應撥率年度增加一倍，以後逐年增加，該區設校，應五年後各區基礎教育，得應充實。(二)省立完全小學校長月薪定為五十元至六十元，教員月薪定為四十元至五十元。初級小學校長月薪定為四十元至五十元，教員月薪定為三十元至四十元。(三)巡迴教學班，應增加取費，增設初級小學。(四)教師每月薪定為三十元至四十元。(五)應區教育口，應區領實文，免予折減。(六)由省政府擬各區經費寬門小學教育經費，應照行政院令「凡人民團體之教育捐，財區應不能口為苛難，不予清還」之規定，切實辦理。(七)由省政府擬令各區清理教育款項，及各項教育附加稅，應格收入。其原有遺留附加教育捐，應由區代收，應由財部按照例頒發命令實行撥付營業稅等收入抵補。(八)應區教育經費，在統籌之下，專款專用，絕對不准挪移，如有挪移等情，應予限期更正，以嚴厲處分，並令照例撥款。(九)各縣小學教育薪俸，一律照二十六年度原定數支給，不得折減。在應訂起最低限度為月支二十元，其不及二十元者，應設法補款充足。

提案人：湯會矩 連署人：李康方 莊祖炳 湯延禧 王福規 錢樹芬 劉樹仁 周

七〇、酌延期償還本省公債本息案

理由：本省財政之困難，已詳見前屆財政報告，現時每月收支不敷之數，竟達一百萬元以上，既此風往，如不設法救濟，財政前途，唯有破產。查公債之歸，不外國源節流，目前國源既多困難，自應有仍向節流方面著想。據本省二十八年度概算預算，每月實支數目統計，實支總數為一百五十八萬餘元，而債務一項，即佔五十二萬餘元，佔實支總額百分之三十三。估收支不敷總額百分之五十二。似此情形，有債務難得以前延期償付，則每月實支總額可減少三分之一，收支不敷之總額可以減少三分之一，關係之大，自不待言。查債務中，又以公債所佔總額最大，以本省過去發行公債情形而論，還本期限太短，付息太重，早有還本之必要。且各國一般情形，賦稅一轉移付公債本息，早為緩後償還之專項。查本省金融情形，今後短期內亦決無大量發行公債之可能，與其為挖肉補瘡之計，何如為釜底抽薪之謀。屬議定辦法如左。

辦法：由省府呈准中央明令暫行停付本省公債本息一年。

提案人：李立傑 連署人：李純一 湯

... 錫 艾 偉 啟 禮 解 恩 ...
... 斗 飽 困 風 旱 ...
... 艾 廷 廷 存 延 萬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七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七二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錫 錫 錫 錫 錫 錫 ...

...

服務規則，由會隨時隨地嚴密考核，以免延誤或敷衍。

(六)准許人員對於各週物價俾陳置異以供參攷。(七)按照上列各條辦理，擬訂施行細則。

提案人楊曾矩 連碧人陳樹聲 何清銘

會議處 汪錫鏞 周傑 王益純 方

善徵 李延禧

三、請積極勸募婦女救護。

理由：欲收全民救國建國之功，尤宜勸募佔全國民數之婦女，歐戰期間，男子應徵前方，婦女參與後方各種救護工作，勝任愉快。匪但提高女子地位，且補充國家人力。中國今日「民氣抗戰」既既定國是，徵兵入伍亦已次第開始，是則此後救護各種事業，勢須漸由婦女補充負責。就目今情形一觀，程度之低落情形，自應及乎勸募，從事訓練與組織以補亡羊補牢之計，案收全國民氣抗戰建國之效。

辦法：(一)從速徵募入手，增進婦女知識，提高婦女救護意識，由救護會派員分赴各縣救護團切實勸募婦女團員，及各種補習班，更多雇家庭訪教法。(二)舉辦各種技術人員訓練班，培養婦女技能。甲、關於救護工作，如救護人員，訓練班及普通農工商等常識技術訓練班。乙、關於軍事工作：如應領偵察通訊協助運輸等特種訓練。(三)組織各種婦女：由湖北省婦女

運委會，由委員會，具各級政府，積極勸導本省婦女運動，分別組織各地婦女，并設各省婦女夫人及各行政區長官夫人指導督促。(四)提倡婦女團務行政教育及其他一切社會機關，由省府令行各縣團務學校及一切機關儘量錄錄相當體力之婦女，俾供優在抗戰初期因機關縮減，或縮減而被疏散婦女之救護員。

提案人周敏 連碧人何清銘 田麟

樊樹芬 畢斗山 曾公度 吳兆輝

陳益 沈肇甲 雷炳煥 程子煥 艾

陳 段錫三 傅海榮 李廉石

七四、為提高小學職員待遇起對縣縣教育經費獨立并補助救護經費及前案提交大會討論題請以實收補助。(由本會審查委員會提出)

理由：各省縣教育經費，收支預算稍有參差出入之處，而小學教職員待遇之低微，教育經費之挪移，及教育經費來源之缺乏，頗為普遍現象。救護職員待遇甚薄，當此國難嚴重時期，請方將士肝腦塗地，服務前方人員，尙何顏談及生活之舒適，但既已投身國家社會，即不能分心經營私囊，於是個人衣食之費，妻室子女教養之用，自不能不負一大部份責任。年來前方人口日增後方移動，致一舉必發生需費，均較前年高漲數倍，而救護員之待遇，則反見縮短。最低者

編制學校經費每月僅銀十一元五角。教職員爲十元
零五角。尙不敷其在書院中一校工所獲之多。即最高
者較不遜一等也。教員不爲廿八元。亦不備與較
大機關之工役爲過相等。故任校長教職員者。若每月
稍異。若不負其職。或雖資甚厚。以資彌補。種種
痛苦。實非言語所能形容。不特是也。以極低微之待
遇。而又不准其用薪。或有月額薪額。持薪未成者
。或有所謂飲食費。甚或有所謂醫藥費。伙食費
。亦不與按月領。且每次之數。則極低。一餐零費。
不而稍續。甚或主醫因往西醫欠過多。年久未久。
一律勾銷了之者。又或在省各縣小學。曾與各縣
立小學相距甚遠。而待遇之極低。實足以使服務同感
希望而生羨。任責必合。工作極苦而待遇太差也。
論者以爲應立小學師範人應爲桑梓。應半數。不
能與省小同權。殊不知省小師資多感缺乏。
。不但不借重外間人。且待遇如此之低。而徵聘外
。人做種種清苦之工。人情亦所不許。即本省有人。亦
。而不願維持其生活。往往改他他圖。深知其各處政
。育前途。應徵各處教育者。所徵。必先由各
。縣小學教職員待遇。俾其生活安定。專心服務。彬如
。等處。應徵各處。小學教職員待遇。以月二十元爲
。標準。按應徵各處。在月二十五元。稅以四遊場標準

編制學校經費每月僅銀十一元五角。教職員爲十元零五角。尙不敷其在書院中一校工所獲之多。即最高者較不遜一等也。教員不爲廿八元。亦不備與較大機關之工役爲過相等。故任校長教職員者。若每月稍異。若不負其職。或雖資甚厚。以資彌補。種種痛苦。實非言語所能形容。不特是也。以極低微之待遇。而又不准其用薪。或有月額薪額。持薪未成者。或有所謂飲食費。甚或有所謂醫藥費。伙食費。亦不與按月領。且每次之數。則極低。一餐零費。不而稍續。甚或主醫因往西醫欠過多。年久未久。一律勾銷了之者。又或在省各縣小學。曾與各縣立小學相距甚遠。而待遇之極低。實足以使服務同感希望而生羨。任責必合。工作極苦而待遇太差也。論者以爲應立小學師範人應爲桑梓。應半數。不能與省小同權。殊不知省小師資多感缺乏。不但不借重外間人。且待遇如此之低。而徵聘外人做種種清苦之工。人情亦所不許。即本省有人。亦而不願維持其生活。往往改他他圖。深知其各處教育前途。應徵各處教育者。所徵。必先由各縣小學教職員待遇。俾其生活安定。專心服務。彬如等處。應徵各處。小學教職員待遇。以月二十元爲標準。按應徵各處。在月二十五元。稅以四遊場標準

。月爲三十元。每加一班進加二元。其員如書記或
。專務員。至少應爲十六元。辦公費每進應加七元。特
。薪不加折扣。其督學及巡迴輔導員。亦有若干困難之
。處。應照標準。不折扣。此項標準。最低生活
。之要求。初非意外所希者也。至關於對保學教育
。因獨立者。乃因各處教育經費之收入。原屬去現定
。付對教育支給。按月全額。空無所存。然其教育
。如上述種種困難。維持其生活之現象。實由廣東
。地方行政口發給。而任意挪用。如各層層
。字附加。現與附加。田賦附加。向爲教育經費。其
。字應給各區署任收。斷得如前所。其他各
。項教育附加。又多爲區署。非地方口支之。應將
。人員留文。而尤以各項附加。多。被稅務界人
。員任意挪移。不爲。待。既已。又。任
。移別用。無。教育者之。而。
。抑。即。以。向。教育。近。以。
。或。而。其。
。茲。而。各。
。教育。不。不。
。下。於。其。

宜文化程度，有區區，此處為高遠區文化，最顯戰力量，想或由于俯從，付諸討論也。所有國會議員各小學教員待遇，絕對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并免撥歸政府補助，教育經費各線向，配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俟所頒，提交大會討論通過。呈請教育廳，會為核辦。

湖北省教育廳

湖北省教育廳行政幹部八個人員，因係所教育班學員，因係原任省學許彬如，宜恩縣區督學陳德松，成豐縣區督學鍾家泉，恩施縣教育館館長陳一之，恩施縣巡迴教員陳真一，利川縣立中小學教員區清池，鶴峰縣立中小學代劉劉章，宣恩縣立中小學校長劉新勝，宜恩縣立高小學校長朱光輝，恩施縣立中小學學校校長張景，恩施縣立中小學校長王承許，鶴峰縣立中小學校長楊德松，恩施縣立中小學校長楊其格，恩施縣立中小學校長李祖揚，恩施縣立中小學校長王鏡華。

七五、擬建議政府應速設具考核以整頓現狀。

說明：國軍編民之官，八廳之職，身背重擔，其全責甚。遠值抗戰臨國之頃，責任尤重大，既非平時可比，應使之推行又較平時艱難。官守密於獲取性而無勝缺乏，往往操切任事。老年官於保守性，而利害大關，往往敷衍推事。此外或官於劣位，專以升官發財為目的，個人長疾苦及履職，與高懸複雜，政遇事預預，始總地方，自或趁機送進出官之。國古國循，得過且過，以致腐敗墮弛者有之。勾結劣紳，以項口好，以致民怨沸騰者有之。官前報政報者，一事之兩，受懲罰者有之。此間行政不敷，食浮飯口者，不一而足。人才之難，定治之難，可概見矣。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不特乎此，可求其中。苟於任用之始，設除舊而，務求實效。運用之權，兩行考績，信賞必罰。則頑廉懦立，雖不中不遂矣。管見以為慎選甄異之標準，及考核賞罰之辦法。除官府應政報告中開列各項外，尚有左列數項，請注意。

甲、任用方面：(一)抗戰時期之地方之需要，因選擇有軍事知識及政治經驗者為任。仍須直接間接考其平日品行，若思想不正，材為不備者，不得任用。(二)關於責任局長之人員，應速其已任成績如能強弱，或因貪污及行賄不檢者，應予撤職。而欠款項未清

不得格。 (2) 對於各方材料，及自行採辦之本員，須先經通差，或國史館所屬及民代官會，以口其自本會符，不得以委國史館。

乙、考核方面：(1) 國史一身為庶政所繫。縱有才德之人，亦不可因偶得。如無重大過失，不宜輕易更調。(2) 獲能之吏，專任其特長，得其旨歸，多服庶務，內種官僚改治革命時代，務應加考察，有則庶幾。(3) 國史用事，賢者不為，對於賢良之國否，實應隨時考核，又國史訪問諸，不得寄耳目於專員國史員。

國史人國錫三 連碧人傅向榮 陶鈞 雷炳恩 李康方 陸燦燾 艾毓英

七六、附設立通印機關，推廣地方文化案。

一、動機：(1) 以法治原則，存下列各點：(1) 設立湖北國史館，直隸省政府。(2) 湖北國史館，主編下列各項材料。1. 出版方面，包括年報，公報，會報，歷史，及其他一切定期刊物印刷事宜。2. 編輯方面，除國史公報，教務會編譯事宜，由各地方分區歷史委員會國史館主持。3. 徵集外埠書報，函報，小書等。4. 所有其他定期刊物等，由聘請專員負責編輯。5. 供地方國史館，主管本省各種出版物發行事宜。6. 按月購買外埠各種出版物。7. 各省內各文化教育機關

國史館印書局第一號大書房

。及各省所有重要圖書。 (3) 館址設於國史館對面第一層樓內。8. 國史館與各省國史館時，仍須有印刷所。9. 國史館應設分館，員永該推廣地方文化責任。

二、附屬、對於上述動機。分下列各點說明之。
1. 印刷為文化事業之母。倘無印刷機關，所有關於教育文化各方面事業，均無法推展，且知國史館，應設國史館，亦因之減少研究興趣。鄂西一帶，只有私人印刷場所。既已缺乏；而省地資金有限，對於商人自由投資建設，又屬無望。鄂西政府應設印刷機關，兼立出版機關，以應政府推廣之需。而推廣地方文化之責任。
2. 一般國史，均須編外購買，但關於與時俱進或地方性較重之公報，公報，雜誌，及各類小書等，均應自行編撰。方能適應地方需要。
3. 推進文化事業，對於偏僻地方，尤應別注意。偏僻地方，國史的編譯應由各該出版所，即官庫款，亦多不知購買何種書，並向何處購買。因此國史政府按月撥款，先行購買，并分贈各省各該國史館，分別保存閱覽。如能行之既久，不僅推廣文化發展，抑且使其發達。誠，似及於全省各地。

總之，國家編譯案，基本原則，在於文化之推

方委里，八合九等。十四萬畝可比較歐洲一小國，即就金礦以言之鄂西言，扼長江上衝，接周湘邊境，林帶層疊，地廣人稀，氣候溫和，物產富足。良砂產區如錫、鐵、錳、鉛、鋅、銅、煤、茶、漆、糖、藥材之屬，均為出口大宗。後如獸皮、紙、草、土菓，以及各種器材，工廠原料等，靡皆資力薄弱，金銀、銅、鐵、口、硝、鹽、硫磺尤富。惟皆資力薄弱，技術陳舊，棄之或通梗阻，運送困難，或致物產滯留，富源不開，民生困窮，延擱危險。偶有開墾，庶深獲以導航。以圖急務，輕重撤口，長夜何且，險者與。首於交通，鐵路可通則，路、船、駁，亦有清江、漢、西、均流江水感，但加疏濬，舟楫可通。屬產斷絕，工廠物與自島。例如竹木，製供織、織、製紙、紙、洋、紙、糖、草、用之，可製酒精，他如煤油、鐵漆、蠟、草、製茶、捲煙、鋸木、製澱粉、製鹽、鹽、水、泥、石、膏、糖、菓、各種工廠，原料既貯在多前，苟能開辦，何患事舉而效宏，業立而民興也。查費猶曰地方循途，循規蹈矩，政府視察，民間資金，或索管倒置於此。今省府因抗戰軍需之緊迫，已屆遷應，商賈學士，亦羣懷憤憤，自四方以俱重。今日形勢，已非昔比，同受各國資源，促進生產事，不獨地方之利益，亦當省之急務。省政當局對於

鄂西開發，附已在鄂西開發，同人等匡時維艱，愛國具有同心，惟以茲事體大非筆墨力，不足以盡盛業。爰動輿論，湖北經濟委員會，意在以日本經濟人才，為政府協力造產，應因地利制宜，實事求是，以適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國強而國之大業。

附湖北省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一份

湖北省經濟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湖北省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根據抗戰建國自強之宗旨，以開發資源，提高生產，增強抗戰力量鞏固國防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實施各項之生產開發與計劃未來之經濟發展，依據務分左列各組計劃實施。各組設主任委員若干人，以長正一人為組長。一、農林業。二、牧畜業。三、鑛冶業。四、製造業。五、金融業。六、特產品業。七、通銷業。八、倉儲業。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省參議會推選政府委員，各組會議員，及本省經濟專家實業人士中選出若干人，與省政府同聘之。互推七人至九人為常務委員。
- 第五條 本會設常務理事。
-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由省參議會互推一人為秘書長。秘書三人，分擔總務研究工程各組事務。由省

務區區劃分。自諸生活條件分析後，擬請省政府集議，俾得劃分大分聯合，以謀事舉。

乙、中等教育：(一)職業教育：1.現擬將各編實之職業高工及商校，應暫停停辦，將師生另行甄別配位。2.凡本區商校之職員職業等教育，應擬現在籌辦之。3.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4.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5.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

(二)普通教育：1.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2.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3.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4.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5.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

丙、初等教育：(一)小學：1.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2.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3.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4.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5.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

數，應薪議其生活費照支。4.追修並得為私塾兼辦，除科目，凡各派私塾教師，以分次酌令補習，不准補習者不准設塾，並須編碼，分編國語編方法(子)編國語編者，派在公立學校試用(丑)原設私塾應視學校得以成編者，應改辦代用小學(寅)酌給個人獎金。6.訓練並須編講習勿任子輩辦。

丙、初等教育：(一)小學：1.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2.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3.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4.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5.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

(二)小學：1.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2.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3.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4.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5.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

(三)小學：1.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2.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3.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4.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5.擬將師範學校之編實，先儘規程校大。

湖北省臨時議會第一次大會紀略

茶 穆子斌 何清銘 黎 澍 夏正鵬

方 毅 汪益駿 彭介石

八七、國幣兌換場。

說明：存已取匯江長長之國幣池河。向有國泉一殿，係由岩山石穴湧出，流量甚大，廣備光緒初年，曾與官商合資經營，設廟灶約五十餘座，後因山洪沖毀停辦。現由國泉民，每屆冬季，仍由土法煎蒸，產量雖少，質味甚佳。目前全面抗戰，淮區等國，不及國幣之方，僅待川口接濟，地區寬廣，供不應求，當局亟宜鑒察。宜早開辦巴東國幣兌換場，俾便於地，並可補助地方食口之不足。

說明：(一) 官民國泉，湖北財政廳自於民國四年聘有德籍礦師到鄉查勘設化驗水之成分，冬為百分之十一，(即七十斤水可煎鹽一斤)夏秋為百分之十。因水係出於岩山，經引水成條。將鹽池上築塔蓄水，用竹管引至距離池二十華里之鹽池河口灶，另於距離池河十五華里之草心橋鹽池白如，供給燃料，以奉不致過高。(二) 官民國泉，近由湖北省政府迭次派員實地考查，並擬有國幣計劃，係分段進行，第一步，於距離池河五華里之鹽河口，引水設灶，於距離池河之茄子坪開採鹵煤，先由國幣，第二步，再引水至沿池河，以測大量煎蒸。(三) 關於時如不於鹽池

一四〇

上口塔，改用開身方法引水，則需款不多，惟因煤業礦，修築鐵路，鑄製鐵鍋，建造房屋，灶口，需款鉅，可謂政府投資與否。

提議人謝兆炳 趙慶人陳祖炳 李行

管公度 周 鵬 李宜俠

八八、改進食鹽引岸及制止私鹽濫運案。

說明：查巴東國幣七區，其權利與否，自應與七區所屬各縣相同，國幣食鹽，受其限制，則與各縣迥異。查巴東人民，向由私運鹽販買價值便宜之食鹽，即認爲私鹽，甚或在市官與店舖販買，亦認爲私鹽，亦認爲私鹽，均認爲私鹽，受其限制。有認爲私除搜獲私鹽，亦未嘗盡，僅於察食中嘗得鹹味，即認爲私鹽之案，亦任意爲例。因此巴東人民，爲避避緝私除緝，相戒不敢購，且查戶戶，常多淡食，其苦甚矣。請官所自察，確有改進食鹽引岸之必要。

說明：(一) 官民國泉，應及巴東食鹽引岸，准許巴東人民可向鄰縣分購自備鹽食，不受限制。(二) 官民國泉，應及巴東食鹽引岸，應及巴東食鹽引岸，應及巴東食鹽引岸，應及巴東食鹽引岸。

提議人謝兆炳 趙慶人陳祖炳 李行

管公度 周 鵬 李宜俠

八九、擬訂本省財政籌款建議施行案。

擬查鄂省理財財政。據省府廳政報告所列。二十八年度預算。收入總出。各為二千五百零十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七元。歲入預算。除中央補助款五百一十九萬餘元。特種稅款三百三十六萬元。債款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外。其餘均為稅及各項雜款收入。就省府預算以後狀況估計。約為五百五十餘萬元。按之上年七月起至本年六月止。每個月實收二十餘萬元。遑同月撥補及撥款五十八萬餘元。每月僅有八十萬左右之收入。為省庫隨時可辦之的款。歲出預算。除湖北官銀行政本二百萬元。係以公債撥付。其餘債本息一百一十九萬餘元。應收回公債本息一百零八萬元非法律外。又各項支款約三百三十餘萬。每月實支一百五十八萬八千八百六十元。兩項合計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各項經費。尚與原局。實際上則收抵支。每月不敷之數。即在八十萬餘元以上。如不急謀補救。勢將無從支辦。然補救之法。不外開源節流兩端。值此局勢緊張。吾國富庶之區。既已淪陷。兩鄂兩粵。亦皆貧瘠。增加負擔。絕不可能。第三審度。惟有改良官局。仍從整頓收入裁節支用。及增加補助。設法周轉等策。儘力實施。務資維持。茲擬籌款如次：(一)商有稅收入。由商定考。應儘在解。查現時預算尚有

湖北省政府第一大會紀錄

收入。年列五百五十餘萬元。本係整頓時實況。按估計。而各項則仍照原有額徵收。共未減少。即或則查實審度份。核准減收。受災區域。已有餘盈。究屬特殊情形。不可一律而論。預算之數。儘可征足。每月實得四十餘萬元。但考成不嚴。則難起功效。其流弊所歷。一則征收疲滯。二則吏欠不請。三則官不廉潔。值茲抗戰時期。藉故推延。尤為常事。積存巨款。既不隨時補清。一遇地方陷落。即可任意挪用。造成濫報損失。亦所難免。財政廳規定征收制度。以多屬區長為協稅委員。聯保主任及保長為催征員。疲滯之弊當可免除。而留款不解。則仍宜注重。且區保長等初次參與征收。尤宜示以嚴正之法。果免或養成不良之習慣。是宜特定考成。嚴切督催。以清根莖。對於營私舞弊。亦復一例嚴辦。庶幾征起稅款。可以消災濟庫矣。(二)逐年節省節餘。應切備一錄。庶幾：每一年度歲計節餘。即為次年度正當收入。應即隨時撥庫。以清年度而實儲庫。據省府廳政報告所載。本省各機關及各學校逐年結存盈餘。多未歸庫。甚或計算書表亦未按月造送。結存多寡。無從查覈。應逐年所積會併估計。當達百萬元以上。在此抗戰時期。庫款奇絀。應切實催繳。藉資補濟。其催繳之法。由商會將員查冊實數。隨時催提或由庫庫庫庫庫庫。按月

粵人沈慶年 粵人李德一 李廣

方 陶 鍾 曾瑞益 劉清仁 李廷陳

周 傑 羅斗山 程于斌 彭介石 吳

兆廷 曾公辰 傅向榮 李培廷 段錫

三 艾國英 雷炳煇 韓楚珩 楊會短

九〇、為省府政治機構。主口下輕，人員待遇，內厚外薄，請予改革。

理由：自會府西移後，所有省府及各廳處例仍舊

，當比以前減少。但查現在省府例處尚有二科四

處，人員約一百二十名，財政廳尚有四科。人員約

八十餘名，農商口尚有二科，人員約七十餘名。建設

口尚有四科，人口亦約七十餘名，教育廳尚有四科，

人員約六十餘名。其他各廳人員，則亦不無少數。然

則各廳工作情況如何，則亦不無少數。然則各廳

專少，可以斷言。反對各廳政府之組織，一等或三四

科，二等或三科，每科工作人員，不日三三人，或

一二人，此外雖有總管一人，須須兼理，則現已均有

兵役一科，但人員仍極減少。省府以及各口廳只留

總管之命令，而廳長則和府廳及各口廳之命

令而執行。廳長則和府廳及各口廳之命令而執行。

專事領受府廳之命令而執行。工作之繁，可想而知。

一方面少人多。一方面少人少。似此情形，則省府

，將其組織及人力下移，使各口廳政府，亦會

具及此。故於非當時期湖北省政府各廳處應暫行

裁撤或合併二項。第一各項廳處應由各省各廳

各口廳服務，俾得適其工作繁，其各口廳人員定之

。一之裁撤，再省府以及各口廳人員之待遇，尚

於各口廳例，其折減程度，又不相同，如財政廳

之大，事務之繁，實遠過於各口廳之科處，其待遇反

較低微。及中學學校校務責任之大，事務之繁，亦不

應於各口廳之例，其折減程度，又不相同，如財政廳

之大，事務之繁，實遠過於各口廳之科處，其待遇反

較低微。及中學學校校務責任之大，事務之繁，亦不

應於各口廳之例，其折減程度，又不相同，如財政廳

之大，事務之繁，實遠過於各口廳之科處，其待遇反

較低微。及中學學校校務責任之大，事務之繁，亦不

應於各口廳之例，其折減程度，又不相同，如財政廳

湖北省政府第一案省會組織

一四三

併或裁撤者。圖字歸併或裁撤。各工廠應歸管室外，
 理多不得過三科。(二)裁減之人員，內並應另派至各
 因政廢或他下級機關工作。(三)郵政廢組總須按照
 資額留用，置置員、尉、教、廳、保立科(原兵役科
 併入保安科)及陸海空軍，為人數按之大小規定，
 總須酌量推行。各機關官職已業為主。(四)省府各附屬機
 關廢員人員，須規定資位與等級。(五)各級學校之裁
 撤。應以資位為標準分別等級。(六)省府內外各機關
 人員之待遇，應以實際情形酌量允，俾各機關
 人員獲得安心工作。(七)自二十九年更編，將總府
 及各工廠原有員額與各併統對編與省府改治國
 標之會議的預備。

提議人周 傑 楊香矩 王益紀 連譽
 人李延禧 畢斗山 曾城益 李統鈞 李慶方
 謝樹仁 陸祖炳 李統鈞 譚先如

九一、本省中等教育師資缺乏，請中央在湖北增設國立師
 範學院一所，附設師範傳習校復失地之用案。

查本省境內，自武昌師範立案停辦以來，即經專
 門訓練中等教育師資，武漢大學附設教育系，經
 備研究教育學術，固非訓練各科師範，是以歷年以來
 ，學額日漸加多，學員日成不敷，在武漢奉治府區
 ，因交通方便，尚可惜才屬地。現在聯中教員，更成

缺乏，自無人可資延聘。各分校當局，彼此互拉，形
 成一盤散沙現象，即如更演說，經費不足。府處空虛
 收債，對於教育，必致登臨廢，而所需教育經費，實
 數倍十倍于今日。似此情形，本省教育前途，實堪危
 懼，自應力謀儲材，以備異日之需，本省既無力舉辦
 ，擬請省政府呈請中央，在湖北增設國立師範學院一
 所。

提議人李延禧 王益紀 連譽人周 傑
 曾城益 楊香矩 李統鈞 李慶方
 先如 畢斗山 李慶方

九二、因省政府在區區按年增設公立小學，而縣區教育
 普及案。

理由：本省自立小學，自段文襄興學，即樹立
 相繼基礎。國軍興辦，湖北省立小學統量漸增，教職
 員待遇優厚，辦學頗有進步。漢口市立小學亦屬優厚
 辦，總量二十七年前上學額，計有省立十三班小學十五
 校，師範附屬小學五校，武昌初級小學三十三校，漢
 口市立十二班以上小學十一校，初級小學五十校。而
 省立小學經費計每月約六萬八千元。上年武漢撤是
 ，政府竭全力籌辦聯合中學，實於小學教師舉行延聘
 講習，每月以最低限度生活費，多數員不能維持生
 活，相率離去。或隨省撤退，或陷入逃難區。迫省

政府擬按區以下各區設校。(上)中等師主修區每區各區設小一所，局長和校長聯保一辦。(二)區屬各小區屬各小區屬中。加之小學經費，於本年度(二十四年度)陸續每月預算額不超一萬八千元。(三)過去該區每年四萬元經費每月不及一萬五千元。該區府及教育廳為推廣農村各區區文化普及區區教育，分設新近師範畢業學生，備修設校，俟至明年止，也設及正在籌備中者。省立各區小學，僅三十餘校，勿學小學僅八校，通同卡方區屬小學，僅其四十四校。該區經費，原意因此失學兒童極少。結果情形損失，實與抗戰區之宗旨不合，且全省各區經費二萬六十八區。現係區區經費不及區區校數六分之一。

以全省各區教育(一)之經費，而區區立有校小，以約編各區小學教育之推進，現擬計劃，應逐年增加相當經費，以資補助。區區經費於後。

辦法：(一)按區區政府擬設區區屬小之經費，由區區計劃。(二)自二十九年度起，依區小學校原有經費一萬八千元之數額逐次增加。以逐年增加。(三)除現有省小外，自二十九年年度起，每年區區分區增設省小。(四)自教育廳撥款中小學校經費。

□ 本省各區教育會聯合會第一張大會紀錄

小學教育規則共資遵守。

提案人楊會知 王繼輝 趙君九 楊君山
 李俊傑 李延輝 常景度 周傑 柯
 清銘 汪益麟 樊福芬 方謙敏 曾瑞
 益 李慶方 李鏡華 夏正德 陳爾爾
 陳先炳

九三、為依照目前實際情形，擬訂省立中小學校職員薪給標準。

理由：本省省立中小學校，自武漢撤城後，教育界界此遷京。種種廢精減水交通不備種種困難，且省中小學教員，不飽薪中，脫離職他職，或陷入游蕩，或職上持留在各校服務者，亦因生活程度日高，或育家室子女之累，不易維持生活，殊難應其安心工作。關於研究學術發生興趣。考覈各校現狀，教員聘成缺乏。學生隨習學科，無人指導，荒廢青年兒童教育前途，減少教育效率。無窮之中有種種損失，其影響於本省教育前途至深。遂就本省教育現狀，對薪情形現狀教職員薪給等，實難情形擬由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商政府審核，藉資鼓勵，以便整頓。

辦法：擬訂省立中小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
 (一)省立小學教職員薪給標準。

校別	校長		主任及專任教員		備考
	員	長	員	長	
初級小學	40	45	30	40	本表所列各數均應元為單位
總數	45	55	45	55	
初級中學	30	45	30	45	本表所列各數均應元為單位
總數	45	55	45	55	

(二)省立中學校教職員薪給標準

校別	校長		主任及專任教員		備考
	員	長	員	長	
初級中學	80	90	85	105	本表所列各數均應元為單位
高級中學	95	105	120	130	

說明：

(一)中小學校長及教職員薪給，各分五級，小學以三元為一級，中學以五元為一級，均由最低級起。
 (二)中小學校長及教職員除實歷另有規定外，小學校長須有兩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中學校長須服務五年有

學校行政經驗年齡在五十歲以上者，始能充任，待遇級起薪。(三)實行年功加俸制，每滿年增薪一級。(四)如在一級服務中途開缺者，仍得按照其服務年限給級增薪。(五)中小學不論班次多少一律照本編標準定支。(六)師範、職工按同等學級規定支給。(七)

除收入撥給其資歷外，照中小學薪給標準辦理。
(八)本省中小學薪給標準，係暫擬，擬候統戰部會後
擬函呈請另行訂定。

擬人：何清銘、楊會矩、艾偉、夏正

李春庭、李延禧、周、陳、葉樹芬

畢斗山、曾楚新、王益規、連署人施

恩瀾、艾毓英、汪益謙、方壽徵、周

鵬、何清銘、葉樹芬、曾會矩

九四、本省中小學教育待遇應予提高案。

查本省預算，因經費一被縮減，則各校職員之待
遇，必有一次較大之折扣。例如最近十大次以後，省
府令編國職員，尙可以八折實支，而職員之薪給，
則僅為八八九折，約合七折之譜。就得以省、各縣
國職員薪俸，平均在七五折以上，而各校職員一律
六折。不慮窮而慮不均，天下不平之事，未有甚於此
者！一幸來之聯中，師資以乏，成爲普遍現象，重要
科目，往往無人教授。現省教育廳，擬將流離之僑
，負擔既已加重，物價又復高漲，所有收入不敷維持
生活。情勢上均感壓迫，教育方面，自不免
受其影響。教育爲百年大計，況在抗戰建國之過程中
，尤宜特別重視，則中小學職員之待遇，應一律
予以提高，俾得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擬呈請源則如

湖北教育廳呈請第一次大會紀錄

左：

原則：(一)高小校長及主任一百二十元，主任一百
一十元，教員一百元，以級按原薪七五折計算，以
同(二)初中校長二薪給，主任九十元，教員八十元
(三)高初中學務員四十元，書記三十元。(四)高小
校長五十元，主任四十八元，教員四十五元。(五)初
小校長四十元，主任三十八元，教員三十五元。(六)
小學專務員二十元，書記二十元。(七)師範學校及
高級職業學校比照高中待遇，初級職業學校比照初中
待遇，各級教師比照小學待遇。

擬人：方壽徵、連署人何清銘、曾會矩、
汪益謙、葉樹芬、楊會矩

九五、聯中各分校凡有初中班次者，應一律附設為夜班

查本省小學教育，甚感經費困難，已全省重小學
，僅於武漢一隅及宜昌、襄陽、武漢等處，此外各縣
小學，經費均甚支絀，班次又不完全，極感困難。現
擬請尤為困難。致小學學生程度，不能達一定
之水準。教育中學應有夜班，如任其初級則有志於
學者，不為上進之機會，如降格以求則低等教育，
徒存無謂之犧牲。現在擬有創立初中先修班之設，然
班級尚少，又限於城內，不足以應社會上之需要。擬

一四七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

籌備救濟小學學費。凡有同等學力之學生。應由
省教育廳籌辦。訂定詳細辦法。通令各分設
。凡有初中班次者。應一律附設免修班。其原則如左
：

原則：(一)初中係分校。凡有初中班次者。應附
設免修班一班。或兩班。每班名額定為五十人至六十
人。(二)免修班學生入學試驗舉行以後。所有未錄錄
取者。均得發給。領取錄取等學力之比率。仍應以百
分之二十為限。(三)免修班學生應視其學業成績。分
別予以一學期至兩學期之補修。其成績優良者。并得
免試升入高一上級班。(四)先修班課程。每週暫定為
二十四小時。附國文十小時。(每週應作文一次)算學
八小時。史地自修各二小時。共六小時。此外予以充
分自修時間以資練習。(五)先修班教員由各該校教員
兼任。僅點費每班暫定為七十元。辦公費十元。兩共
八十元。

依上原則。以二十班計算。可容學生一千二百人
。而每月所需經費不過一千二百元。在政府所費有限
。而學生之實惠甚夥。

提案人方善徵 連署人沈繼謙 湯會矩
夏正聲 樊樹芬 何清銘

九六、擬費各項實業案。

說明：振興實業可以增加抗戰資源。可以驅消異
生。抗戰建國均於是賴。

辦法：(一)由省府府聘請專門技術人員組織各
實業設計委員會負責調查計劃指導之責。(二)舉辦各種
實業技術短期訓練班。(三)制定獎勵民營實業條例。

提案人何清銘 連署人樊樹芬 王益杞
畢斗山 譚先炯 田 麟

九七、請全國有財力者輸捐救亡案。

查中國反日抗戰已屆兩年。軍中百戰百捷之捷。
清末高官。現在高官。及全國各省大商家具有財力者
。應請中央政府設立振興實業救亡委員會。由 國民
政府國防最高會議行政院糧食廳各省府。通實調查
各該省具有資財之人數。轉呈行政院及財政部編造名
冊。以昭命令發表。由 中央成立公團振興實業救
亡委員會。聘任各省具有財力者。為該會委員。請其
大發宏願。輸捐救亡。為反日抗戰時期應備多致補
大砲等武器之用。

辦法：中國各處有財力者。每人每月二百萬元之數
。請其輸捐二十分之重。總千萬元二千萬元之數。照
此類推。如決心救亡。照此例實輸捐者。由 國民
政府頒給勳章獎牌。

提案人范卓演 連署人沈繼中 陶 鈞

文 偉 國壽慶 李會供 方善敏 汪
益 經子斌 吳兆廷 艾敏英 韓楚
衍 李慶方 曾瑞益 李鶴一 韓公度
王益和 周 傑 李慶祥 羅會短 畢

斗山

九八、各省機關分設研究會以備救國真相案。

橫暴日本獨吞中國民族不共戴天之仇，陷於日本之歷史、地理、人物、黨派、政治、經濟、實業、交通、外交、教育、文化、社會風俗習慣，陸軍海軍空軍，民族生活，優劣政策種種問題，吾中國各界人士應具決心深切的認識觀察，精確的種種研究，由湖北省政府總局中興口防最高會議，各院部，及各省政府各屬機關各分設研究會，各省黨部，各省黨部，各外交會，各抗敵會，各女學校，各高中校，各著名書局，各著名報社，總各分設研究會，以備救國真相案。（各機關團體內部能設研究會形式上不應掛日本研究會招牌）

提倡人宛理演 連署人沈華年 經子斌
文 偉 吳兆廷 楊會短 李 樹
斗山 艾敏英 雷炳燭 韓楚衍 陸
韓 公 度 方善敏 曾公慶 汪益和

湖北省政府第一六六會紀錄

曾瑞益 李鶴一 王益和 李慶祥 周 傑 李立侯

九九、擬請省府會同本會組織湖北省清查委員會案。

理由：自武漢軍事轉進，省府遷鄂以後，吾鄂各產損失甚重。關於遭受敵人軍事破壞之已難損失者，擬由政府調查統計，有表可核。惟所有搬運後方者，運費可慮。在政府方面尤難明瞭實數，俾便身配費用，或增加保管，為此自有切實清查之必要。

辦法：（一）組織湖北省產清查委員會。（二）編成單位：由湖北省政府，湖北省陸海空軍議會，分別調查若干人會同組織之。（三）組織規程，工作辦法，由本會會同省府整訂，擬電省府會同實施施行。

提案人陸樹驛 韓楚衍 曾公度 連署人陳祖炳 陶鈞 田 鵬 沈華年 王益和

一〇〇、擬督促各縣教育經費整理案。

理由：本省各縣教育，經為落後，實因經費有難。原存教育事業，尚不能維持，迫爾擴充？擴充其故，雖云災荒，終其衰落，收入減少，而入賑之不減，亦不為無用。第一層教育收產，任私人侵蝕中飽。第二層教育局裁撤，縣教育經費，統歸財賦會收支，不免腐蝕糜爛。第三：因厘金裁撤，原有教育

附加捐併管徵，中央固有抵補擬定，迄未實行。第四：因阻止苛捐雜稅，各地方原有教育捐款，悉數停止，即地方願意捐助，亦以就近苛雜，不准施辦。第五：抗戰軍興，地方官吏輒藉口抗戰急需，擅將教育經費，教育專停等。若不使該項稅餉歸還各縣教育，勢必趨於減少，國教育事業，有全無停頓之虞。

辦法：(一)通國督政院頒布「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督實清理。經由組織教育經費清理委員會，限期清理完竣。(二)教育經費在財政會統收之內，應專款保管，查撥登記由各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彙存儲蓄，隨時清還，無論在任何情形之下，絕對不能挪作他用。(三)各縣國籍厘稅少之數，應依法令屬國劃撥營業等項收入，以資抵補。(四)按照行政院令：「小學區鄉人民分租義務教育經費呈請時，財政廳應予准行，教育廳應予嘉獎」之規定，切實辦理。(五)按照內政教育兩部會頒之「編纂市長辦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標準」第六條一項之規定，將編纂考成，其編纂教育經費不關編纂考成用者，應切實籌戒並令將挪移之款如數賠償。

提案人王益謀 楊會矩 趙君人 鄧先煥
汪益謀 周惟 何清銘 程子斌

一〇一、廢分節酌以拆物方案。

說明：查戰事發生後之結果，早於彼時之風潮，已成定律，不容否認。但每至亂離之際，一錢人必爭命財產失其保障，無身處於浪浪香塵一境，吾國既定持久抗戰為國策，對於物力之節約，一方面固應推廣普及之統制，他方尤願一般人士之節約。為此建議辦法如左：

辦法：(一)關於宴會廳將府軍中府府節節約命令件發各實行。(二)酒禁制嚴，賭博府運令全各縣官員及各學校教職員，禁止飲酒，一律禁賭。即會將各縣各機關，亦須以身作則，用為倡。(三)酌量廢除全省廢禁風谷類酒。

提案人汪益謀 趙君人 鄧先煥 周惟 方清敏 夏正燾 李耀方

一〇二、建編省署，注意挽回風氣，於提高地位權保障原則下物色適當區長，樹立民治基礎，以利抗戰。

說明：編為一切庶政之樞紐，實為地方親民之宰官，有治以保，為基礎，編設以鄉政為主。有政得其人，則政亦得其人，政得其人，則編亦得其人。則當其編鄉之圖，名雖分級，實為一體。故自來所有賢選吏，必以殷殷求賢實字官為第一要務。

○五、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六、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七、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八、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九、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十、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十一、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十二、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十三、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十四、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十五、續省長府前清制中委辦匪案...

湖北通商口岸...

數百餘之人民，悉將所獲...

○八、民安局...

○九、民安局...

○十、民安局...

○十一、民安局...

○十二、民安局...

○十三、民安局...

一五五

甲、中、英、美、法、日、俄、德、意、各國之代表，均應派員參加。此項會議之目的，在於研究各國之經濟狀況，並商討合作之辦法。會議之組織，應由各代表推選之。會議之經費，應由各代表共同負擔。會議之地點，應由各代表共同決定。會議之日期，應由各代表共同商定。會議之結果，應由各代表共同簽署。此項會議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各國代表之參加，將使會議更具權威。會議之成功，將為世界經濟之發展，開一新紀元。

乙、採甲、中、英、美、法、日、俄、德、意、各國之代表，多屬政府之官員，其任用本非人為原野，應請政府好情形，且國聯主席亦對其對於籌利除弊，較為真明。其就職之先，須取當地公正人之保證書（此項新案，均有保證人）舉報海關員使查核未步，亦致多阻，亦宜酌量增加戶口調查員為進行庶取之基礎。各省各縣，自分區調查，以期不致有誤。其調查之結果，亦應由各縣分報，以便彙報。此項調查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各省各縣之調查，將使政府更瞭解各地之經濟狀況。調查之成功，將為政府之政策，提供重要之參考。

丙、據甲、中、英、美、法、日、俄、德、意、各國之代表，均應派員參加。此項會議之目的，在於研究各國之經濟狀況，並商討合作之辦法。會議之組織，應由各代表推選之。會議之經費，應由各代表共同負擔。會議之地點，應由各代表共同決定。會議之日期，應由各代表共同商定。會議之結果，應由各代表共同簽署。此項會議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各國代表之參加，將使會議更具權威。會議之成功，將為世界經濟之發展，開一新紀元。

丁、據甲、中、英、美、法、日、俄、德、意、各國之代表，均應派員參加。此項會議之目的，在於研究各國之經濟狀況，並商討合作之辦法。會議之組織，應由各代表推選之。會議之經費，應由各代表共同負擔。會議之地點，應由各代表共同決定。會議之日期，應由各代表共同商定。會議之結果，應由各代表共同簽署。此項會議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各國代表之參加，將使會議更具權威。會議之成功，將為世界經濟之發展，開一新紀元。

戊、據甲、中、英、美、法、日、俄、德、意、各國之代表，均應派員參加。此項會議之目的，在於研究各國之經濟狀況，並商討合作之辦法。會議之組織，應由各代表推選之。會議之經費，應由各代表共同負擔。會議之地點，應由各代表共同決定。會議之日期，應由各代表共同商定。會議之結果，應由各代表共同簽署。此項會議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各國代表之參加，將使會議更具權威。會議之成功，將為世界經濟之發展，開一新紀元。

關於會議之組織，應由各代表推選之。會議之經費，應由各代表共同負擔。會議之地點，應由各代表共同決定。會議之日期，應由各代表共同商定。會議之結果，應由各代表共同簽署。此項會議之重要性，不言而喻。各國代表之參加，將使會議更具權威。會議之成功，將為世界經濟之發展，開一新紀元。

字應注紅邊旬。不置官職。其義。(三)黃)詞句不宜太滿。而其標通與白語相近。然例詞與詞義。應選草命精神。(四)卯)內容應注重兒童生活與前途。(五)例如蔡啓超著兩篇通歌等。與比較生動的描寫。(六)例如柳宗元著黔之驢(辰)少選讀圖文與辭備描寫文。

粵省人 艾偉 李慶方 畢斗山 曾 煥 梁耀芬 田 鵬 李應麟 謝貴短 聖益謬 夏正錄

(一)〇、為對於粵省建設方面設施，尙有未盡明瞭之處，儘略舉事實，提出詢問，以請諸位先正對答，並補具說明書送交本會備查。提案原文見粵議員詢問及答復編。

一、保安建議案。

在舊政府廢除舊軍警後，關於征調國隊，維持治安，推進防空設施，儲備糧彈等事，協助救護推行諸端，均有緊急之規畫，然看查實地情形，尙有必須補充者，茲分別列舉於左：

甲、保安團：(一)團隊之組織：1.整編團隊。一方面在數量之擴充。一方面更須軍實之充實，所存編餘槍枝，應歸國軍民團，爲自衛之用。2.籌備總隊應歸屬於保安團統一整編。(二)團隊之訓練：1.訓練幹

部，應紀其團隊本身與民衆之關係及訓練之風氣。兼授軍國身分訓練之課目，如操縱、陣法、偵察、通訊、步兵、騎兵等項知識。2.訓練標準：應根據上列兩項原則，採取國軍軍事教育之訓練標準於訓練，務使團員訓練。3.訓練時間：應縮短訓練時間，縮短訓練時間，對於訓練標準不訂干預。(三)訓練之經費：由各團隊自提預算預備之款，除由保安團團員分往各團訓練外，並由各級機關司令按月抽支一次。更在戰區及交通梗阻各區，即由保安司令就近撥款。所分撥之款，應由該團隊保管委員保管。(四)團隊之指揮：訓練應賦予專員兼理保安司令各人專理。駐放，及整訓之權，以期指揮如流。而利事功。

乙、自衛隊：(一)查各縣組織自衛隊，現因加征外，竟有至十五個中隊者，而其經費亦因增加征外，由各縣自提。自應縮短各縣自衛隊現定預算，以輕人民負擔，然查府資額份，僅能成立一個團或中隊者，仍使維持原狀，不再增加。(二)自衛隊之兵，亦應適用國軍退伍辦法，並縮短退伍年限，以一舉兩得，其利益甚巨。(三)凡有人入自衛隊當兵者，不得勞逸甘苦不均，且可變知與民衆無甚相稱，時時作對象想，不敢稍有違害行爲，致爲民衆怨恨。(四)自衛隊訓練程度，必較普通壯丁隊爲完好，退伍多，則

經鄉可用之兵多，實予國軍征兵，莫莫大樂。 (三) 自衛隊經費，與國軍不闕，所屬兵器，亦與國軍不同，除警備訓練，俱應依照治安法規實施外，並應將訓練器材，所著起效新審，武備訓練守安錄，關於操縱操縱講說，俾於有暇時，可資取法應用。

丙、防護隊：(一) 宜防護隊於敵機炸炸時，最為重要，宜由各區鄉鎮多不成立，即各縣市亦尚有未成立者，應即令一律迅速成立。(二) 各縣應專防護隊編令擴大組織，並分撥經費，實屬。1. 救火隊(多備沙袋) 2. 搜索隊(多備鐵錘) 3. 擔架隊 4. 治療隊(兼用中醫治法) 5. 救傷隊。

丁、剿匪：(一) 查自民國十三年以來，各縣土匪，日益滋蔓，且年以巨額劫掠，卒不能肅清，追其原因。1. 剿匪不深，遂至進剿之中，忽奉調他往，使其功虧一簣。2. 匪受土匪金錢誘惑，放令逃散，或代請收編，使私匪為官匪。3. 除剿辦不力，其匪土匪建，或化整為零，即謂已獲任，遂宜通令各區專員，凡本區內發現大股土匪，即督飭派安團聯合剿匪衛隊，迅予圍剿，直攻其老巢，不令乘隙他遁，散使遠竄他鄉或化整為零，亦必將追殺，務使無藏身之地。(二) 在研擊剿匪之六股土匪，精銳投敵，致成黨團，趁機匪區內專員，以加游擊力量。

湖光會館的會館第一六六會館

(三) 在海陸戰區後方之土匪，無敵大股小股，決不讓收編，結果有匪存，或客匪，自知悔悟，願將槍枝交與收編，改邪歸正，所請放下屠刀，立地成佛，雖可予以自新之證，但其會所聚眾安謀生活。

戊、改組：(一) 宜各區管區司令部，宜區宜在鄉軍官會者，各縣訓練自衛隊與鄉勇壯丁隊，應就該管區官中，挑選學力相當志願純正者為隊長，或教官，以期訓練速效，藉以彌補其身心。

己、撫卹：(一) 查保安團及自衛隊，因匪傷亡官兵，自應照例定章，由各區管區官共籌財源，酌予獎勵，切實施行，惟前征抗匪亡官共之撫卹，尤為重要，如各區管區司令部，宜速設撫卹會，宜速設撫卹會，該官兵家屬兵領，不得藉故留難，巨防匪隊人員，因在工作時間，被炸炸傷亡者，亦應從優規定撫卹金，以上六項，擬由本會咨請政府，飭部安團整理，切實施行。

編組人 雷炳瑞 穆子斌 傅同東 田
編組員 鈞 夏正盛 方善成 周 傑
吳慎芬 劉樹仁 韓楚市 謝 敏 戈
統籌 李春廷 陳祖炳
一二、擬請省府轉請中央，查已東團當停發補助費
利行旅議。

湖省官紳請辭職實第一次大會紀錄

...後已對於鄂水陸交通會合地點... 願與... 惟近年該省司忍收... 不停業... 茲因鄂省... 再商... 下... 只願自身... 以整個交通... 鄂省... 鄂省... 鄂省...

鄂省人... 艾毅英... 曾公... 楊... 李... 田... 王... 周... 雷... 吳... 陳...

一三、擬請省府迅即收田賦... 井府...

...在... 應... 該... 該... 會... 之... 追... 追... 追...

... 曾... 曾... 曾...

二五九

如... 艾... 周... 艾... 楊... 汪... 湯... 湯... 雷... 曾... 王...

四、應請省府... 鄂省... 鄂省... 鄂省...

... 生... 流... 久... 平... 治... 後... 何... 應... 尊... 存... 建...

先登頭樓方二旬府政內政，鞏固基礎，義國政事不敢
 廢。人民實不取說。從地方自治之籌備，事可須臾稍
 緩者，最要有三：(一)保甲訓練。若不改良，不
 如訓練，反步若干皆感。若干訓練，從去冬開今，團
 廳皆由縣運部。徐江擬毛善林同令更強編的團匪影
 宗宗，杜國傑等，均係鄉子種民，種多匪徒王世
 寬，羅汝坤，薛允五，同李更槍砲的胡黃二匪等影
 匪將杜國傑等派去，陰險暗中，在匪首毛善林處
 贖回。該匪等備積如匪，該匪不惟利出首，反道往
 來。會地匪。該匪係族入厚，私販烟土，大
 半與保長影。贖了犯烟，向學不吃烟。上保
 長。即天黑籍。其他他底主事甚多，有過宗等呈請席
 廷保安慶文抄呈。(二)保甲小，由主使包辦，保長
 把持，狼狽吞餉，有各保官，若不改良，真其供保
 長，不如資官。有上請呈交抄呈。(三)保兵
 乃國家要政。保甲中漁利，股資之家無備有多少
 餉了，只要商。前不呈名册，如買人頂替，保甲
 收繳千元一。自故意用錢去買，恐該聽。今更
 加加受協會，會有一演說講，其他來身處同時
 之弊，莫不。且出五十年，初次被，限
 其不不忍。只到。因慮保

湖北省團練總司令部第一分會會報

甲種商業產者不願完，保甲中極大的，有清且
 口積資議類之重負，借其中人最複雜，恐正人難
 辦，若將洗馬，儘一散文官恐允任，無知無識，
 察悉情，悉為官戶，恐以出用資所，團
 宗默佑所致。不遇匪賊，某鄉保甲成位，向無大
 害，惟一般式似保子弟加入，其體伏先人的，
 又兼識之無的，一出局向高德主任，保甲
 逐迫人，壯丁作爪牙，商報送給，小民馬
 為所欲為，把持教育，學費任其吞沒，比流
 更甚。道無，言之痛心。此刻欲清白拉入洗
 誰有知息之，如新就，必區其。保甲
 規約實行，外人來往，先問，出入皆保
 甲，何其行，可防，若
 食彼房租之多，不願，也後，戶主同保
 甲長與漢奸匪黨照軍運坐科罪。古云：亂世重
 典。一可以戒，請勿始，大公，
 良。如保甲抗，必處會，否則外
 何能。建新亭酒，同效犯人之，學
 特設管之見。

團屋

湖北省團練總司令部第一分會會報

恩施縣民在鄂軍人康海如

一五、本會第八次大會關於編制縣區及視察本省沿路區域等案，決議推委張煥燾、趙思卓、謝德業、葉運分期辦理。應請編擬實情形隨時口頭報告外，茲擬具本會編擬區域辦法如左：

一、編擬區域辦法

- (一)範圍：視察地方行政狀況，民瘼疾苦，兼沿路區域情形。
- (二)區域：暫定鄂北鄂東為一區，鄂西鄂中及鄂南為一區。每區一處，每組二人至三人。
- (三)期限：以三個月為限。出發日期隨時酌定。
- (四)費用：舟車費由電報局撥支；雜宿雜費，每月四元。(公費每組一人，每月工資四元，雜宿雜費六角。)(五)報告：視察結果須以書面報告本會。

二、編擬人方辦法

一六、湖北省政府二十九年度應辦要案報告案。(一)本會各處委員會提出)

(一)財政保安部提案意見：

關於財政保安部提案意見：(一)以上第一案委員會議報告)

(二)財政廳提案意見：

關於財政廳提案意見：(甲)(乙)(丙)(丁)四項，均屬子目，均為臨時必須辦理事項。擬請通過。原案

務應增撥款項各點。須注意民衆痛苦，不加徵稅。關於編擬區域辦法，航政，航政，航政，航政。畜牧，工礦，鐵礦，合作等項，及內列各子目。以上年度範圍廣闊，擬請目前區域範圍儘量劃分，大段均尚扼要。情況時本省建設，擬請中央統籌。國策，應應本會編擬區域，應應本會編擬區域。原則如下：(1)以編擬本省八區，物產，財力，實力，注重國民經濟之發展，(2)凡屬專項，(3)凡屬專項，(4)凡屬專項，(5)凡屬專項。企業平均發展。應應本會編擬區域，以適合本國環境之需要，(6)凡屬專項，(7)凡屬專項，(8)凡屬專項。材，(9)凡屬專項，(10)凡屬專項。之專項合組化，(11)凡屬專項，(12)凡屬專項。

(三)教育部份提案意見：

1.二十九年度教育方面應辦要案，除前開各子目外，請其改正外，其餘大體尚合。2.本會關於教育各議決案，應請政府切實施行。(以上第一案委員會議報告)

十二、第一次大會宣言

吾人於最沉痛之九一八紀念日，集會於省政府所在地之廳堂，追述以來，聽取政府之報告，研討各方之提案，

萬里千崖一得爲家。層叠少疎之原野，并謀擊策羣力，爲民
乘除變分之痛苦，奈困於疆域，奉克爲安遠之規劃。限於
時日，未克爲詳晰之研究，轉瞬之間，卽行閉會。吾人痛
國難之方殷，民生之日蹙，復感才力之乏絀，責任之未盡
，懼於邦人君子之謂。致疲肝瀝胆之詞。吾國擁有三千萬
人口，位於全國中心。當九省之通衢，築南北之樞紐。雖
宵平粵兩嶺之接軌，水汀江漢兩流之交匯，以形勢言，實
居最重之地位，而邦人尙負國家民族之責任，亦隨之而
增大。故每值國難臨頭之虞，康強戰爭，靡不奮勇爭先，擔當
重任，雖立殊勛。國之歷史，何包乎之救國，千丈之燬家
，莊王之倒廟，三月之亡黎地已。彼之近史，如辛亥之役
，鎮軍變於武昌，而肇數千年君主專制之局，倡民主共和
之新紀元。度時勢事變遷，全國上下，吾紳人士，在此
神聖之沉澱過程中，爲豈功偉績，亦足多者。唯滬滬之
戰，守守四洋軍之八百壯士，半降節去弟也，白水之戰，
奮身投敵陳衡殉國。國難存亡管土風骨，吾鄉國師爲爭焉
也，武漢身圖之戰，鄂人出方之外，加以出漢陽救國公債
，則數鉅而難悉。漢徵海軍艦，則仗義而疏財，因得以其
奏廣濟安之大捷。安項京南流亡之難題，并持擬東南財
力物力爲安全之籌劃。此吾人在第一期抗戰中所盡之責任
也。自武漢轉進，吾鄉受國受難，在在驚心動魄。在在
有京師之難。在在淪陷之戰，與省政府接洽安撫團而

編爲團軍，嚴從事游擊。或談曠自領團隊，以參加抗戰。
更復激勵民衆，攜筲飛粟，撲擊執銳，以圖仇協作事，人
重之焉。時西一戰曲，莫以圖與英有敵國也，持荆宜着
扼西南，屏巴蜀以安行都，保交通國維資源，以加強抗戰
力量。而爭取最後之勝利，此吾人在第二期抗戰開始中所
預之使命。而待完成備尤願圖奮力者也。爾後春秋以還，
鄂東鄂南鄂中各縣，先後淪陷。吾鄉遭受敵騎蹂躪，敵
機轟炸，家室塗炭，市井爲墟，妻女隳堂，嬰兒質鬻，此
等深仇大怨，親父老昆季蕭姑姊妹，何能甘心隱忍，在省
弱敵強兵運外同胞，亦何敢一刻忘憤，祇願時時未熟，許
惟握拳咬齒，奮圖武力，預備一鼓反攻，光復河山，使諸
同胞重見天日，讓新室重獲團集。現倭寇兵力彌結，已遠
崩潰，迫在肩陔，外交方面，與德蘇訂互不侵犯條約以
後，歐戰亦已陷於孤立寡助之境，彼自搗無法掙扎，乃謀
以戰養戰與圖侵略。我政府洞燭其奸，故國之以持久之策
，促其經濟破產，士卒倒戈，而敵摧枯拉朽，掃清妖孽，
最後勝利，確切無疑。惟在數關崩潰以前，吾鄉人士，尙
有須一教勞功者，即在父兄兄弟，堅守國民之公憤，要勇
勵志，貫徹抗戰之精神，忍個人一時之痛苦，免子孫淪喪
之摧殘，急圖艱苦益發奮，鼓有無敵之勇氣，失有戰
無和之決心，衆志成城，泰山壓卵，彼寇夷小國，斷不難

鄂東會館籌備會第一號大會紀略

刊誤表

頁次	刊別	行數	字	誤刊	更正	附
三	上	九	一六	昆	毗	增「昆」字
四	下	一一	一七	周	週	增「周」字
五	上	二	一七			增「武」字
六	下	二	一七			增「公」字
七	上	一	一七			增「百」字
八	下	一	一七			增「百」字
九	上	一	一七			增「百」字
一〇	下	一	一七			增「百」字
一一	上	一	一七			增「百」字
一二	下	一	一七			增「百」字
一三	上	一	一七			增「百」字
一四	下	一	一七			增「百」字
一五	上	一	一七			增「百」字
一六	下	一	一七			增「百」字

國立編譯館編譯委員會第一六次會議紀錄表

湖定會館時參議會第一次大會紀錄附錄表

五四

第一句
只第二句
行倒置

五九

上
一 第四字下
二 九 〇 字上
三 〇 員字上

下
一 一 第四字下
二 三 第四字下

六一

上
九 一 八 字下

六三

下
一 三 第五字下
二 一 第三字下
三 二 第四字下

七二

上
一 〇 〇 字下
二 一 五 字下
三 〇 〇 字下

七四

下
二 〇 〇 字下
七 〇 〇 字下
一 九 〇 〇 字下

七六

一 九 行 〇

二二

(二)

丙

七六
七
一

上

一 二 字下
二 〇

日 官

別「十」字

增「頂」字

增「國」字

增「參」字

增「現」字

增「明」字

增「西」字

增「鏡」字

增「鏡」字

增「明」字

增「明」字

增「明」字

增「明」字

增「明」字

增「明」字

增「明」字

增「明」字

增「明」字

增「明」字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一三	一三〇	一〇〇	七九	九八	
上	下上	下上	下	上	下
五二	二八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九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增「泰」字	增「殺」字	增「相」字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三五	一三四	一三三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五	一八	一九	一四	一九	二〇	三
第三字下	第五字下	第四字下				
增「泰」字	增「殺」字	增「相」字				

575

371.219

49

574

27-1-17

69